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3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之事宜。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此變動之通知。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透過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律進行者除外。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日期^(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3).....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附註4)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

(ii)配股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

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之公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5、6、7、8及9).....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7.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倘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4.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6.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或於其中作出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3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6
股本	292
主要股東.....	296
包銷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我們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一直主營鋼筋工程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擴充業務，將我們的服務範疇擴大至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當中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我們會視乎客戶要求，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

本集團積極以分包商身份參與大型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25個項目的收益。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完成了18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個一般建築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並展開一個一般建築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五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64.7百萬坡元及38.0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1.7百萬坡元及25.4百萬坡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五個公營界別項目及15個私營界別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四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93.3百萬坡元及9.4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9.3百萬坡元及7.8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我們實現年度溢利分別約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我們的主營業務

本集團參與不同類型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住房、辦公室、商業、工業及大型機構發展、特殊目的建築物、地鐵站及基建。我們專營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程序，其涉及四大階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一節。

我們的項目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以及於往績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已完成的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六個項目，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¹⁾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合約金額 ⁽²⁾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 ⁽⁴⁾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竣工百分比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累計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新加坡巴耶利峇路	綜合發展(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工程	1,897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	156	223	379	702	1,195	1,115	80	—	—	—	—	
2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新加坡惹蘭紅山	醫院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23,982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	4,671	3,666	8,337	14,570	9,412	3,886	5,526	—	—	—	—	
3	新國家法院項目	新加坡台萊	法院公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23,544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	2,143	1,992	4,135	6,901	16,643	5,743	10,900	—	—	—	—	
4	烏節站項目	新加坡地鐵禧申—東海岸線島嶼地鐵站及隧道	地鐵站公營—土木(工程)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	鋼筋混凝土工程	37,977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529	6,815	1,530	8,874	12,548	25,429	3,811	14,343	7,275	—	—	—	
5	丹戎萊魯項目	新加坡丹戎萊魯灣	工業樓宇(私營—一般樓宇)	客戶J	總承建商	7,518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	—	—	—	901	6,617	5,672	945	—	—	—	—	
6	兀蘭項目 ⁽⁶⁾	新加坡兀蘭連道	醫院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	7,79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	—	7,793 ⁽⁶⁾	3,415	4,378	—	—	—	—	—
總計						102,711			529	13,785	7,411	21,725	35,622	67,089	23,642	36,172	7,275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所載表格的附註解釋。

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就丹戎萊魯項目確認約0.9百萬坡元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動工及預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竣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授予兀蘭項目並預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動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該項目確認任何收益。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初始合約價值超過300,000坡元⁽¹⁾的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²⁾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項目期間 ⁽³⁾	合約金額 ⁽⁴⁾ 千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已確認收益 千坡元	於往績期間 已確認 累計收益 ⁽⁵⁾ 千坡元	自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已確認 累計收益 千坡元	整體毛利率 %
1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 項目 ⁽⁶⁾	新加坡柏咸街/後源街	綜合發展 (私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27,908 ⁽⁶⁾	8,305 ⁽⁶⁾	1,043 ⁽⁶⁾	-	9,548 ⁽⁶⁾	27,908	11.0
2	美光項目	新加坡海軍部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左右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135	4,096	3,039	-	7,135	7,135	11.8
3	丹戎巴葛酒店項目	新加坡柏咸街/後源街	酒店 (私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6,934	4,795	1,754	-	6,549	6,934	0.9
4	惹蘭柏民賓項目	新加坡惹蘭柏民賓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4,600	1,804	-	-	1,804	4,600	4.3
5	艾克爾項目	新加坡科學園路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客戶D/ 供應商C/ 分包商A	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4,227	3,233	150	-	3,383	4,227	9.3
6	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	新加坡盛港東大道 —地下和以上樓層	醫院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746	2,233	-	-	2,233	2,746	8.1
7	裕廊島項目	新加坡猛里茂路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730	759	-	-	759	2,730	22.8
8	惹蘭布羅項目	新加坡惹蘭布羅	地鐵站 (公營—土木工程)	客戶E	鋼筋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679	540	-	-	540	679	2.0
9	鄉村俱樂部項目	新加坡森路	高爾夫球場 (私營—土木工程)	客戶G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14	-	1,394	378	1,772	1,914	18.8
10	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	新加坡盛港東大道 —地庫層	醫院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5,791	3,168	8,045	3,935	15,148	15,791	36.3
總計							74,664	29,133	15,425	4,313	48,871	74,664	

概 烟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已完成項目」一節所載表格的附註解釋。

概 要

投標及報價成功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繼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分包商項目及總承建商項目所提交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五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分包商項目				
報價邀請數目 ⁽¹⁾	22	15	2	4
提交報價單數目	22	15	2	4
報價單獲選數目	4	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報價成功率(%)	18.2%	2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總承建商項目				
(i) 透過投標				
入標邀請數目 ⁽¹⁾	不適用	3	2	0
項目標書數目	不適用	3	2	0
項目標書中標數目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中標率(%)	不適用	33.3%	50.0%	不適用
(ii) 透過報價				
報價邀請數目 ⁽¹⁾	不適用	1	0	0
提交報價單數目	不適用	1	0	0
報價單獲選數目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價成功率(%)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僅包括擬定項目金額超過1百萬坡元的投標或報價。
- 期內我們遞交的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結果。

我們提交的所有投標或報價均為應邀提出。我們一般於獲邀請時提交標書或報價單，此乃出於對客戶的尊重。視乎我們對投得項目的意向及經考慮工程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將稍高的利潤率計算在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承接所有已提交標書或報價單的建築項目。我們就分包商項目的報價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就分包商項目提交了兩份及四份報價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期間提交的該等報價的結果尚未發佈。另外，總承建商項目的中標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0.0%。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總承建商項目的任何入標邀請。就經由報價獲授的總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總承建商項目的任何報價邀請。有關本集團提交投標／報價成功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和報價」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亮麗往績已在建造業打響名聲
- 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
- 我們有能力為項目覓得技術嫻熟及有效率的勞動力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致力準時交付優質工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了實現本集團鞏固新加坡建造業市場份額的目標，我們定出以下業務策略：

-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 增強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定價策略

標書或報價單定價通常根據項目涉及的工程量及複雜程度和地盤環境按照項目規模釐定。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

作為在新加坡從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並不需要任何特定執照(包括GB1牌照)方可進行有關我們項目的該等工程。為了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申請並獲得多個牌照。

本集團目前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築商許可證系統GB1牌照，可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界別建造工程及公營界別建造工程，均須持有GB1牌照。另外，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向建設局註冊，而我們目前就「一般建造」(CW01)工種及「土木工程」(CW02)工種以C1評級營運，可入標競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投標價上限為4百萬坡元的公營界別建造工程。另外，作為認可棚架承建商，我們合資格在提供分包工程時提供棚架工程，而毋須外判工程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節。

客戶

直接客戶主要為新加坡各類一般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政府機構及項目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兩個項目，當中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因此，該兩名客戶為項目發展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即三星、五洋建設及五洋建設)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4.4%、42.3%及62.5%。於相應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7.3%、96.6%及9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收益計算，最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65.0%及75.1%，而按收益計算，五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96.6%及9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物品或服務：(i)我們所聘用外籍工人的住宿；及(ii)建材及耗材，例如鋼材、木材、金屬模板以及金屬製品。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名單會進行定期審視和資料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供應的外籍工人的住宿及建材及耗材分別佔我們供應總額的15.8%、33.4%及67.7%。於相應期間，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供應分別佔我們供應總額的44.7%、80.5%及85.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委聘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分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勞動密集型工作及非我們專長的工程項目。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獨資經營者和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分別委聘22名、16名及14名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分包費的約27.7%、24.9%及25.3%，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直接成本約6.6%、5.7%及2.6%。於相應期間，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的約75.6%、81.6%及79.2%，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直接成本約18.1%、18.6%及8.1%。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的建造業為高度分散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一般建築工種下有1,871間註冊公司，在土木工程類別下亦有多達983間註冊公司。在一般建築工種內，15.7%的公司(即294間公司)符合A1、A2、B1及B2級資格，可競投價值13百萬坡元或以上的項目。因此，一般建築界別的基礎廣闊，當中有大量小型公司；C3級資格公司佔59.9%，彼此之間競爭激烈。土木工程工種的公司分佈亦相若，在此工種的983間公司中，C3級資格公司佔55.8%，符合A1、A2、B1或B2級資格的公司則僅佔19.2%。

股東資訊

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mber Capital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5%。Amber Capital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96.77%及由陳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持有3.23%。據此，待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將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益	29,942	30,068	8,090	12,155
直接成本	(24,122)	(24,286)	(6,665)	(8,120)
毛利	5,820	5,782	1,425	4,035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年／期內溢利	2,503	2,974	571	1,113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主要範疇。於往績期間，合共25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19個項目，而六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18個與一般樓宇工程有關及一個項目與土木工程有關。由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故合約收入與達致完成階段產生的成本一致，而完成階段乃按已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而釐定。

下表載列與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一般樓宇項目	13	28,873	96.4	15	21,859	72.7	12	6,426	79.4	6	10,247	84.3
土木工程項目	2	1,069	3.6	2	8,209	27.3	1	1,664	20.6	2	1,908	15.7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 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收益而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法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下表列載最終項目僱主屬於以下界別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5	6,540	21.8	6	21,790	72.5	4	4,514	55.8	4	11,123	91.5
私營界別項目	10	23,402	78.2	11	8,278	27.5	9	3,576	44.2	4	1,032	8.5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 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收益而計算。

概 要

我們承接的項目類型取決於我們自客戶獲得公營或私營項目。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二年的公營界別工程需求佔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約6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把握趨勢，從事更多公營界別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處於不同完成階段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結轉自前期項目												
產生的收益	8	21,954	73.3	9	21,193	70.5	9	7,880	97.4	7	12,005	98.8
新開始項目												
產生的收益	7	7,988	26.7	8	8,875	29.5	4	210	2.6	1	150	1.2
	<u>15</u>	<u>29,942</u>	<u>100.0</u>	<u>17</u>	<u>30,068</u>	<u>100.0</u>	<u>13</u>	<u>8,090</u>	<u>100.0</u>	<u>8</u>	<u>12,155</u>	<u>100.0</u>

附註：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收益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烏節站項目確認收益增加，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工程比例增加；及(ii)歐南社區醫院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艾克爾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之工程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完成，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工程量減少，導致確認收益減少；及(ii)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等現有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乃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施工部分增加；及(ii)就新國家法院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兩項新項目分別確認新增收益，而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動工，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有關項目確認收益。該影響被部分抵銷，原因是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確認的收益均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有關涉及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手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各段的表格。

概 要

直接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建材及耗材成本	2,310	9.6	6,482	26.7	1,347	20.2	3,036	37.4
直接勞工	12,932	53.6	10,185	41.9	2,813	42.2	3,594	44.3
分包費用	5,771	23.9	5,533	22.8	1,692	25.4	826	10.2
住宿開支	1,081	4.5	746	3.1	268	4.0	159	2.0
其他直接成本	2,028	8.4	1,340	5.5	545	8.2	505	6.1
	<u>24,122</u>	<u>100.0</u>	<u>24,286</u>	<u>100.0</u>	<u>6,665</u>	<u>100.0</u>	<u>8,120</u>	<u>100.0</u>

建材及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坡元增加約4.2百萬坡元或18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坡元，佔我們同年直接成本約9.6%及26.7%。建材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動工，令我們需採購鋼筋。就其他項目而言，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承接的美光項目外，鋼筋概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合約在美光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中按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提供鋼筋。於往績期間這些項目的鋼筋採購額已記作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而其他由客戶提供鋼筋的項目，其直接成本則不會記入有關金額。美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而歐南社區醫院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美光項目按對銷費用安排的鋼筋採購額，已於相同年度記作我們的建材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歐南社區醫院項目按對銷費用安排的鋼筋採購額，已於同期記作我們的建材成本。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坡元減少約0.9百萬坡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坡元，佔同期直接成本約25.4%及10.2%。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我們就此委聘分包商履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模板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類型及業務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一般樓宇項目	5,225	18.1	4,185	19.1	1,096	17.1	3,739	36.5
土木工程項目	595	55.7	1,597	19.5	329	19.8	296	15.5
	<u>5,820</u>	<u>19.4</u>	<u>5,782</u>	<u>19.2</u>	<u>1,425</u>	<u>17.6</u>	<u>4,035</u>	<u>33.2</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635	25.0	4,986	22.9	1,299	28.8	3,662	32.9
私營界別項目	4,185	17.9	796	9.6	126	3.5	373	36.1
	<u>5,820</u>	19.4	<u>5,782</u>	19.2	<u>1,425</u>	17.6	<u>4,035</u>	3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及5.8百萬坡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4%及19.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增加約1.5百萬坡元。與此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2%。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年／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百萬坡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年內純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開支淨額；及(ii)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

期內我們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坡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期內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主要源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影響被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而有關增加則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48	6,715	7,677
流動資產總值	18,378	19,592	19,627
流動負債總額	14,197	16,327	16,274
負債總額	14,503	16,510	16,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29	9,980	11,030
流動資產淨值	4,181	3,265	3,353
資產淨值	9,323	9,797	10,9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3,576	3,591	624	1,746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907	7,891	1,512	(2,66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86)	(96)	48	(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329)	(5,032)	(2,942)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92	2,763	(1,382)	(2,8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252	7,015	2,870	4,213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盈利比率			
股本回報率(%)	26.8	30.4	75.6
總資產回報率(%)	10.5	11.3	30.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3	1.2	1.2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25.0	21.4	18.4
利息覆蓋率(倍)	126.1	89.7	249.5

有關該等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的近日發展

我們業務的近日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獲發了為擔任丹戎笨笨魯項目總承建商(負責建造工業樓宇)的中標函。丹戎笨笨魯項目合約金額約為7.5百萬坡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竣工。

概 要

此外，本集團就作為分包商興建醫院(即兀蘭項目)獲發中標函，其涉及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兀蘭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7.8百萬坡元。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左右動工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左右竣工。

人力部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例如佔用人力年度配額的建造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將從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650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700坡元。倘日後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上市開支的影響

除就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6.7百萬港元(相當於4.8百萬坡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1.3百萬坡元)直接源於股份發售並預期於股份發售後撥充資本。餘額約19.4百萬港元(相當於3.5百萬坡元)預期於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1.6百萬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約10.5百萬港元(相當於1.9百萬坡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股份發售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鑑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能顯示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下跌。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權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最新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預期增加預計主要由於毛利預計會增加。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IEP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1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EPL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約4.5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抵銷吳先生欠款的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該派付後本集團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概無上市後的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能夠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完全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會受惠於上市，原因如下：

(i) 加快實施我們的公司策略

本集團在勞工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的環境運營，我們已付出巨大努力管理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預期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公司策略。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項目。倘我們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我們可能需注入更多資本資源，代表我們有尋求額外資金來源的實際需求，藉此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上市讓本集團將獲得較大投資者基礎及額外集資渠道(通過其我們可不時迅速地籌集新資金)及加快達到業務目標的步伐。此外，我們有意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執行未來計劃。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計劃如若成功，會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增長，利好我們的國際投資者。

(ii)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一直研究業務的成長及拓展計劃，因此已曾對上市加以考慮。本公司從未申請將股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本集團已探索其他平台並總結認為聯交所為合適平台，此乃考慮到該平台的國際化程度，環球金融世界的成熟度，及隨著公司在香港上市而帶來的充裕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認為，香港作為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中心，能夠吸納國際投資者，可使本集團更容易地取得國際融資。此外，由於聯交所對資料披露及透明度有所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香港的資本市場以及於潛在國際投資者之間提高其地位及知名度。

董事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間接免費廣告宣傳，提高本集團品牌在國際層面的曝光率和知名度，使新的潛在當地及國際客戶(其於新加坡擁有項目)可以認識本公司各類服務，有望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信息量流向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上市地位及公開披露我們的資料將使各方更好地了解我們並為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聲譽的一種有效方式。

此外，董事相信，鑑於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公告、公眾財務披露及整體監察的持續監管合規，客戶會更願意選擇上市的承建商。董事們亦認為，基於我們的聲譽及上市地位，當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競投項目時，客戶起用本集團的機會較大。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拓展計劃，透過發行股份，上市將給予我們額外的集資選擇。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穩健，但上市的宣傳效應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相信，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符合資格申請上市。

(iii) 促進資本架構優化

於選擇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時，董事已考慮(i)建造行業的性質，尤其是本集團營運的鋼筋混凝土行業，通常於項目的最初階段產生提前現金流出量。早期現金流出量亦預期於客戶委聘我們後迅速籌備，這意味著股權融資是更合適的方式，此乃由於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此外，董事認為從上市獲得的額外資本來源將讓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且融資成本負擔較小；(ii)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物業或其他重大資產(本集團缺乏或我們營運無需者)；及(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相互排斥，但本集團預期倘我們是具有較大的股權及財務資本基礎的上市公司，我們將處於更良好的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另外，董事亦相信，上市可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且相對於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時的有限度流動性，上市可增強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致力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計及就本集團業務成長及未來發展進行集資的容易程度後，總結香港為我們上市的適合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董事相信，儘管事實上本集團目前僅在新加坡經營，國際投資者依然有意投資本集團，原因如下：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跨國企業客戶(如三星及五洋建設)承接倍受公眾矚目的項目，如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盛港綜合醫院1及2項目。董事相信，由於客戶的國際背景使其不僅在新加坡本地社區脫穎而出，更享譽國際，投資者將受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吸引而向本集團作出投資；
- 本集團為新加坡首個於香港上市的模板分包商，就董事所深信，此將成為本集團作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的一大賣點；
- 根據歐睿報告，公營界別建築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60.5%。相應地，本集團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21.8%、72.5%及91.5%，反映本集團在管理層的高瞻遠矚下能夠利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

概 要

發售數據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下限 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上限 每股發售股份 0.8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240 百萬港元	32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5 坡元 (等同約 0.26 港元)	0.06 坡元 (等同約 0.31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是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編製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3.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就反映IEPL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建議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約4,500,000坡元(「股息」)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計及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影響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千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14,532	0.04	0.2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18,015	0.05	0.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上市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約為4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百萬坡元)，此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與0.8港元之間的中間數)推算。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為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 收購物業	—	35,500	—	—	35,500	82.0	
新物業及切割及屈製廠裝修	—	—	3,300	3,300	3,300	7.6	
購買單一切割及屈製生產線	—	—	4,000	4,000	4,000	9.2	
總計	—	35,500	7,300	7,300	42,800	98.8	

餘下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當我們承接總承建商工程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數目及／或項目合約的數目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本集團或未能持續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
- 訂約價未必可反映涉及的實際建造成本。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易受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波動所影響。
- 未能按時提供優質服務，會對我們的財政表現帶來重大影響，聲譽亦會受損。
- 我們建立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的計劃未必可成功實施。
- 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檢控及額外財務負擔的風險。
-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分包費。
- 由於我們過往曾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疲弱。
- 我們的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申索，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糾紛。
- 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有關外籍工人的政府政策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違規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數項違規事件：(i)未有提交賬目、稅務計算及有關表格；(ii)未有按時遣返外籍前僱員；(iii)未有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iv)未有準時提交工傷事故報告；(v)逾期支付中央公積金；(vi)未有於規定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vii)未有準時向工人支付工資；及(viii)工程展開前未能向公用事業局取得驗收證。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違規事項」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之用，於本招股章程中，(i)美元兌港元；及(ii)坡元兌港元，乃按以下匯率作出換算：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text{ 及 } 1.00 \text{ 坡元} = 5.54 \text{ 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ber Capital」	指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吳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6.77%及3.23%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一種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國地基」	指	法國地基建業新加坡有限公司(Bachy Soletanche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個總部在法國的建築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屬下法定委員會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	指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釋 義

「建築商許可證系統」	指	建設局的建築商許可證系統，旨在透過要求建築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9,999,99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或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人。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系統，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滿足公共領域(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希望參加建築競標或成為公共領域的分判承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指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所有外籍工人而設的強制性課程要求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指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委任及獲授權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公務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歐睿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包括外籍本地工人)的定價機制
「GB1牌照」	指	建設局發出的第1類綜合施工承包商執照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房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房屋發展局，為新加坡公共房屋主管當局及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屬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BCPL」	指	Interno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解散前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ICPL」	指	Interno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EPL」	指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ndigo Link」	指	Indigo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準則，其描繪了一個公司或機構可據其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獲得監測及改進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品質管理原則的品質管理體系準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促進及領導作用、過程處理法及持續改進
「日本開發」	指	日本國土開發株式會社，一家總部設在日本的建築承辦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雅利多證券及訊匯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雅利多證券及訊匯證券
「聯合營運商」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公司進行聯合營運，共同負責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搭建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裕廊集團」	指	裕廊集團，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轄下的法定機構
「韓元」	指	韓元，南韓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土地交易批准組」	指	土地交易批准組，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轄下處理外國人及公司在新加坡的住宅土地擁有權及審批事務的單位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新加坡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的規劃、營運及維護，為新加坡交通部轄下法定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吳先生」	指	吳進順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EPL董事總經理，並為陳女士之配偶
「新加坡地鐵」	指	大眾捷運系統，新加坡的軌道系統
「陳女士」	指	陳素寬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吳先生之配偶
「鄔女士」	指	鄔慧玲女士，於緊接重組前為ICPL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
「人力年度配額」	指	人力年度配額工作簽證分配制度，訂明就從非傳統來源國家及中國聘請建築及加工界別的工人的規定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轄下法定機構，負責促進及維持新加坡的環境清潔和綠化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根據股份發售以供認購，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OHSAS 18001」	指	闡述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五洋建設」	指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一家總部設在日本及同時於以下證券市場上市：東京證交所(證券代號：TYO1893)及名古屋證交所(證券代號：NAG1893)的建築承辦商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	指	五洋建設與法國地基專門為烏節站項目組成的聯營企業
「PGSC」	指	Prowess General Service Contractor，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的獨資企業，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前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配售股份，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而一股「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其中一股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作地區參考，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艾克爾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科學園路(Science Park Drive)的建設項目
「惹蘭布羅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惹蘭布羅(Jalan Buroh)的建設項目
「惹蘭柏民賓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惹蘭柏民賓(Jalan Pemimpin)的建設項目
「裕廊島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猛里茂路(Merlimau Road)的建設項目
「裕廊酒店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裕廊大會堂路(Jurong Town Hall Road)的建設項目
「美光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海軍部(Admiralty)的建設項目

釋 義

「新國家法院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合樂廣場(Havelock Square)的建設項目
「烏節站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的地鐵湯申—東海岸線(Thomson-East Coast Line)烏節地鐵站(Orchard MRT Station)建設項目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惹蘭紅山(Jalan Bukit Merah)的建設項目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的建設項目
「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盛港東大道(Sengkang East Road)涉及地面及以上樓層的建設項目
「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盛港東大道涉及地庫層的建設項目
「鄉村俱樂部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森路(Sime Road)的建設項目
「丹戎巴葛酒店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柏城街／俊源街(Peck Seah Street/Choon Guan Street)的建設項目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柏城街／俊源街的建設項目
「丹戎笨笨魯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丹戎笨笨魯灣(Tanjong Penjuru)的建設項目
「兀蘭項目」	指	本集團承辦及位於新加坡兀蘭通道(Woodlands Drive)的建築項目
「公用事業局」	指	公用事業局，新加坡負責規管新加坡整個供水系統的法定理事會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首次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三星」	指	三星物產(Samsung C & T Corporation)，總部設於韓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RX 028260)的建築承建商
「新加坡民防部隊」	指	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內政部轄下組織，負責於新加坡提供緊急服務
「排污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污水排水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指	新加坡律政部轄下法定理事會，負責管理新加坡土地資源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其中任何一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負責新加坡城市規劃的法定理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有意按其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許可證」	指	向外籍僱員發出的一種工作通行證，受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的條件規限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有意按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人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概無股份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坡元兌港元乃按1.00坡元兌5.54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並不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坡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含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業主的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改工指令」	指	客戶就原始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刪減或更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我們的手頭合約；
- (c)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d)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e)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f)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g)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h)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價格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
- (i) 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
- (j) 我們的股息政策；
- (k)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l)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業務機會；
- (m)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n)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o) 全球及國內經濟；
- (p)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q)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r)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s) 裨益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落實；及
- (t)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有關本集團的「旨在」、「預測」、「相信」、「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擬制」、「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佈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和營運以及有關股份發售方面均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數大類：(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數目及／或項目合約的數目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期間，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7.3%、96.6%及97.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44.4%、42.3%及62.5%。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收益計算，最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65.0%及75.1%。而按收益計算，五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96.6%及97.7%。

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仍可持續從主要客戶取得或獲得相當數量的合約。倘若主要客戶的數目及／或項目的合約數量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從新客戶獲得相當規模的項目代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主要客戶(絕大多數為總承建商及多個項目發展商)出現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可能導致向我們付款時出現延誤或違約，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本集團或未能持續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

我們的合約主要以項目為基礎，而大多數施工項目性質屬非經常性。因此，本集團能持續獲得相似或較大價值的新項目或相仿數量的項目至為關鍵。一般涉及鋼筋工

風險因素

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施工項目需時介乎約六至48個月不等。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多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為了獲得新合約，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倘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從新客戶取得合約，將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令本集團財政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部分項目均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據此，我們會提交投標文件(當中訂明我們將與潛在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或報價單(連同其他按規定須遞交的文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應邀報價以分包商身份競投總額超過1百萬坡元的合約之成功率分別約為18.2%及20.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分包商項目提交兩份報價單，其中一份報價單約為26.1百萬坡元。惟就另一份報價單，我們僅提交單位收費，總報價金額須潛在客戶進一步提供資料後方可確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提交的四份報價單的報價金額分別約為35.3百萬坡元、26.8百萬坡元、41.2百萬坡元及25.5百萬坡元。該等期間的此等呈交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提交有關報價單成功取得分包商項目或我們將能夠獲授相同報價金額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應邀入標透過招標競投總額超過1百萬坡元的總承建商項目之成功率分別為33.3%及50.0%。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總承建商項目的招標邀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投標過程將會成功或在日後的投標過程中維持相若的成功率或我們將獲授報價金額相同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報價競投總承建商項目之成功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總承建商項目的報價邀請。

就董事所知，大多數客戶會就彼等的投標備有評估系統，確保彼等的分包商符合若干管理標準、行業的專門知識、財政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且可能會不時修改。倘若分包商接獲安全績效的評估屬惡劣，或因分包商的疏忽而招致意外，評估時的意見將不盡人意，或會影響分包商在投標時獲得合約的成功率。更有甚者，分包商的資格可能遭到吊銷。在吊銷期內，可能禁止承包商競投需要有關資格的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於客戶備有的評估系統中的整體分數將不會下降。該分數下降可能由項目中出現致命意外或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所致。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本集團或會不獲投標，從而對業務營運、財務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骨幹人員，以及能吸引、推動及挽留足夠有能力或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本集團依靠執行董事處理業務上多個重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實地監督、維持客戶關係及銷售及營銷。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女士在本集團任職逾20年，並由一班擁有逾18年至35年豐富實際經驗兼具建造業必需行業專門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後盾。除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具有一班富經驗及專業的技術員工團隊(包括認可人士、技術控制員、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全部在建造工程的運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招聘及挽留有能力、熟練及合資格的骨幹人員的能力。假若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骨幹人員日後不再留守本集團，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人選代替，整體管理和行政以及實行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訂約價未必可反映涉及的實際建造成本。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易受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波動所影響

在整個合約期內，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費用均預先釐定及固定或以固定單價作准，一般不能再作價格調整。因此，我們要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其主要來自實際所需人力資源及(在某程度上)所產生的建材成本。在呈上標書或報價時為固定合約費用主要按對項目成本的估計，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後，我們將開始招聘充足人手，尤其是外籍員工，採購所需物料，及如有需要時聘用分包商。在呈上標書或報價與物料採購及聘用分包商之間，一般會出現時間上的差距。有關我們項目經營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一節。我們不能保證實際所需的時間和成本處於預算以內。任何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和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導致估計失準，包括人手連帶員工成本和物料成本出乎意料大幅攀升、工場狀況難以預估、意外、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惡劣天氣、罷工及分包商不履行合約。倘涉及的時間、人手及成本出現任何大失預算，可能引致項目竣工延期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資金周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時提供優質服務，會對我們的財政表現帶來重大影響，聲譽亦會受損

本集團的收益以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及賬單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算，並每月按進度收賬。故此，整個項目或項目中某一階段的竣工出現延誤，將會影響我們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延誤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引致，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或機械短缺、主要機械停工、較遲付運物料、分包商竣工日期延誤、惡劣天氣或在建造項目內屬於總承建商的原因。只要工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彼等的合約內的責任，即使出現延誤，我們仍須向彼等支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影響。任何上述的因素或對我們的經營構成嚴重干擾，並會延誤工程竣工。倘若本集團未能按合約訂明或客戶要求的時間表完成工程，而延誤乃我們導致，我們則有責任向訂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算定賠償金。賠償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多年來已薄有名氣，我們的名氣相信在獲得項目及吸納新客戶擔當重要角色。為了確保本集團聲譽，除了工程依時付運外，我們須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提供有關的服務依賴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充足、機械有效運作、物料依時交付及分包商履約。倘若日後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滿意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我們的聲譽將受損，進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本集團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可能在多個財政年度按每個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項目的進度付款可能於某一財政年度顯著較高，致使該財政年度的業績較佳。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供應商持續提供供應品及服務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彼等日後將能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物料、供應品及服務。雖然大部分合約的若干建材由客戶提供，惟我們仍需為部分項目供應材料，特別是涉及模板搭建的工程。另外，本集

風險因素

團十分依賴宿舍供應商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物料、供應品或服務，而我們未能按相近條款或對我們較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商提供供應品或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佔總供應量約44.7%、80.5%及85.1%。

我們建立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的計劃未必可成功實施

作為擴充計劃的一環，本集團擬設立自家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有關我們設立自家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自家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物色到任何地點。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一個合適位置如期或根本無法設立切割及屈製廠和員工宿舍。實行計劃若有任何延誤或無法實行，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

尤應注意，為營運自家切割及屈製廠，我們一般產生經營成本及開支，當中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計及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收入及成本，就切割及屈製服務鋼筋的收支平衡服務量目前估計約為每年14,000噸。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可達致收支平衡年服務量，尤其當我們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屆滿後。倘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例如新加坡建造業走低，以及對我們的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未必可實現收支平衡。再者，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須承擔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折舊費用、職員薪金及就撥資收購物業而籌措的借貸所涉及的利息開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切割及屈製廠。倘我們無法於業務獲利，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不同服務。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23.9%、22.8%及10.2%。有別於自家員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同樣直接及有效的方式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亦無法確保彼等將能根據合約準時完成其工程範疇。另外，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客戶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身為與客戶訂約的合約方)有責任就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交付品質欠佳的工程承擔風險。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客戶在合約規定的服務，我們可能須延遲或按高於預算的價格購買該等服務。因此，倘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合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服務質素變差、產生額外

風險因素

成本及／或就分包商表現承受責任，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本集團亦會因分包商履行的工程有瑕疵而面臨申索。倘分包商履行的工程未能滿足客戶，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我們會向分包商索賠以作補償。然而，倘我們無法向分包商確立相應申索，或我們無法向分包商收回全部或任何對客戶的賠償金額，即使有瑕疵工程乃分包商所致，我們仍可能須承擔部分或所有申索成本。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檢控及額外財務負擔的風險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同時我們主要負責執行整個項目。倘客戶因我們分包商違約、悔約、不履約或未能履約而蒙受任何損毀或損失，我們可能要就因此招致的任何損毀、負債、索償或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阻止分包商涉及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行為。倘於我們的項目過程中發生任何有關違規行為，分包商的相關牌照可能被撤銷或有關續牌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或令項目進展延誤。

此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入境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因作為主要義務人而被新加坡有關當局檢控。舉例而言，倘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建築地盤發現分包商僱用非法入境者，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的法定推論，假設我們在知悉其為非法入境者的情況下僱用外籍工人。若觸發法定推論，我們將須駁回有關推論。因此，倘任何分包商違反任何入境法律或法規，或會危及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更多有關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擔當總承建商角色來擴展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參與鄉村俱樂部項目之時開始承接總承建商項目。要以總承建商身份開展一個建築項目，我們一般需要在建築工程初期就若干準備開支(例如建材成本、設備租金、直接勞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產生淨現金流出。再者，於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負責的建築項目的施工過程中，我們可能需代分包商支付若干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及地盤設備租金。倘我們於相近開展日期承接多個總承建商項目，而該等項目均需要大量初始現金流出，在我們

風險因素

收到客戶付款前的一段時間，可能會在流動資金方面承受較大壓力。倘我們無法就有關營運資金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分包費

透過擔當總承建商角色以擴展業務，乃本集團之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加入鄉村俱樂部項目時，我們便開始承接總承建商項目。我們就鄉村俱樂部項目產生約1.1百萬坡元(即總建築成本約68.8%)的分包費。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有意不依賴本身的直接勞工，而是將總合約下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日後可能因承接更多總承建商項目而導致分包費上升。倘我們同一時間承接多個總承建商項目，並需要同時結算分包費，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時及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或收回保修金可能影響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就我們在上月份履行的工程的價值為客戶編製及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待客戶確認後，我們其後會發出發票，信貸期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而定。一般常規為每筆核實款項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的5%或10%)由客戶保留為保修金，當中半數會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發放，餘下半數將於我們負責的過往工程完成後、根據主合約的工程完成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或相關項目的主合約所述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為完成日期起計最多18個月。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為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保修金分別約為3.8百萬坡元、5.6百萬坡元及6.5百萬坡元，佔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約29.5%、82.4%及54.6%。倘任何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按協定發放保修金，即使我們其後能收回累計金額，惟須經過耗時的收款程序，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就保修金發生任何糾紛，可能會耗用額外財務及其他資源。

於往績期間，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值虧損撥備300,000坡元及225,000坡元外，本集團並無就客戶支付進度款及保修金面臨任何重大延期或違約。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有關延期或違約。另外，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收款的風險為不受保或成本過高，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常規而波動

我們的建築項目一般於工程履行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此階段，我們須為設置、工人薪金、住宿成本、採購建材及耗材、分包商委聘及展開工程付款。隨著工程進行，客戶於不同階段支付進度款，令早期現金流出淨額逐步轉為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期間承接多個項目，因此，我們可利用若干項目的現金流入抵銷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出。然而，倘項目組合有較多項目處於初期階段，致使上述前期開支較多，則本集團的相應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過往曾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疲弱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約5.0百萬坡元被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百萬坡元以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9百萬坡元所抵銷。更詳盡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出現長時間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的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申索，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糾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涉及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服務。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人士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客戶對我們的申索可能涉及工程不合標準、工程未完成或合約延期完成、傷亡、財產受損或違反保證，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倘因延期付款及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或服務等因素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生糾紛，亦可能引致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費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任何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解決。另外，倘任何法律程序最終導致不利判決或結果，我們的聲譽將受損，並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即時財務損失和破壞日後獲得合約的機會。未能及時取得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普通法申索，尚未於新加坡相關法院上庭審訊，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涉及腳部骨折及手部受傷。該兩宗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

風險因素

額尚未落實。有關自往績期間起的僱員補償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客戶(擔任總承建商)及我們投購的保險範疇可能不足以涵蓋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

任何僱員因僱傭及在僱傭過程中受傷，可透過兩個方法提出申索。彼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透過人力部提出補償申索而毋須證明為任何一方疏忽或過失，或根據普通法就其僱主或第三方違反責任或疏忽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倘僱員死亡，則死者家屬／受死者供養者)有權申索病假工資、醫療開支及一筆過永久傷殘或死亡補償，惟設有若干規定上限。普通法申索的補償通常多於根據工傷賠償法頒佈的補償，並可能包括痛楚及受苦、失去工資、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入損失的補償。於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工程進行時，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僱員受傷負責。另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申索，包括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工地受到人身傷害的人士。

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投購所需保單。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可能須對我們投保不足(根據我們或總承建商客戶投購的保單)或沒有投保的損失或不受保的損失承擔責任。倘發生不受保或投保不足的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令我們的設施內產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或僱員受到有關傷害，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責任、停工、社會動盪或其他行為產生的損失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有關保險並非強制性。倘我們購買有關額外保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產生額外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工作相關意外的醫療開支及／或僱員補償申索，償付總額約為164,000坡元。就二零一五年五月發生的工傷，我們的賠償已超出相關保單的可申索限額約28,000坡元，已由本集團承擔。另一宗工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生，已導致索償約52,000坡元，而我們正在申請保險賠償。

本集團並無就業務涉及的所有風險投保，因為董事認為其在商業上屬不可行或風險屬微小。本集團認為客戶(擔任總承建商)或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範圍一般足以應付營運需要，且對我們的風險組合而言屬合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水平足以

風險因素

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上述投保不足或未能投購相關保險事件導致的任何經營風險，我們可能承受大額成本，並可能對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重續保單或按相近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倘我們蒙受預料之外的大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或不受保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有關外籍工人的政府政策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鑑於本地建築工人供應有限令其成本高企，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外籍工人。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我們就建築工程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如有任何限制(包括人力部就監管違規事宜及薪金申索糾紛實施的該等限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就每個建築項目而言，人力部以人力年度配額對總承建商(或透過其分包商)為整個項目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身為分包商，我們在建築工程動工前與總承建商磋商完成工程所需人力年度配額及提出有關要求。另外，依賴外勞上限亦根據本地工人來源限制建築公司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有關人力年度配額及依賴外勞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限額收緊(人力年度配額或依賴外勞上限)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以至財務表現。另外，外籍勞工出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亦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逼使我們以較高成本聘請本地工人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或延誤項目完工。

此外，人力部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例如佔用人力年度配額的建造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650坡元增至700坡元。未來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損害聲譽及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若干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透過實行安全措施消除。建築工人參與的活動可能有身體受傷的風險及危險，包括拆卸模板、起重、鋼筋切割及屈製、使用鋒利及／或重型設備及高空工作。彼等可能須在高空或建築工地工作。因此，

風險因素

彼等面臨有關該等活動的風險，例如機器及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及火災。該等風險日後可能對我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最壞情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阻及聲譽受損。另外，我們相關資格的效力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影響。

我們現有的執照及工作證登記如被撤銷或吊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及建築活動受建設局監管，建設局列明有關承包商註冊系統下我們的執照(即第1類綜合施工承包商執照)的授出、重續及／或維持，以及我們工作證(即CW01和CW02工作證)登記的準則。我們執照和工作證登記的維持及重續，須視乎是否遵守建設局相關規例而定，而該等規例可能不時會變更，尤其是(i)最低實繳資本及資產值；(ii)具必要專業資歷及執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必要的過往績效記錄；(iv)合約技術文件；及(v)所取得認證。未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現有執照及綜合建築商工作證，可導致建築工程的業務活動(倘我們為總承建商)受限或被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符合適用規定或任何所需條件以維持我們執照及工作證的登記，有關執照及工作證可被降級、暫時吊銷甚或撤銷。當屆滿時我們重續有關執照及工作證，可能會出現延誤或被否決。在本集團出標競投公營界別項目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達致所定明的最低建設局分級水平。當我們就私營界別項目作出報價時，我們在建設局獲給予的等級可能會被加以考慮。因此，若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在建設局的等級，可能令本集團有機會取得工程數目減少，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節。

為保證我們會妥善履行建築合約而給出的履約保證金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在新加坡建造業，承建商往往需要經銀行或保險公司給出履約保證金或作出履約擔保，可按固定金額或初步合約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出。此類安排是為保障建築項目客戶，就承建商履行合約方面得到保證。在此種履約保證金安排下，倘若承建商未能遵照合約所協議的規定履行責任，客戶獲保證可得到金錢賠償，數額最多達所給出履約保證金的金額。

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我們需就若干項目給出履約保證金。另一方面，當我們擔任某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須給出履約保證金。於往績期間，有三份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及一份總承建合約規定我們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給出履約保證金。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份總承建合約規定我們給出履約保證。鑑於本集團擬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決定採納整體上參與更多項目或以總承建商身份參與更多項目的業務策略，日後我們的建築合約需要給出的履約保證金數目相信將會增加。據此，我們確保能給出履約保證金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十分重要。一旦我們因任何理由無法給出我們的合約所規定的履約保證金，我們會因為未能符合當中的條件而被撤回已獲授予的此等合約。有關撤回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當我們就某特定項目給出履約保證金，就履約保證金支付的金額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被扣押，視乎有關合約期而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不會要求我們給出履約保證金並同時在一段長時間內扣押若干金額，因而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若我們未能按我們客戶要求滿意完成工程，而有關客戶已獲付履約保證金，該等客戶可要求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彼等因我們的工程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因而需要承擔責任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此舉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因額外資本開支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0.8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32,000坡元。本集團擬藉收購一項物業用作建設我們的員工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去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將購置供切割及屈製廠營運使用的機器和設備。我們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會因上述計劃而產生資本開支零及約12.6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2.6百萬坡元，其中約7.7百萬坡元，或資本開支總額的61.1%，預期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98.7%撥付，餘額4.9百萬坡元預期由銀行借貸撥付。因此，按我們董事的最佳估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折舊預料分別為零及0.1百萬坡元。有關的額外折舊預料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可受新加坡市場尤其建造業的周期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一旦新加坡發生任何未有預見的情況如經濟下滑或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及任何其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業績極為依附新加坡建造業，並面臨周期波動的影響。若然新加坡建造業出現逆轉，可能引致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押後或取消，甚至客戶延期或拖欠支付我們的合約費用。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包括若干部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我們亦相信會繼續參與公營界別。根據歐睿報告，以批出合約價值計算，雖然預測二零一七年公營界別建築需求會增至200億坡元至240億坡元不等，高於二零一六年的約158億坡元，惟估計有關建築需求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減少至介乎180億坡元至230億坡元。新加坡公營項目的整體建築需求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參與私營界別的工程項目。若然新加坡經濟倒退，私營界別項目的整體建築需求亦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建造業競爭劇烈

本集團從事的建造業競爭十分激烈，部分競爭對手人強馬壯、資源豐厚，並擁有足夠的執照和資歷。由於競爭對手為數眾多，我們可能承受降價壓力，因而削減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和客戶喜好，或未能給予相對具競爭力的出標或報價，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再者，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進取的定價政策或積極拉攏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將來未必能夠爭取到現有客戶的合約。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範疇出現競爭，包括聘請分包商及合資格僱員，若我們在這等範疇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替補熟手外籍工人，可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上升

根據歐睿報告，熟手外籍工人嚴重不足，是新加坡建造業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造成不足的因素有多種，包括新加坡政府就僱用外勞採取收緊措施及本地勞動力技能發展萎縮。我們從事勞動密集型行業，不論是否存在短缺情況，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業務的營運商爭奪熟手外籍工人。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補該等熟手外籍勞工，我們可能需要更加倚賴分包商或需要提高工資。為確保我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有足夠熟手外籍勞工，我們鼓勵我們具備基本技能的外籍勞工提升至較高技術的外籍勞工，得以享有較低的外勞稅，我們甚至可僱用彼等而毋須使用人力年度配額。惟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保持執行營運所需的足夠熟手外籍工人，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加坡建築公司的業務經營受限於多條監管規例，其可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一如其他類似的業務經營，本集團的營運亦需要遵守新加坡多項安全、員工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其中部分較重大的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實行其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未來獲取新工程項目的能力，可因我們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影響。此外，若日後有關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因為要確保合規而招致額外費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涉及數項違規事件，包括未有提交賬目及稅務計算、未有按時遣返外籍前僱員、未有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未有準時提交工傷事故報告、逾期支付中央公積金、未有於規定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未有準時向工人支付工資及工程展開前未能向公用事業局取得驗收證。有關本集團違規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違規事項」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的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流通量有變，證券分析員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如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變動，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及整體投資環境。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驟然大幅波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日後如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上預期該種出售可能發生，可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不會藉出售股份減持彼等的股權。倘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或會對我們將來於本集團視為恰當的時間及以適合價格發行新股份造成較大困難，因而局限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IEPL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1.1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EPL建議於上市前派發約4.5百萬坡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抵銷吳先生欠款的方式支付。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未來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

風險因素

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差異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倘若閣下按發售價投資於我們的股份，閣下將為發售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支付比賬面淨值更高金額。因此，閣下面對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將獲得彼等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我們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及每股盈利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股份可能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股份較股份更有價值。

股東可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者

我們乃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所建立者不同。因此，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

風險因素

而可得者不同。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相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涉及到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來可能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可能攤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並非準確、可靠和公平

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章節詳細載列的關於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經由各種可公開獲得的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編輯而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且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但是，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可能與香港境內外編輯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可能並非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行業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在閣下就投資於本公司或其他事宜作決定時，不應對其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有關我們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其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然而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股份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信賴載於報章或媒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或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有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惟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所變動)。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分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的辦事處索取。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按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法規及規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法規及規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司法管轄區內，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彼等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獲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須始終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上市之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當中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失效。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25 Woodleigh Close # 02-33 Singapore 357920	馬來西亞
陳素寬女士	25 Woodleigh Close # 02-33 Singapore 357920	新加坡
伍世昌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座8樓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嵐岸 沃泰街1號 3座8樓C室	中國
陳祺石先生	20 Binchang Rise Singapore 579887	新加坡
葉祺智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文運道10號恆信園 6期6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楊侯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5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公司網址	www.indigostar.sg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CPA, ACIS, ACS)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座8樓7室
合規主任	伍世昌先生
授權代表	吳進順先生 25 Woodleigh Close #02-33 Singapore 357920 伍世昌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座8樓7室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陳祺石先生 葉祺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祺石先生(主席) 吳進順先生 葉祺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祺智先生(主席) 陳素寬女士 馬遙豪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行業概覽

本節所示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對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涵蓋時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市場回顧乃涵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歐睿編製報告，以對新加坡的建造業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為編製報告已向歐睿支付費用合共65,000美元。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消費者及產業市場策略性研究機構。歐睿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並利用兩種資料來源驗證收集所得的所有數據及資料，並不會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均與其他受訪者交叉查證，以消除報告資料來源的偏頗。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摘錄自歐睿為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歐睿報告。報告最後更新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乃根據刊發時所得的數據進行。

方法

歐睿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乃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以及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受訪者交叉查證：

- 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新加坡統計局及官方來源等已刊發的資料來源，例如建設局、人力部、公用事業局、市區重建局、建屋發展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專門行業刊物及協會(例如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公司報告(可行情況下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研究報告。

行業概覽

- 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抽樣選出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訪談，以掌握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意見，輔以核實和交叉查證數據及研究估算，確保貫徹一致。
- 自歷史數據分析取材，並參照個別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預測數據。
- 對所有資料來源的審閱和交叉查證，以及進行獨立分析以落實最終估算，包括新加坡建築市場的規模、形勢、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等，並編製最終報告。

假設

歐睿按照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

- 預期新加坡經濟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政府持續關注公營基建發展、有關房屋、工作場所技能發展的政策、以及提升建築生產力的措施等主要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將會刺激新加坡建築市場的發展；及
-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承包商採用更先進建築技術等主要驅動因素，應可推動新加坡建築市場的未來增長。

上述假設準確與否以及上述參數的選用，可能會對研究結果造成影響。市場研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所能掌握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乃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分析，並已與經確立的行業數據及行業專家訪談作出交叉查證。

1.1 新加坡建造業

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溫和增長，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達4,103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二零一六年，建造業佔國內生產總值4.8%。回顧期內，建造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逐步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4.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8%。

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分為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大類。建築工程按發展類別再細分為住宅、商業、工業、機構及其他等。另一方面，土木工程一般與基建項目有關，包括興建地鐵網絡、機場、公路及橋樑。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公營建築項目必須遵守財政部制定的採購程序。大部分公共建設均透過GeBIZ網上門戶網站公開招標，GeBIZ是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商務中心。要符合資格參與公開招標，公司必須持有「政府供應商註冊」，而該註冊可向建設局取得。私營建築項目並無強制規定進行招標程序。私營項目通常透過建造業網絡或業界之間的口耳相傳而宣傳。

分包是新加坡建造業內的常見做法，主承包商通常會將各個項目不同部分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多個專門承包商。由於新加坡專門從事設計和建築工程不同分部的分包商數目眾多，因此於價值鏈較低端的建築工程競爭相當激烈，特別是一般建築工程。

1.1.1 市場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建築需求(按授予合約價值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4.1%。二零一六年，由於物業市場放緩，導致除商業發展項目以外的所有私營建築物類型的建築需求下降，總建築需求減弱至264億坡元。二零一六年，公營項目在建築需求價值佔158億坡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33億坡元顯著改善，此乃由於推出更多大型基建合約(包括湯申—東海岸地鐵線)所致。然而，隨著所有建築物類型的需求下降，公營建築物的建築需求按年減少了16.7%。相較而言，私營建築物對二零一六年的總建築需求貢獻僅為103億坡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38億坡元有所下降。除商業發展項目外，所有建築物類型的建築需求均告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底，公營建築需求佔整體建築需求的60.5%，較二零一二年的31.0%有所上升。

回顧期內，總核實付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已授予合約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負4.1%。二零一六年，總核實付款減少3.7%至351億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授予合約價值縮減了30.2%。回顧期內在住宅及機構建築活動強勁增長帶動下，加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土木工程項目數量較大，公營界別的核實付款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私營界別的核實付款則因物業市場持續衰退，私營界別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類型的建築活動全線下跌，因而出現負複合年增長率1.3%。

土木工程是建築需求的最大貢獻來源，於二零一六年按價值計算佔整體授予建築合約36.0%。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交通基建項目儲備強勁，其中包括多份湯申—東海岸線合約，已授予的公營土木工程合約複合年增長率達38.9%。二零一六年，住宅建築工程佔已授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24.7%。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公營住宅建築合約價值33億坡元，較二零一五年的38億坡元有所減少。由於住屋供應過剩，加上政府推出物業降溫措施，導致公營及私營住宅的房屋需求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下跌。

行業概覽

回顧期內，公營界別已授予的機構及其他發展項目合約錄得負複合增長率0.1%，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37億坡元。基於盛港綜合及社區醫院和淡濱尼鎮核心區(Tampines Town Hub)項目所授予的合約，二零一四年已授予合約價值較前一年增加近一倍，達到52億坡元。然而，公營界別對機構及其他發展項目的需求自二零一五年起呈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降了21.7%及10.7%。二零一六年授予的主要合約包括歐南社區醫院、口腔醫學中心及新國家法院大樓。

二零一六年，私營界別對工業發展項目的建築需求貢獻最多，佔所有工業發展項目的77.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公營工業建築項目的已授予合約增長迅猛，複合年增長率為24.7%，於二零一六年達到742.9百萬坡元。另一方面，回顧期內私營界別的工業建築項目需求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19.8%，達到25億坡元，與同期製造界別整體放緩的趨勢一致。回顧期內，公營界別的商业發展項目建築需求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76.4百萬坡元。相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私營界別的商业發展項目需求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2.0%，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27億坡元。

鋼筋工程及模板屬於常見建築活動的一部分，與各類建築項目所進行的結構工程有關。因此，鋼筋工程及模板分部的表現與整體建造業發展直接相關，亦反映了整體行業的發展。一般而言，高層建築物、地庫較深的建築物及設計獨特的構築物由於項目複雜程度較高，需要更多原料及較長工時才能施工，因此其鋼筋工程及模板項目的價值往往較高。

1.1.2 行業特有的法律及監管政策

新加坡建造業受到建設局規管，建設局透過其建築物監管系統，確保新加坡的建築物按照最高的安全水平設計、建造及維護。建設局聯同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制定了涵蓋建造業各個方面的廣泛法規，包括承包商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建築效益(最低建築效益設計評分)及建築工法(最低施工能力評分)等方面。

建造業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乃透過人力年度配額制度和外勞稅規管。為實踐國家以生產力為導向的增長策略，新加坡人力部近年逐步調減了人力年度配額，導致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累計減少了45%。在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制度下，承包商可為資深外籍建築工人重續工作許可，毋須符合人力年度配額。如要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建築工人必須在新加坡建造業工作至少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勞工的最低經驗要求已由兩年提升至三年，以鼓勵商號挽留資深工人，支持生產力。

建築公司亦須就每名工作許可持有人支付外籍勞工徵費介乎每月300坡元至950坡元，金額取決於個別工人的相關學術或技術測驗資格。

1.1.3 建築成本、原材料及勞工問題

建築項目成本一般分為四大類，分別為結構成本、建築成本、機電服務成本及外部工程成本。建設局建造工程投標價格指數(TPI)透過追蹤建造業三大類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分別為公營界別住宅、私營界別非土地住宅及商業辦公室)過往的投標價格變動，提供新加坡建築成本趨勢的指標。回顧期內，TPI由二零一二年的99.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98.0，建築成本輕微下降。除鋼筋外，基本建材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持續下降，因此TPI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呈下降趨勢。

建材成本大幅波動

回顧期內，建造業的建材成本整體下降。鋼筋是鋼筋工程中的主要原材料，鋼筋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每噸705.90坡元持續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每噸397.10坡元。然而，鑒於中國政府為努力在二零一六年九月G20峰會前改善空氣質素而減少鋼產，加上預期中國物業市場復甦導致國內需求增加以及國企基建投資急升，帶動鋼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回升，上升12.5%至每噸446.60坡元。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末，鋼筋價格攀升至每噸649.60坡元。鋼結構價格較為平穩，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每千克5.40坡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每千克5.00坡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磚、夾板、木材模板及金屬模板的價格穩定；夾板及金屬模板的價格於整段期間一直分別維持於每平方米16.00坡元及每平方米51.50坡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期間，木材模板價格於每平方米41.60坡元至43.90坡元之間浮動；磚價格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起則一直為每平方米35.10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期間，與鋼筋工程及模板分部相關的大部分建材價格均出現一定波動，因此鋼筋工程及模板服務供應商均須承擔該等價格波動風險，並需將此等風險計入項目定價之內。此外，鋼筋工程及模板分包商亦可透過由總承建商直接支付原材料成本，以轉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予總承建商。

勞工市場緊張，導致建築工人成本上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勞工成本平穩上漲，總工資每年均見增加。然而，工資加幅由二零一三年的5.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1%。鑒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活動處於高水平，勞工市場愈加緊張，對建築工人的需求殷切，承包

行業概覽

商需要支付較高工資挽留現有人手或增聘人手，以應付建築項目所需。二零一五年，建築活動放緩，人力短缺問題稍為緩解，因此該年的工資變動為回顧期內最慢。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建造業總僱用人數淨增加46,6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5%。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活動急增，因此大部分增長均於該期間內錄得。僱用人數增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收窄，乃由於政府收緊外勞措施及回顧期末行業發展放緩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二零一六年，建造業總僱用人數減少11,500人至488,500人，較二零一五年的總僱用人數500,000人減少了0.6%，為回顧期內首度按年下跌。

建造業高度依賴外籍勞工。二零一六年，外籍工人佔新加坡建造業總僱用人數的74.8%，略高於二零一二年的74.1%。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業內外籍工人數目每年遞增。但隨著政府的外勞限制措施開始生效，增幅自二零一四年起顯著放緩。外勞僱用人數變動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6,800人增幅，較二零一四年的9,700人增幅為低，更遠低於二零一三年的31,600人增幅。二零一六年，建造業外籍工人總數進一步減少10,100人或2.7%，同時本地工人數目亦減少了1.1%。展望未來，鑒於新加坡政府陸續推出收緊人力的措施，例如進一步調高建造業的外籍勞工徵費，當前的外勞趨勢可能會持續至二零一七年。

新設計的安全法規及經濟誘因鼓勵建造業採納更完備的安全常規

建造業仍是新加坡工作場所死亡事故最多的行業。二零一六年十月，政府實行激勵措施，鼓勵公司為工人提供安全培訓。擁有至少六年建築經驗並持有建造業的技能評估證書(知識)的基本技能(R2)工人，只要完成至少120小時的核准安全相關課程培訓，或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框架下取得高級證書，即可獲認證為較熟練(R1)工人。由於R1工人的外籍勞工徵費低於R2工人，倘建築公司的員工獲認證為R1工人，每月將可就每名認證外籍工人節省350坡元。較熟練(R1)工人亦可獲聘用最多22年，比技能較低的工人多12年，如此一來，公司將可留聘熟練且資深的工人更長時間。預計新激勵措施長遠將可提升建造業的工作安全以及建築工人的健康水平和質量。

1.1.4 市場展望

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的建築需求預測，預計二零一七年總建築需求將介乎280億坡元至350億坡元，高於二零一六年的264億坡元。然而，建造業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351億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00億坡元至320億坡元，原因是獲授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分別減少30.2%及3.6%所致。

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公營建築招標共有374項，當中50%的招標各項價值13百萬坡元或以上。二零一七年將授出的知名公營界別合約將包括深隧道排污系統(Deep Tunnel Sewerage System)二期(DTSS二期)、南北走廊(North-South Corridor)、地鐵6號環線(Circle Line 6)、穩定的新公營房屋建設儲備項目、政府組屋提升工程、政府組屋德福工業城(Defu Industrial City)、裕廊集團卡爾物流中心(JTC's Logistics Hub @ Gul)以及各項醫療及教育設施。另一方面，預期私營界別需求仍將保持溫和，預計價值將介乎80億坡元至110億坡元。

預測期內，建造業前景維持樂觀。預期全年建築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高達每年350億坡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每年370億坡元。預測期內，在裕廊區域線(Jurong Regional Line)及跨島線(Cross Island Line)等大型項目，以及樟宜機場五號航站樓的多個基建發展項目推動下，土木工程需求可能會帶動整體建築需求增長。

1.1.5 新加坡的鋼筋工程

混凝土在壓縮時堅硬無比，但在拉伸時卻不然，故需進行鋼筋工程以強化及承受混凝土的拉力。要在建築物和構築物中使用混凝土，須在強力的鋼筋周圍灌注濕混凝土。混凝土在鋼筋周圍凝固及變硬後，便成為鋼筋混凝土。混凝土可抗壓，鋼則可抗彎曲和抗拉，兩者結合便可同時抗拉及抗壓。在鋼筋混凝土中使用的鋼筋(又稱螺紋鋼)，一般由鋼條扭結而成，表面有紋路，故能在混凝土中固定位置。鋼筋工程可在地盤內或地盤外進行，在地盤外進行時，則會預製螺紋鋼筋骨架及切割及彎折螺紋鋼等螺紋鋼產品。

鋼筋工程由建設局規管。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設計及鋼筋材料的使用必須符合建設局根據《建築管制規例》第27條訂定的各項準則及規格。除根據CW01(一般建築)或CW02(土木工程)工種向建設局註冊外，公司毋須符合任何特定要求才能競投公營界別的鋼筋工程。

鋼筋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微跌，預期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回顧期內，鋼筋工程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2.8%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62億坡元。鋼筋是大部分建築項目必要的結構工程一部分，因此鋼筋分部表現大致反映整體建造業的盛衰。鋼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速最

快，達到9.3%，與同年整體建造業收益的9.6%增長率吻合，原因是業界前一年取得的合約數目創出新高，因此忙於處理有關工程。在大量持續進行中的項目支持下，鋼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繼續增長，惟增幅較為溫和。然而，隨著物業市場持續放緩，私人樓宇建築活動大減，鋼筋分部自二零一五年起顯著減慢，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長1.8%，但二零一六年卻下跌了3.2%。

不過，二零一六年裕廊島液化天然氣碼頭、盛港綜合及社區醫院以及湯申一東海岸線多個車站和隧道建設等進行中的公營項目，對鋼筋分部起到支持作用。可是，私人建築產出大減11.7%，使鋼筋工程收益受壓，導致年內鋼筋工程收益整體下降了3.2%。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內，預計鋼筋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合約持續減少，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跌幅將更為顯著。然而，預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房屋市場將會復甦，多項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亦計劃於屆時授出，因此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起將可錄得正面增長。

鋼材價格和勞工是影響鋼筋工程成本的主要因素

鋼材價格是影響鋼筋工程成本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鋼材價格往往較其他建材上落更大，因此鋼筋工程成本相對亦較為波動。隨著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需求日增，預計鋼材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將會上升。預期中國將出產更多鋼材，但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將繼續投資公共基建項目，因此中國同時亦會自用大部分的鋼產。環球方面，巴西、印度和美利堅合眾國等多個國家對鋼材的需求呈改善跡象。

螺紋鋼項目的價值一般取決於螺紋鋼的成本價格(按每千克美元計算)及完成項目所需的估計工時。換言之，建築物設計越複雜，所需工時越長，項目成本也越昂貴。鋼筋工程是最密集的建築工程類別之一。結構工程估計是建築過程中最勞動密集的一環，佔全部施工時間約50%。建設局估計結構工程亦是不同工種(結構、修飾及機電)中聘用最多外籍工人的一環，80%至85%的結構工程工人均為外籍工人。主要結構工程類別為模板木工及鋼筋固定。因此，增加外籍勞工徵費及削減人力年度配額將會減少鋼筋工程的人力儲備，鋼筋分包商或需付出較高工資或培訓現有工人，對鋼筋分包商的人力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預製可以降低人力成本，但或會因工作遷往海外而導致本地收益減少

政府推動建築過程採用預製法，將對鋼筋公司的人力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政府收緊外勞政策，本地勞工增長放緩，預製在建造業內日漸常見。另一方面，鑒於部分主承包商已於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自設預製廠房以減低成本，因此預製或會導致提供鋼筋工程的本地分包商的收益減少。目前，預製工程大多在住宅發展項目中使用，在新加坡的公營住宅項目中尤其盛行。

**表1 鋼筋工程收益回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七年預測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百萬坡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的	預測至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鋼筋工程累計收益	5,564.3	5,902.4	6,314.0	6,429.0	6,220.8	2.8%	2.4%
增長(%)	9.3%	6.1%	7.0%	1.8%	-3.2%	—	—

資料來源：歐睿從案頭研究及與新加坡領先的鋼筋工程服務供應商和相關行業團體進行行業訪談而估計得出

1.1.6 新加坡的模板

使用傳統模板或現代系統模板取決於建築物類型及項目年期

模板涉及放置臨時或永久性模具，令混凝土成型及加以支撐，直至混凝土凝固為止。傳統模板是在地盤運用木材和膠合板或防潮刨花板建造而成，大型結構需要重覆進行模板組裝及拆除動作，頗為耗時及勞動密集。另一方面，現代系統模板(又稱工程模板系統)一般由預製的鋼或鋁組件製成，較為牢固，並可循環再用。使用工程系統模板的好處包括：節省時間，因可迅速組裝組件；降低建築成本，因以鋼製或鋁製模板較為耐用，並可多次重用。系統模板可升高至一幢建築物的多個樓層，能夠省去現場組裝傳統模板所需的時間和勞力，因此與高層建築物尤其相關。不過，傳統模板最具成本效益，故此可用於施工時間不緊迫、規模較小的低層建築物，或不需在建築過程中重覆使用模板的若干獨特構築物。

行業概覽

模板由建設局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訂有與模板結構的設計、建造和使用有關的特定規例，以及健康及安全規定。除根據CW01(一般建築)或CW02(土木工程)工種向建設局註冊外，公司毋須符合任何特定要求才能競投公營界別的模板。

模板收益反映整體建造業趨勢

回顧期內，模板分部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到34億坡元。與鋼筋分部一樣，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均需進行現場結構工程而需要製作模板，故此模板分部的表現與整體建造業大致相若。受二零一一年授予的合約數目創出新高所驅動，大量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動工，因此模板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速最快，達到9.1%。在持續進行中的項目支持下，模板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和增長。然而，隨著住宅物業市場持續放緩，增幅於二零一五年大幅減慢至2.2%，於二零一六年更出現負數，錄得2.9%之跌幅。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予的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銳減，預計二零一七年模板分部收益將會進一步收縮。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內，預計模板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長。眾多大型的公營界別基建儲備項目將會帶動未來增長，例如建設湯申—東海岸線、深隧道排污系統二期(DTSS二期)、南北走廊和地鐵6號環線(Circle Line 6)、新公營房屋建設、政府組屋提升工程，以及位於多個政府土地出售地段上即將準備發展的多個大型私人公寓項目。

模板項目的材料成本相對平穩，而預製則可舒緩日漸增加的人力成本

模板通常是租入而非購入，原因是較為經濟，平常亦不需要儲存。分包商一般不會自有系統模板，模板的租金成本相對穩定，因此鋼、鋁等原料價格變動對其營運成本的影響較小。模板供應商經常備有原料庫存，有助緩和材料成本波動對供應商產生的影響。

與鋼筋工程一樣，勞工成本對模板而言相當重要。由於政府很可能在預測期內維持其外勞政策，並專注以生產力帶動增長，因此預期模板的人力供應仍將與整體建造業一樣緊絀。工資不斷上漲、外籍勞工徵費增加，加上政府要求工人接受生產力培訓，或會繼續對模板承包商構成成本壓力。

行業概覽

由於預製所用的預注模具會取代模板，政府推動預製雖可減少對模板的需求，但建築活動的預製範圍始終有限，需視乎建築設計、建築物類型及項目年期等不同因素而定。這確保了模板的持續需求，尤其是對土木工程項目而言。

**表2 模板收益回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七年預測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百萬坡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的	預測至
						複合年增長率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模板累計收益	3,033.2	3,207.9	3,442.6	3,516.8	3,414.9	3.0%	2.7%
增長(%)	9.1%	5.8%	7.3%	2.2%	-2.9%	—	—

資料來源：歐睿從案頭研究及與新加坡領先的模板服務供應商和相關行業團體進行行業訪談而估計得出

1.2 未來驅動因素及限制

1.2.1 建造業的未來驅動因素

主要驅動因素1 — 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促進儲備建築項目增加

預測期內，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發展項目)將為建造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新加坡政府計劃至二零二零年底將基建發展投資增加至300億坡元。未來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興建新地鐵(MRT)線、南北高速公路(North-South Expressway)、新加坡—吉隆坡高鐵(Singapore-KL High Speed Rail Link)、樟宜機場五號航站樓及深隧道排污系統二期。由於該等基建項目工程複雜、規模龐大、合約價值高，施工期一般長達四至八年，因此可能會持續帶來新的鋼筋工程及模板需求。

主要驅動因素2 — 生產力提升措施有助公司克服人力限制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宣佈，其後三年將設立第二輪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CPCF)，提供450百萬坡元資金，從人力發展、技術採用及技能發展三大方面幫助公司提高生產力。在CPCF下，公司可獲得高達90%補貼，以根據人力培訓及提升計劃提升本地僱員的技術。生產力提高及勞工技術提升將可解決人力短缺問題，使建造業能夠承接難度較高的項目，實現價值鏈升級，讓建造業受惠。

主要驅動因素3 — 高增長行業發展，有助帶動新工業發展的需求

就工業類發展項目而言，政府規劃發展主要增長工業，可能有助刺激建築需求。為配合製造業改革，政府宣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發展裕廊創新區(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該創新區的範圍涵蓋南洋理工大學、潔淨科技園以及武林(Bulim)、峇哈(Bahar)和登加(Tengah)的周邊地區。該工業園將於未來20年分為多期發展，並由全球公司進駐，支撐製造業的整條價值鏈，包括研發、設計、原型樣品製造、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裕廊創新區第一期的發展規劃及工程預定約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1.2.2 市場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1 — 住宅物業市場復甦緩慢，或會窒礙建築需求增長

於預測期內，住宅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成為建造業其中一個最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底，新加坡物業市場仍然低迷。根據市區重建局的數據，二零一六年私人房屋價格下跌了3.0%，已是連續第三年下跌，但跌幅似乎有所收窄。預期二零一七年私人房屋價格將持續下跌，並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觸底，但仍須視乎宏觀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而定。住宅發展項目作為最大建築發展項目類型之一出現需求下降，可能會遏制其他發展項目類型的增長。

主要風險因素2 — 建築人力成本預期會因政府政策而持續攀升

預期預測期內勞動市場將維持緊張，人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問題或會對建造業構成風險。根據人力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的勞動預測，由於本地勞動力增長溫和，外勞增長持續放緩，預測期內的勞工供應將仍然緊張。並無跡象顯示政府將會更改其限制聘請外勞的政策取向。因此，建築工人的工資可能繼續保持現時的升勢。由於鋼筋及模板工程需要對切割螺紋鋼和建設模板具有專業知識，熟練工人短缺令人力問題進一步惡化，勢將影響鋼筋及模板分部。為減低此風險，建設局已制定專門政策提高生產力和提升建築工人的技能。

主要風險因素3 — 建材成本波動不定

新加坡的鋼筋需求高達96%自中國進口，本地水泥需求總量近60%自日本進口，花崗石需求總量大部分採購自馬來西亞和印尼。建材供應高度依賴少數國家，使

建造業的建材需求欠缺價格彈性。因此，業界人士均承擔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利潤率的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4 — 更複雜的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整體業務成本增加

回顧期內，建造業的監管環境日趨複雜。新措施持續推出，現有舉措陸續修訂，影響建築公司的營運及成本。新規例涉及綠色建築、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建築效益及施工能力框架、人力年度配額和公營項目招標評估框架等領域。儘管有關舉措可提高行業水準，長遠有利於建築公司及整體業界，但公司在短期內為緊貼這些新規定，或需承擔巨額的額外成本。該等規則對若干公司而言可能過度複雜，難以遵從，因此建築公司可能亦需面對較高的違反監管規定風險。

1.3 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一般建築工種下有1,871間註冊公司，在土木工程類別下亦有多達983間註冊公司。在一般建築工種內，15.7%的公司(即294間公司)符合A1、A2、B1及B2級資格，可競投價值13百萬坡元或以上的項目。因此，一般建築界別的基礎廣闊，當中有大量小型公司；C3級資格公司佔59.9%，彼此之間競爭激烈。土木工程工種的公司分佈亦相若，在此工種的983間公司中，C3級資格公司佔55.8%，符合A1、A2、B1或B2級資格的公司則僅佔19.2%。

市場高度分散，中小型鋼筋工程及模板公司眾多

於二零一六年底約有1,100間中小型鋼筋工程及模板承包商在新加坡承接主合約或分包合約，因此市場高度飽和，競爭相當激烈。鑒於工作性質屬於高度人力密集，擁有較多人力資源的承包商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可因經濟規模效益而降低成本，因此小型承包商分包鋼筋工程及模板項目的機會越來越少，尤以公營項目為甚，此乃由於公營項目根據建設局的註冊級別設有投標限制。

1.3.1 市場門檻

新進軍者一般較容易進入建造業，尤其是對所經營分部毋需作出龐大資本投資以購買或租賃專業機器和汽車以便經營業務的分包商而言。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多元化，分包風氣盛行，承包商可以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或一系列專門工程(如電力、機械)，並從事建築項目的特定部分。但實際上，建造業很大程度上依賴聲譽及可靠度，而這些都是需要時間建立的。

由於工種較為專門，與廣泛建造業相比，鋼筋分部的門檻較高。不論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抑或按照確切規格切割、彎折、固定及安裝客製化的螺紋鋼和預製鋼筋骨架，都需要資深工人完成。經營此分部的公司亦需投資於切割及彎折螺紋鋼的機器。同樣地，模板也是需要資深人員監工和交付項目的專業活動。因此，對資深工人和若干專業機器的需求，使企業較難以進軍鋼筋工程及模板分部。

1.3.2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的市場佔有率

考慮到建造業內的公司數目以及建築項目所涉及的多元化工作性質，估計 Interno Engineering 於整體建造業的市場佔有率低於1%。但在鋼筋及模板分部內，Interno Engineering 的經營規模已達相當水平，旗下擁有400至500名工人。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該規定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築商牌照(「**一般建築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建築商許可證系統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

一般建築商牌照由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擬從事私營或公營界別建築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牌照。

為競投公營界別的項目，先決條件為於承建商註冊處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在冊。為了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公司須獲得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僅涉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公司無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僅需獲取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

本集團獲建設局根據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GB1牌照，並根據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其中包括)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C1評級登記在冊。

因此，本集團能從事以下項目：

- (i) (以其GB1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就私營界別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CW01工種C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百萬坡元；及
- (iii) (以其CW02工種C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土木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2百萬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4百萬坡元(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此外，本集團亦為《二零一一年工地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下的認可棚架承辦商。根據《二零一一年工地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4條，搭建、豎立、裝置、重置、改動、維護、修葺及拆卸若干棚架，只可由認可棚架承辦商進行。

監管概覽

作為在新加坡從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並不需要任何特定執照(包括GB1牌照)方可進行有關我們項目的該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分包商並不符合「建築商」的一般定義，因此毋須受發牌制度限制。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的相關部分訂明：

『「建築商」指承辦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不論單獨地或連同任何其他企業)的任何人士，而彼可以就本身或代表另一名人士(於本定義內稱為A)進行該等工程，惟不包括與一名建築商訂約以執行根據該名建築商與A訂立的合約由該建築商代表A承辦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人士。』

分包商(即任何僅是「與一名建築商訂約以執行根據該名建築商與A訂立的合約由該建築商代表A承辦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不被視為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所定義的建築商。

承包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界別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界別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工種(「**CW**」)；(b)建築相關工種(「**CR**」)；(c)機電工種(「**ME**」)；(d)保養工種(「**MW**」)；(e)分判承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工種(「**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不同評級規定，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其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本集團現時獲建設局根據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GB1牌照，並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¹⁾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造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C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附註：

- (1)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界別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可視乎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現時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CW01及CW02)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百萬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為保持現有的評級，本集團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及技術員(「技術員」)⁽³⁾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造/C1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300,000坡元</p> <p>管理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⁴⁾</p> <p>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坡元。</p> <p>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管理認證(「SMC」)/OHSAS 18000 </p> <p>額外要求 持有GB1牌照或建設局發出的(第2類)綜合施工承包商執照(「GB2牌照」)。</p>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2／土木工程／C1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300,000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坡元。僅計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MC／OHSAS 18000
	額外要求	持有GB1牌照或GB2牌照。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建築、建造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本公司董事乃一間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資格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建築商發牌制度的目標是確保建築工程由熟悉建築管制法案下法定要求並且稱職而專業地履行工作的建築商進行。牌照分兩類，即GB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

1. GB牌照

GB牌照分兩類：

- (a) GB1牌照(建築商獲准承接任何金額的項目)；
- (b) GB2牌照(建築商只限於承接金額不超過6百萬坡元的項目)

2. 專門建築商牌照

專門建築商牌照為承接六種專門建築工程(按建築管制法案第2條所界定)任何一種的建築商而設：

- (a) 打樁工程，含預製鋼筋混凝土或預應力混凝土樁、鋼樁、鑽孔灌注鋼筋混凝土樁、沉箱及特種樁柱例如微型樁柱、方形樁及混合樁、開挖式擋土牆樁例如連續牆、連續旋挖樁或正割堆牆樁柱的安裝及測試；
- (b) 地基支持及固定工程，含地錨樁基、泥釘、石栓、地層處理例如化學灌漿及噴射灌漿、加筋填土、噴漿混凝土工程及龍架的安裝及測試；
- (c) 地盤勘察工作，含實地勘察、勘探鑽孔或挖探、記錄、取樣、鑽取土芯、現場靜載試驗、壓力計試驗、觸探試驗、十字板剪切試驗、鑽探孔試驗、滲透試驗、地質測繪及地球物理測量，以及測度力量、變形、位移、孔隙及土壓力，以及地下水高度的儀器安裝及監測；
- (d) 結構鋼筋工程，包含一
 - i. 結構元件裝配；
 - ii. 搭建工程如現場切割、現場焊接及現場栓接工程；及
 - iii. 安裝岩土工程建築工事的鋼支撐架；
- (e) 預製混凝土工程，含預製結構元件裝配；
- (f) 現場後加拉力工程，含展列預應力鋼筋束佈局、敷設導管、錨錠及防爆鋼筋、牽引或加壓線纜、導管壓力灌漿；及
- (g) 國家發展部透過刊憲立令宣告為專門建築工程的其他建造工程。

作為GB1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可以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合約。「一般建造工程」於建築管制法第2條定義為專門建築工程以外的任何建造工程。本公司於GB1牌照項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監管概覽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GB1牌照的公司可以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建築商牌照(專門建築商類別)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獲取GB1牌照的資格，本集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³⁾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築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

監管概覽

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築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3) 「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符合GB1牌照對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的規定。許南泰先生為本集團的認可人員，彼擁有逾20年建造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項目進展。Lwin Mein Htwe女士為本集團的技術監控員，彼畢業於曼德勒科技大學(Mandalay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工程(土木)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已從事建造業。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

根據建設局規管的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載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亦(其中包括)確認下列各項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且該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如建造工程合約訂明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於任何其他情況)(b)(i)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單後35日屆滿的翌日；及(b)(ii)如應訴人(指客戶)沒有給予付款回覆(指呈交進度索款予客戶以供審批的回覆)，則為緊隨以下日期起計35日期間屆滿後當日：(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凡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a)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14日屆滿的翌日；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論有否給予付款回覆，則為緊隨以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屆滿後當日(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就供應合約的付款到期日而言，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規定，凡供應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有關供應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60日屆滿的翌日。凡供應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30日屆滿時到期應付。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及就建築合約而言，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a)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b)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有異議，而爭議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解決；或(c)應訴人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指定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向申索人給予付款回覆。申索人可於其有權提出裁決申請起七(7)日內提出有關申請，否則，申索人會喪失提出有關申請的法定權利。然而，在此情況下，申索人仍可就相關付款申索向應訴人提出合約申索。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規定，即使其項下條文與任何合約或協議條文相反，有關條文仍具效力。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僱員

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僱傭法及其附屬法例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及(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除第IV部規定外)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經加強行政規定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僱主須就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執行經加強行政規定。工資單、僱傭條款及僱傭記錄方面有重要變動以及就較輕程度的違反僱傭法行為採納新框架。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五年僱傭(修訂)法要求僱主：

提供分項列明的工資單

僱主須至少每月向僱員發出一張分項列明工資單連同薪金付款(或至少於三個工作日內付款)。倘終止僱傭，則必須向僱員發放工資單連同最後一筆薪金付款。就所有其他僱員，工資單須包括各發薪期的付款及扣款，以及超時薪酬(如適用)。工資單可以電子本或印刷本方式發出，亦可以手寫方式發出。僱主必須記錄所有已發出的工資單。

監管概覽

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僱用及已僱用14個連續日子或以上的僱員，僱主須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當中包括帶薪假及工作安排(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如適用))等詳情。

除非有關項目並不適用，否則主要僱傭條款須包含以下詳盡列表：

編號	項目說明
1	僱主全名；
2	僱員全名；
3	職銜、主要職務及職責；
4	僱傭開始日期；
5	僱傭期間(倘僱員訂立的是固定任期合約)；
6	工作安排，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工作時數(如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每週工作天數(如六天)；及／或• 休息日(例如星期六)；
7	發薪期；
8	基本薪金； 就按小時、日數或件數計薪的僱員，僱主亦須說明基本薪金(例如每小時、每日或每件X元)；
9	固定津貼；
10	固定扣款；
11	超時發薪期(與第7項發薪期不同)；
12	加班費；
13	其他薪金相關組成部分，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紅；及／或• 獎金；

監管概覽

- | 編號 | 項目說明 |
|----|--|
| 14 | 休假類別，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假；• 門診病假；• 住院病假；• 產假；及/或• 育兒假； |
| 15 | 其他醫療福利，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 醫療福利；及/或• 牙醫福利； |
| 16 | 試用期；及 |
| 17 | 通知期。 |

保存詳細僱傭記錄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個類別：

- (1) 薪金記錄，有關資料與就分項列明的工資單所規定資料相同；及
- (2) 僱員記錄，有關資料如僱員住址、載有到期日的國民登記身份證號碼或外籍身份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入職及離職日期、工作時數(包括用餐及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

就現有僱員，必須存置最近兩年的記錄。就已離職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於僱傭關係終止後保留一年。

程度較輕違規行為的處罰

程度較輕的違規行為將被當作非犯罪違規行為，須處以行政處罰。違反該等責任的僱主不會有犯罪記錄。程度較輕的違規行為包括：

- 未向所有僱員發出分項列明的工資單；
- 未向僱員以書面形式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例如工作安排、主要職責及固定薪金扣除等；
- 未存置詳細的僱傭記錄；及

監管概覽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察人員提供不準確資料(並非蓄意而為或故意誤導者)。

倘為首犯，處罰為每名僱員或每次觸犯介乎100坡元至200坡元，僱主亦可能被要求修正違規行為。倘屬再犯，則可能引致200坡元或400坡元的處罰(視乎違規類型)。多次重複違規將被視為犯罪。

新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然而，人力部將就有關規定的執行提供一年的緩衝期。在緩衝期內，人力部會採取寬鬆執法的方法，將重點放在幫助僱主達到該等要求。儘管如此，僱主應審閱其程序及採取措施遵守新規定。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及不超過60,000坡元。

除就僱用外籍工人的一般規定外，本集團還需要遵守與建造業有關的額外及特定規定，包括有關工人的國籍、配額及徵稅的特定規定。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外籍僱員持有以下向外籍僱員發出的工作通行證類別(受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的條件規限)：

通行證類別	僱員類別
新業通行證	對象為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有關人士須每月賺取至少3,600坡元，並持有可接受資格。
S Pass	對象為中級技術員工。有關人士須每月賺取至少2,200坡元，並符合評估準則。
工作許可	對象為建築、製造、海洋、加工或服務行業的半技術外籍工人。

申請工作許可時，我們首先會檢查工人的背景，然後方會遞交申請。人力部一般於一至五個工作天後發出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視乎外籍工人的國籍而定。當我們接獲原則上批准時，我們會聯絡工人，知會彼等有關已授出的原則上批准。彼等其後會購買機票，在下週前往新加坡。我們亦會為彼等向保險公司安排保證金投購，有關手續可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

彼等抵達新加坡時，我們會安排外籍工人在抵埗首天進行醫療檢查，並於第二天出席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在彼等抵埗兩週內，我們透過網上提交外籍工人的醫療報告，以取得彼等的工作許可證。我們亦會為外籍工人作出網上申請，預約在人力部登記其照片及手指模，以辦理工作許可證。

由我們申請至外籍工人在新加坡獲簽發工作許可證需時約兩至三週。

認可原居地國家

在新加坡建造業，僱主僅可僱用符合原居地國家、申請時的年齡及僱傭期間上限條件的外籍工人。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判承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監管概覽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 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北亞原居 地的工人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 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 國及馬來西亞（所有）的工人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 國及馬來西亞（所有）的工人

附註：

- (1)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造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所有非馬來西亞人必須擁有技能評審證書以符合基本技術建造工人資格。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許可證尋求原則上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許可證。

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確保該等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包括使用個人保護裝備；(ii)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相關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許可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課程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該課程。未能確保外籍工人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並合格通過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許可證，受影響的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將被撤銷。

監管概覽

擔保金及外籍工人徵費

僱主須根據外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有關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公司允許聘用的S Pass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人數受限於配額及須繳交徵費(即外勞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個未使用的S Pass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名額。下表列載建造業配額及外勞稅率，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工人類別	估總人手百分比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稅率(坡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起)
較高技術 ⁽¹⁾ 及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²⁾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最多87.5%	300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²⁾		700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²⁾		950	950	950	950

證件類別	級別	估總人手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稅率(坡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起)
S Pass 配額： 工人數目的20%	基本/1級	最多10%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315	330	330
	2級	10%至20%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550	650	650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一年外國人力僱傭(徵稅)法令，「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指並非較高技術建築工人但已通過建設局或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機構舉辦或認可的建築相關技術測試的建築工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指(a)已取得建設局或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機構舉辦或認可的必要建築相關技術行業認證；或(b)擁有有關工程經驗、薪酬或其任何組合或符合人力部就將建築工人視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而言釐定為屬合適的有關其他準則的建築工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規定的必要行業認證包括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多技能計劃、市場技能認證框架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R1直通途經較高技能標準。
- (2) 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外國工人必須於新加坡有最少三年與建築界別相關的工作經驗。

依賴外勞上限

建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每有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在不超過兩間建造業公司受僱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該公司可僱用最多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全職僱員指一名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並且根據服務合同每月最少賺取1,000坡元。

較高技術(R1)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建築公司最少須有10%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符合較高技術工人R1的資格。例如，若一間公司有100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則須最少有十名R1工人。人力部將最低R1比例定為每間公司10%，並延伸出以下影響：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間建築公司的建造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須最少10%為較高技術(R1)工人，公司方能夠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但續聘不會受影響。此乃根據12星期移動平均值計算；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倘建築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單會被禁止增聘R2建築工人，該等公司亦不得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許可證；及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倘建築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得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任何超額R2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亦會被註銷。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可藉以下任何途徑將旗下的基本技術R2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至較高技術的R1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 (a) 建造業註冊計劃：在新加坡，具備最少四年建造業經驗的工人，只要通過由建設局進行的指明技能評核，即可根據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註冊，從而取得較高技術R1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資格；
- (b) 跨技術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建設局實行跨技術計劃，允許建築公司讓該等在新加坡擁有最少四年建造業經驗，並已取得兩種或以上專業技術核證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資格至R1等級；
- (c) 市場技能認證框架(「**認證框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人力部實施認證框架，允許在新加坡具備最少六年建造業經驗且固定月薪最少達1,600坡元的R2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資格至R1；或
- (d) R1直通途徑：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推行R1直通途徑，允許已通過SEC(K) R1直通途徑較高技術標準且固定月薪最少達1,600坡元的工人，可取得R1資格。此措施有利較高質素的海外工人，以及具一定技能但在新加坡欠缺足夠工作經驗的現有R2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總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判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

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長，總承建商可要求人力年度配額延期。若延期獲批准，新的項目完成日期將顯示於原有人力年度配額證明書上，並在14個工作天內發送至總承建商。為任何僱主在建造業工作累計三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總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許可證條件包括：

- 確保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該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舉例而言，根據移民法第57(8)條，倘於建築地盤或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發現分包商僱用非法入境者，該處所佔用人(總承建商)將被假定為在知悉其為非法入境者的情況下僱用有關人士，直至證明並非如此為止。若觸發此法定推論，總承建商須駁回有關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推論。就移民法釐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工人的支薪方式及控制程度為兩大考慮因素。調查乃針對關係的實質內容而非形式。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不論其從事任何職業，均可依法享有16周帶薪產假：(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薪金總額。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

監管概覽

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的條文，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監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為(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造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造業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造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凡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人力部會以書面告知該承建商對其執行扣分。每一扣分的有效期為18個月，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扣分，因我們涉及的違規事項屬輕微違反監管規則。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違規事項」一節。

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被扣分數：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 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 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分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 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 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分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 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 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 意外而提出檢控	50分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監管概覽

承建商(包括所有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扣分數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將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於18個月期間內 累積的扣分	准許聘請 新工人	准許重續現有 工人的通行證	禁制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酌情對任何指明屬可不予起訴的罪行不提起訴。銷案罰款為不超過有關罪行的指明最高罰款一半的數額，或5,000坡元(以較低者為準)。待支付銷案罰款後，不可因有關罪行對該名人士採取進一步法律程序。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外籍員工住房規定

僱主須確保為其外籍員工安排可接受的住房及向人力部提供員工住址。規定住房標準為：

- 市區重建局、建屋發展局或裕廊集團所界定的正確土地用途；
- 建設局的樓宇結構安全標準；
- 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消防安全標準；
- 國家環境局的環境衛生規定，及
- 公用事業局的排水、衛生及排污系統標準。

監管概覽

倘僱員沒有可接受的住房，僱主或會遭檢控，其工作許可申請或續簽亦可能受影響。

此外，僱主須於僱傭或地址變更的五個曆日內通過「網上外籍僱員住址服務」網站向人力部登記或更新其外籍員工的住址。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第5(1)條，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於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須於工廠開始運作前將其意向告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任何人士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於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則須將處所登記為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2)(a)(iv)條，工廠的定義包括執行樓宇運作或任何工程建築工作的任何處所。

根據《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操作起重機)規例》第4條，指示他人操作起重機的僱主或主事人須確立及實行符合公認安全及穩妥常規原則的起重規劃。在工地執行任何涉及使用起重機的起重工作前，有關僱主或主事人亦有責任委任起重監督、吊運工及訊號員。任何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確保每次安裝、維修、改動及拆卸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後，起重機須經核准檢驗人員就其擬定運作進行測試及證實為安全；除非經測試及核實，起重機不得使用。違反《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操作起重機)規例》可導致罰款不超過2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罰款及監禁。

根據《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4(1)條，除核准棚架承包商外，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工地建設、搭建、安裝、移動、改動、保養、維修或拆除任何棚架(獲豁免棚架除外)。商號或公司可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申請以獲批作為認可棚架工程承辦商。若某位人士是照僱主或主事人指示而進行或將進行工程，僱主或主事人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確保沒有任何人在未曾順利完成一項獲接納培訓課程前，作為認可棚架工程承辦商進行工程。於任何工地建設、搭建、安裝、移動、改動、保養、維修或拆除任何棚架前，僱主或主事人亦須要先委任一名棚架監工。

如任何人士違反該條例第4(1)條，或《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中向其施加責任但沒有明確規定罰則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2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

監管概覽

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及35條，僱主須為其外籍員工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未為外籍員工購買或維持所需醫療保險的僱主可被處以最高5,000坡元罰金或最多達六個月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外，其可能被禁止僱用外籍員工。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條，倘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僱員受傷，而僱員住院至少24小時或獲超過三天病假，則僱主須在事故發生十日內或於病假第三天起十日內(視乎情況而定)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事故報告。倘僱員其後因傷重身故，則僱主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僱主收到醫生就僱員職業病的診斷書，僱主須於接獲有關診斷書後十日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報告。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4條，倘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導致僱員身故，則僱主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任何並非工作中的人士或任何自僱人士身故或需要留醫治理的工傷，則該工作場所的佔用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未作出有關通知的僱主或佔用者可能遭指控，一經定罪，若屬首犯，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罰款；若屬再犯，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無論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必須根據認可保單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排污法的土方控制措施(「土方控制措施」)

根據排污法，所有承包商須於土方工程開始前，就下列情況向公用事業局獲得申報證書或批准：

- (i) 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或
- (ii) 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其規定彼等須(其中包括)：

- (a)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b)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控制措施；
- (c)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d)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e)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並鋪上草皮；及
- (f)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承包商須(其中包括)於工程開始前，聘請一名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計劃及設計一個土方控制措施系統，連同詳細的土方控制措施計劃書遞交予公用事業局。「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即已根據專業工程師法(新加坡法例第253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其擁有於此法令下頒佈的執業證書，並已順利修畢侵蝕及沉澱物控制的專門專業課程。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遭遇危險。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處長及經授權管理人員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發出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發出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滋擾，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在任何場所中使用任何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公司法律及法規

IEPL及ICP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其為根據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坡元。新加坡政府於新加坡二零一六年預算案宣佈,為扶助商業發展,尤其是幫助中小企在現時經濟氛圍下重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評稅年度企業所得稅退稅將由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預算案宣佈的應繳企業稅30%上漲至50%。每個評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20,000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三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新加坡二零一六年預算案公佈中所宣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其後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派付率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60%減少至40%。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須於每月結束前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作為私營界別的僱主，我們須每月就合資格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有關僱員亦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私營界別僱員的供款比率

僱員年齡(歲)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供款比率 (月薪≥750坡元)		
	僱主 (工資%)	僱員 (工資%)	總計 (工資%)
35及以下	17	20	37
35以上至45	17	20	37
45以上至50	17	20	37
50以上至55	16	19	35
55以上至60	12	13	25
60以上至65	8.5	7.5	16
65以上	7.5	5	12.5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私營界別僱員的供款比率

僱員年齡(歲)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供款比率 (月薪≥750坡元)		
	僱主 (工資%)	僱員 (工資%)	總計 (工資%)
55及以下	17	20	37
55以上至60	13	13	26
60以上至65	9	7.5	16.5
65以上	7.5	5	12.5

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可能面臨以下懲處：

- (a) 自供款逾期的下一個月首日起計，按每年18%（每月1.5%）繳交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每月5坡元；
- (b) 最高罰款5,000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1,000坡元及／或最高達六個月監禁；
- (c) 倘屬再犯，最高罰款10,000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2,000坡元及／或12個月監禁；及／或

監管概覽

- (d) 倘僱主扣除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部分但未將供款支付予中央公積金局，最高罰款10,000坡元、最高達七年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商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合法及合理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上述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六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收購Interno Construction，該公司於新加坡獨資成立並以分包商身份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當時，吳先生認為由於在新加坡的獨資經營業務不被獨資經營者視為獨立法定實體，及獨資經營者須以個人承擔業務的債務及責任，供應商及客戶認為獨資經營者更值得信賴及較願意與獨資經營業務建立業務關係。彼於Interno Construction開展個人事業前，吳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五年經驗，曾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管工及鋼筋規劃員。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為了擴大其於新加坡的樓宇建造業務，加上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關係，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吳先生連同其配偶陳女士以個人資產創立IEPL，初時在新加坡以分包商身份從事鋼筋工程。於二零零五年，IEPL透過參與烏魯班丹(Ulu Pandan)「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擴充至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工程。此項目後，我們作為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已在建造業內逐漸建立名聲及往績。

鑑於業務擴充及為了提升營運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ICPL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以收購及接管Interno Construction的業務以及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Interno Construction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取消註冊。我們相信使用註冊成立公司(相對獨資經營業務)不但讓業務更易取得銀行融資，亦令公司可以在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吸引幹練人手。Interno Construction取消註冊後，所有新合約由新實體ICPL訂立，因為Interno Construction已不再存在。

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PGSC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IBCPL，以分別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工人。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PG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註冊及IBCP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剔除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已取得人力部發出的認可棚架承建商許可證，准許我們進行搭建、改動及拆卸(金屬棚架)工程，並根據樓宇發牌計劃首次登記建設局的GB1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類別的C1評級登記在冊，從而讓我們可直接就最多4百萬坡元的公營項目投標。

我們在建造業經營逾20年，曾參與新加坡多個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項目，包括地鐵站(如烏節地鐵站)、313 Somerset、黃廷芳綜合醫院及烏魯班丹「新生水廠」設計—建設—

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參與在星洲鄉村俱樂部建設新設施，即鄉村俱樂部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吳先生收購新加坡的 Interno Construction
一九九六年	IE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我們獲客戶之一的三星頒發嘉許獎，以表揚我們成功比計劃提前三個月完成卡爾圈物流中心(Gul Circle Districentre)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納入新加坡建築商工會有限公司存置的新加坡貿易分包商名冊(新加坡貿易分包商名單)
二零零五年	我們透過參與烏魯班丹「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擴充至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獲三星授出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新加坡的最高建築物，合約價值約為27.9百萬坡元。 • 我們首次獲得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頒發的bizSAFE Level Star證書 • IC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取得人力部發出的認可棚架承建商許可證，准許我們進行搭建、改動及拆卸(金屬棚架)工程 • 我們根據樓宇發牌計劃首次登記建設局的GB1牌照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工程及預測)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我們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類別的C1評級登記在冊，從而讓我們可直接就最多4百萬坡元的公營項目投標

日期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於新加坡地鐵擬建湯申—東海岸線烏節站及隧道工程的烏節站項目，涉及合約價值約38.0百萬坡元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我們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獲我們客戶之一的三星頒發「最具安全意識承建商(Best Safety Conscious Contractor)」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就烏節站項目獲客戶頒發最佳分包商我們就星洲鄉村俱樂部(Singapore Island Country Club)的新設施建築工程獲得鄉村俱樂部項目，是我們首份總承建商合約，合約價值約1.9百萬坡元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及Indigo Link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就烏節站項目獲五洋—法國地基聯營頒發「二百萬小時無停工事故成就獎(失時工傷)(2 Million Hours LTI Free Celebration(Lost Time Injury))」證書，以表揚我們防止損失工時工傷的貢獻我們獲陸路交通管理局頒授「2017年度安全大獎」，以表揚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的良好表現。我們獲授丹戎笨笨魯項目，其為我們於工業樓宇建築方面第二個總承建商項目，合約價值約為7.5百萬坡元。

歷史及發展

IEPL

IEPL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兩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認購人股份已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陳女士。IEPL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樓宇建築。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藉增設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IEPL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IEPL股本中的499,998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名義代價為499,998坡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上述普通股配發之後，吳先生持有IEPL股本的499,999股普通股，佔其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9.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吳先生收購陳女士持有的IEPL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40坡元，此乃參考其面值，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完成上述普通股轉讓後，吳先生持有5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吳先生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IEPL股本中的2,5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500,000坡元，此乃參考其面值，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之後，吳先生持有3,0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CPL

ICPL的前身為Interno Construction，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登記為獨資經營業務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吳先生收購。當時，吳先生認為由於在新加坡的獨資經營業務不被獨資經營者視為獨立法定實體，及獨資經營者須以個人承擔業務的債務及責任，供應商及客戶認為獨資經營者更值得信賴及較願意與獨資經營業務建立業務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並為了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故註冊成立ICPL，收購及接掌以持續經營Interno Construction的業務以及與此關連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具體而言，Interno Construction所有工人轉讓予ICPL。Interno Construction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取消註冊。我們相信使用註冊成立公司(相對獨資經營業務)不但讓業務更易取得銀行融資，亦令公司可以在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吸引工作人才。Interno Construction取消註冊後，所有新合約由新實體ICPL訂立，因為Interno Construction已不再存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Interno Construction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a)並無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及(b)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ICPL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坡元。註冊成立後，ICPL的99,990股及10股股份(分別佔ICPL已發行股本99.99%及0.01%)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及一名本集團僱員鄔女士，代價為每股1.00坡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CPL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

PGSC

PGSC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組建為一個獨資經營業務。PGSC於註冊時由獨立第三方Lau Swee Meng先生擁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Lau Swee Meng先生不再為PGSC的東主而Tan Boon Liew先生(陳女士的兄弟及吳先生的妻舅)成為PGSC的東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吳先生成為PGSC的一名東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Tan Boon Liew先生不再為PGSC的東主，因此吳先生成為PGSC的唯一東主。緊接PG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之前，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

IBCPL

IBCP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00,000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IBCPL申請剔除註冊前，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勞動力。IBCPL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剔除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PGSC及IBCPL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契據」)，吳先生及陳女士同意、確認及追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契據日期，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署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已首先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溝通、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及已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達至一致決定及決議。

吳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互相承諾，於契據日期後，(其中包括)(i)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一致投票；及(ii)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彼等將相互討論有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

鑑於上述有關方安排，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及陳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程序：

(1) PGSC及IBCPL解散

為更妥善分配資源及簡化本集團業務，PGSC及IBCPL已解散及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緊接解散前，PGSC合共有19名員工。根據新加坡現有僱傭法律及規例，該19名員工中，14人的僱傭合約已轉移或轉讓予IEPL，而五人的僱傭合約則已終止。有關PGSC撤銷註冊的終止營業通知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作出，而PGSC的解散亦於同日生效。

IBCPL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申請剔除註冊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剔除註冊。

即使PGSC及IBCP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2) 轉讓ICPL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鄔女士以名義代價10.00坡元將10股ICPL普通股轉讓予陳女士，其佔ICPL已發行股本0.01%。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女士持有100,000股ICP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3) Amber Capital、本公司及Indigo Link註冊成立

Amber Capital註冊成立

Amber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註冊成立後，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以代價96.77美元及3.23美元獲配發及發行9,677股及323股Amber Capital普通股，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乃參考IEPL及ICP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釐定。緊隨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677股及323股普通股，佔Amber Capital已發行股份的96.77%及3.2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稍後已無償轉讓予Amber Capital。

Indigo Link註冊成立

Indigo Link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Indigo Link獲授權可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Indigo Lin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0.01美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持有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份。

(4) 收購IEPL及ICPL

收購IE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吳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轉讓3,0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IE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Amber Capital所持一股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IE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IC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陳女士(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女士轉讓100,000股ICPL普通股(相當於IC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本公司向Amber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IC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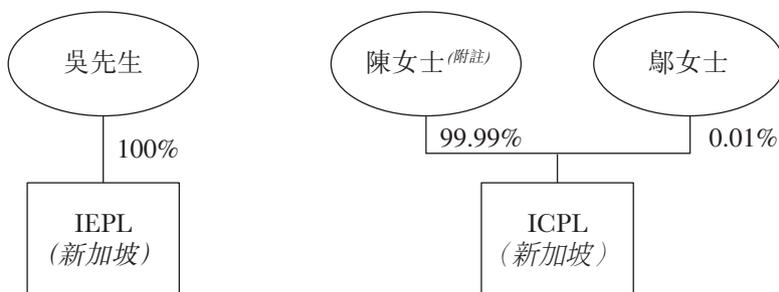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緊隨重組及完成股份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將以股份發售方式提呈以供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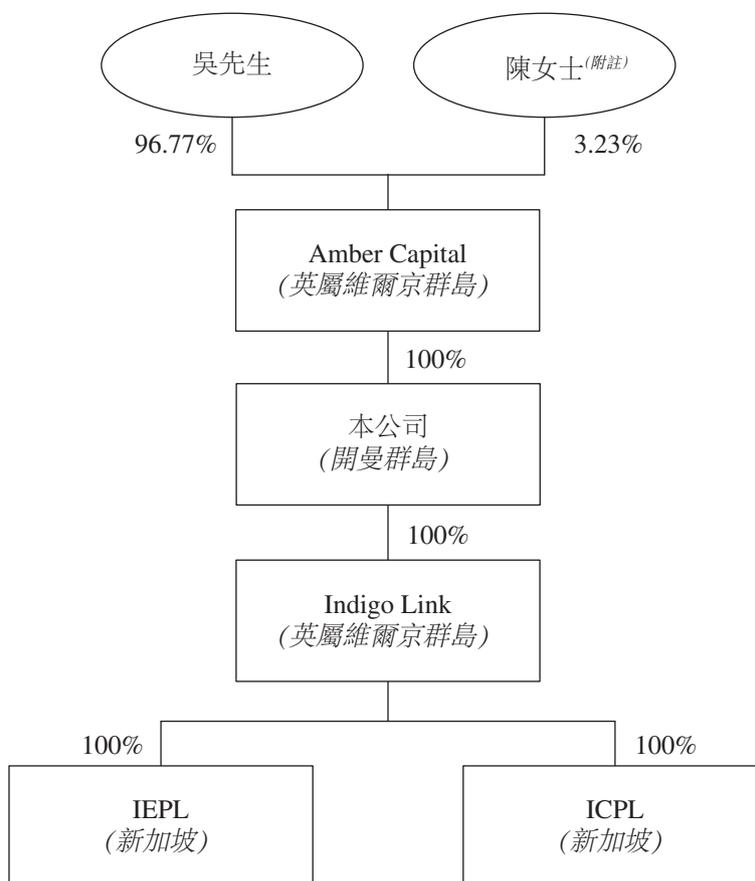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9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299,999,990股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唯一股東，即Amber Capital。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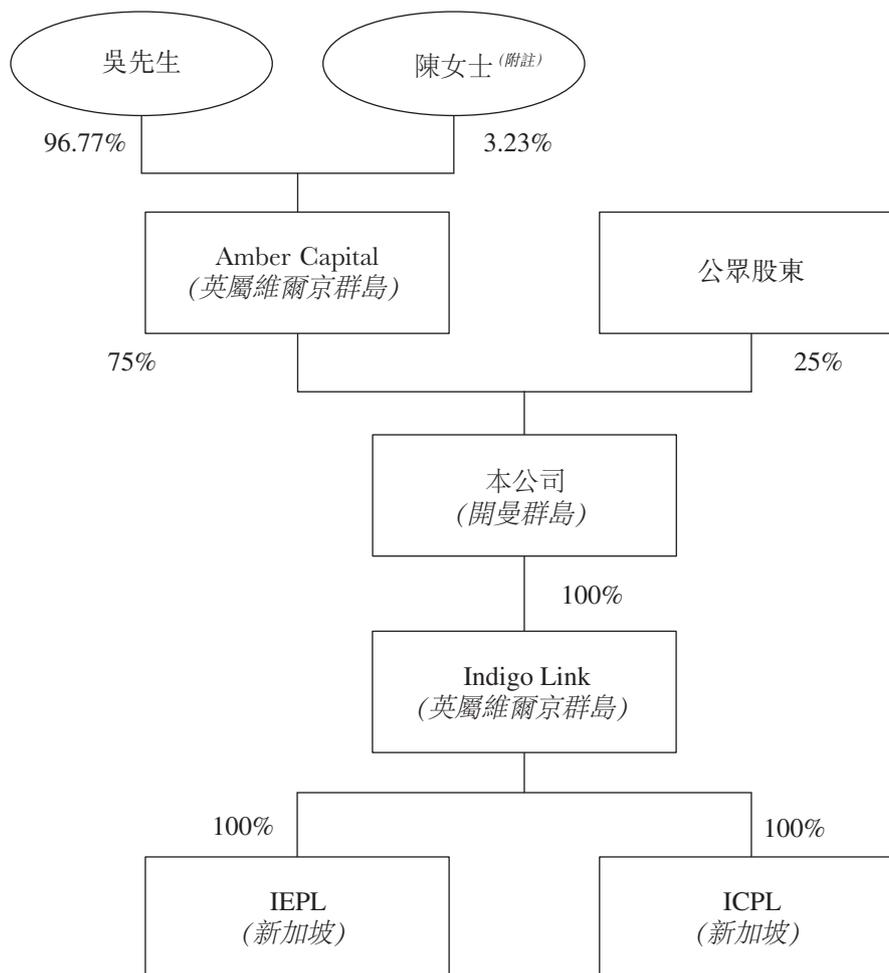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

概覽

公司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會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

自一九九六年建立業務以來，我們一直提供鋼筋工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進行業務擴充，將我們的服務範疇擴大至鋼筋混凝土工程，當中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從事建造業逾20年，我們曾參與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項目，包括地鐵站(如烏節地鐵站)、313 Somerset等購物中心、黃廷芳綜合醫院等醫院及烏魯班丹「新生水廠」設計-建設-擁有一營運(DBOO)項目。我們積極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五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64.7百萬坡元及38.0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1.7百萬坡元及25.4百萬坡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25個項目確認收益。我們已完成四個公營界別項目及15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另外一個公營界別項目(即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另外一個私營界別項目(即鄉村俱樂部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四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93.3百萬坡元及9.4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未完成合約價值合計分別約為59.3百萬坡元及7.8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致力作為總承建商，參與建設項目投標，貫徹我們透過成為總承建商來拓展業務的策略。目前，我們參與丹戎笨笨魯一個工業樓宇項目(即丹戎笨笨魯項目)，擔任總承建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有知名建築公司，包括於日本及韓國上市的建築集團，其授予我們涉及大型項目的合約。董事認為此有助我們提高聲譽，從而促進業務發展。

經過多年來的業務營運，我們已獲各大承建商給予多個獎項，表揚本集團在建造業的傑出表現，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頒發的「最具安全意識承建商(Best Safety Conscious Contractor)」、「最佳分包商」及「二百萬小時無失時

工傷(2 Million Hours LTI (Lost Time Injury) Free)」獎項。此外，我們獲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2017年度安全大獎」，嘉許本集團在工地安全及健康管理的優異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亮麗往績已在建造業打響名聲

本集團於過去21年曾參與不同類型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住房、辦公室、商業、工業及大型機構發展、特殊目的建築物、地鐵站及基建。我們曾參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樟宜綜合醫院及烏魯班丹「新生水廠」等項目。透過參與該等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已在新加坡打響名聲，成為專門從事鋼筋及模板界別的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得以參與若干土木工程項目，例如烏節站項目及惹蘭布羅項目。我們亦參與一般樓宇項目，例如巴耶利峇中心項目、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67.1百萬坡元。

董事認為，我們在處理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項目的能力，有利於我們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我們在建造業的市場份額。由於客戶不論其項目屬於鋼筋混凝土工程的任何範疇均可隨時與我們接洽，董事相信我們能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處理各類建築項目的悠久聲譽及亮麗往績，加上豐富的知識和專業經驗，讓我們贏得客戶的信心，致使我們持續獲得項目。

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因為我們相信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良好的關係不但有助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瞭解客戶的需求，亦可於有問題時更有效地與客戶聯繫。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可增加我們獲邀參與日後項目的競標或提交報價，致使我們持續獲得項目。

為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在項目過程中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出席定期會議及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時，會竭盡所能符合客戶的時間表，在有需要時為特定項目安排足夠人手及／或增加額外輪班次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五大客戶其中三名(按往績期間的收益計算)維持超過18年的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有時會將我們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董事明白良好的關係對於我們的項目工作順利運作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與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嘗試向他們收集有關其人手供應及技術能力的最新消息。簽立分包合約後，我們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就分包工程的要求與相關分包商溝通。於項目過程中，我們會經常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要求分包商定期向我們匯報工作進度，確保其工人符合相關安全規則及規例。當分包商就其工作向我們提出反饋意見，我們會盡快回應。我們透過有效溝通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五大分包商其中兩名(不包括IBCPL、PGSC及與對銷費用安排有關者)(按往績期間的分包費計算)維持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有能力為項目覓得技術嫻熟及有效率的勞動力

新加坡建造業長久以來依賴外籍工人提供建築工程，而本集團亦為其建築項目輸入外籍工人。經過多年來的業務營運，本集團逐步建立勞工網絡，透過有關網絡我們能夠為旗下建築項目覓得足夠的工人。因此，在新加坡面對建造業人手不足的挑戰下，儘管新加坡近期收緊輸入外籍工人的政策，惟我們認為我們仍然有能力透過我們龐大的勞工網絡調動大量工人並在人手方面管理得宜。為了留聘經驗豐富及熟手外籍工人及減輕動用人力年度配額的壓力，我們鼓勵基本技術工人報讀建設局認可的升級課程。完成進階訓練及取得所需認證後，新加坡基本技術外籍工人將升級為較高技術外籍工人。外籍工人升級使我們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及繳交較低外勞稅。藉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我們可申請或重續該等較高技術外籍工人的工作證而毋須人力年度配額。此外，我們會確保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擁有彼等須進行特定工作所需的技術。為此，我們傾向聘用持續受僱於我們建築項目及其先前表現令我們滿意的外籍工人。我們亦偏好熟悉我們工作環境的外籍工人的轉介，因為彼等可按我們工作要求協助我們物色適合人選。再者，我們獎勵外籍工人參加技術改進課程，彼等完成訓練及取得所需認證後可獲增加時薪。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07名外籍工人與我們維持超過五年的關係及51名外籍工人與我們維持超過十年的關係。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及業務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吳進順先生、郭盛勇先生、陳錦炎先生及陳素麗女士，彼等於建造業分別擁有逾25、35、20及18年實務經驗，負責不同的大型建築項目。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足夠資格監督工地的工人及分包商，確保我們準時交付優質工程。我們富經

驗的合約經理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考慮項目可行性後，方會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並監督編製具競爭力的報價。董事認為管理層及技術團隊在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豐富專業知識、先進的技術及知識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本集團奠定持續成功的基石。更多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致力準時交付優質工程

我們明白按時完成建築工程於建造業乃至關重要，故此董事不斷嘗試改善建築品質、準時性、安全標準、品質監控及環境保障措施。此外，我們竭盡所能避免延遲交付工程並確保提供優質工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分包商的身份從25個項目確認收益，並已完成18個一般建築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再完成另外一個一般建築項目及另外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分別為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鄉村俱樂部項目。概無項目牽涉因遲交建築工程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付款。我們重視按時完成工程及提供優質工程，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增加客戶對我們工程的信心，從而有助我們透過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繼續獲得大型項目。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在新加坡建造業鞏固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訂明下列業務策略：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目前，本集團持有GB1牌照，讓我們可承接私營界別任何價值的一般樓宇工程合約，而公營界別的項目則須遵守建設局不時設定的限制。此外，我們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登記，目前我們根據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C1評級營運，我們可就價值高達4.0百萬坡元的公營界別項目投標。

我們擬將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由目前的C1評級升級至B2評級。要註冊為B2評級，我們須(其中包括)達致三方面的規定：(i)財務規定；(ii)人員規定；及(iii)往績規定。就財務規定而言，承建商須維持最少1百萬坡元的繳足資本，而我們已符合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百萬坡元的繳足資本。就人員規定而言，承建商必須有至少三名具有若干建築相關資格的僱員。我們已符合該等人員資格規定，因為我們目前有五名僱員具備所需資格。本集團亦須符合過往三年的往績規

定(即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為符合CW01工種的B2評級，承建商須完成最低價值為10百萬坡元的項目，其中最少7.5百萬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2.5百萬坡元。完成丹戎峇魯項目(合約金額約7.5百萬坡元)後，我們可利用該項目以達成往績規定，以升級至CW01工種(一般建造)B2評級的標準。連同過往三年的項目，我們可能已達成擬定於「一般建造」類別由C1評級升級至B2評級的往績規定。

為符合CW02工種的B2評級，承建商須完成最低價值為10百萬坡元的項目，其中最少5.0百萬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2.5百萬坡元。本集團目前正努力達成往績規定。除鄉村俱樂部項目外，我們並無以總承建商身份取得任何土木工程項目。鄉村俱樂部項目的單一合約金額約為1.9百萬坡元，該項目為本公司於「土木工程」類別承接的主合約之一，以符合根據往績規定的主合約的最低規定(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5百萬坡元。我們對CW02工種升至B2評級並無具體時間表。然而，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取得更多土木工程項目，以符合資格升級。於鄉村俱樂部項目後，本集團獲邀請以總承建商身份就多個項目提交標書，我們認為這充分顯示本集團能夠勝任總承建商的身份及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雖然我們在目前的C1評級下並無競投任何價值私營界別項目的限制，我們擬為兩個目的將其升級至B2評級。首先，升級至B2評級將有助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競標上限提升至13百萬坡元，較目前競標上限4百萬坡元大幅增加。其次，有關升級將增加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向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批出項目的信心。因此，董事相信升級至B2評級將為我們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於新加坡取得更大規模項目的公營界別合約鋪設道路，從而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有關本集團牌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董事預期就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將收購的新物業(「新物業」)將位於新加坡東部或西部的工業村，而其適合供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用作綜合用途。理想的情況是，新物業將可容納約150名工人，實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而預期租期約為2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市場上可得的物業名單中識別出任何特定樓宇。

業 務

預期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總投資成本約為12.6百萬坡元，當中包含：(i)物業的價值約11.0百萬坡元；(ii)印花稅約0.3百萬坡元；(iii)上述物業裝修的初始資本開支約0.6百萬坡元；及(iv)單一條切割及屈製生產線金額約0.7百萬坡元。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物業價值其中55.0%（即約6.1百萬坡元）以及第(ii)至(iv)項提及的所有成本。物業價值其餘部分（即約4.9百萬坡元）預計會以銀行借貸撥付。

我們預期當切割及屈製廠按會計基準計算的每月收益總額，能夠抵銷相應的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就營運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就可以達致收支平衡。在此基礎上，董事估計收支平衡期為營運開始後約四個月。至於宿舍，我們預期於短時間內達成收支平衡，此乃由於預計員工從第三方宿舍改為入住本集團宿舍所會減省的工人住宿費，大致上應可抵償營運本集團宿舍的相關開支。

至於投資回本期，我們預計，當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與員工一開始入住本集團宿舍而非第三方宿舍所會減省的住宿費兩者的總和，能夠抵銷初始資本開支總額時，投資回本即告達致。在此基礎上，董事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七年。

展望將來，切割及屈製廠擬用作切割及屈製客戶擁有的鋼筋，因此本集團一般不用購買鋼筋且不會就此產生成本。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包括(i)部分工人薪金；(ii)切割及屈製廠折舊及其翻新成本；及(iii)就撥資收購物業而籌措的借貸所涉及的利息開支。可變成本包括工人薪金、公用設施及物流開支，其視乎切割及屈製廠的營運水平（如實際加工量）而定。

以下載述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達致(i)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各自的收支平衡點；及(ii)營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整體投資回本期的詳細基準及假設。

- (i) 營運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年收入3.0百萬坡元，此金額乃參考(i)切割及屈製機械的預期年產能30,000噸；及(ii)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預期單價每噸100坡元釐定；
- (ii) 單就切割及屈製廠的收支平衡點而言，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估每年成本及開支約為2.0百萬坡元，包括工人薪金、公用設施費用、物流開支、折舊及將為撥付物業而籌集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iii) 就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整體投資回本期而言，營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預估每年現金流出額約為1.7百萬坡元(即上述的開支約2.0百萬坡元與有關營運宿舍的額外支出約422,500坡元減折舊總額約767,100坡元的總和)；及
- (iv) 就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整體投資回本期而言，預料當員工從第三方宿舍改為入住本集團宿舍，每年減省的員工住宿費約為540,000坡元，乃參考(i) 我們宿舍可容納150名工人居住；及(ii)讓150名工人居住我們的宿舍預期可平均每年減省宿舍費約540,000坡元(參照預期每名工人平均每月宿舍成本(包括每名工人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維護費及水電費))約300坡元釐定。

此等估算乃參考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計及上述預期收入(如切割及屈製服務單價所示)及切割及屈製廠的成本結構(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就切割及屈製服務鋼筋的收支平衡服務量目前估計約為每年14,000噸。有鑑於此及考慮到若干客戶與我們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可見彼等有意徵求我們提供總量約每年29,000噸的切割及屈製服務，董事相信切割及屈製服務將能創造溢利，而最高溢利可達約每年1.0百萬坡元。因此，董事預期未來營運切割及屈製廠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i) 收購物業作為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住宿開支乃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主要成本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租賃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而分別產生約1.1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因此，收購一個物業作宿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目前，本集團向第三方宿舍供應商租用宿舍以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於租賃協議到期前一至兩個月左右，我們須決定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與其他宿舍供應商訂立新協議。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租金、宿舍環境、康樂及廚房設施。為作出決定，我們需要物色合適的宿舍供應商，向潛在宿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租金比較及與現有業主磋商更佳條款。為確保我們向外籍工人提供住宅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需

要到訪有關宿舍及視察其環境及所提供的設施。倘我們與新宿舍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需要用額外時間為外籍工人辦理人力部規定的住址登記手續。本集團需要用上相當的時間處理住宿事宜，如我們繼續租賃宿舍以收容外籍工人，我們可能要再三處理有關事宜。因此，為維持業務營運，我們擬收購一個物業作為自有宿舍容納150名外籍工人，而不是僅向第三方宿舍供應商租賃宿舍。我們擬削減住宿開支，從而降低直接成本。除節省住宿開支外，設立自有宿舍讓150名外籍工人居住將方便我們處理行政事宜，包括為150名工人尋求合適宿舍、進行租賃比較、視察宿舍環境及設施和處理規定登記程序。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ii) 設立切割及屈製廠以協助我們的擴張

我們的鋼筋工程涉及鋼筋切斷及屈紮程序。大部分合約的鋼筋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其指定切割及屈製廠為其供應商。然後我們協助客戶指示工廠進行切割及屈製服務。獲客戶提供合約圖則後，我們的扎鐵排程員會製作施工圖。倘合約圖則與合約要求或初步投標圖則有重大差異，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意見。之後，本集團的扎鐵排程員及工程師負責為客戶編定扎鐵排程，詳述所需鋼筋數量及類型和對鋼筋長度及尺寸、切割形狀及屈紮角度的要求。此外，我們為切割及屈紮不同批次的鋼筋釐定下達訂單的次序，並安排加工鋼筋的交付時間。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鋼筋工程涉及使用分別約44,100噸、47,900噸及17,100噸鋼筋。除了我們在建築工地履行的若干小型切割及屈製服務以應付臨時需求外，於比較數間潛在切割及屈製供應商的報價後，我們將切割及屈製程序交由客戶指定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負責。

切割及屈紮程序為鋼筋工程的重要部分。我們擬設立自有切割及屈製廠，讓我們可為項目所用的鋼筋負責切割及屈製程序。為促進效率，我們預期在同一地點建立廠房及宿舍。本集團計劃動用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購買一組單獨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並將放置於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董事相信，若我們有自家切割及屈製廠，我們切割及屈製服務會存在確切的需求，理由如下：

-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新加坡鋼筋工程收益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該正向增長意味著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需求持續。

業 務

- 作為分包商，我們就所承接的若干項目負責提供建材，當中以鋼筋為主。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多個項目，根據合約，我們須提供鋼筋以及相關切割及屈製服務，例如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及美光項目。倘我們有自設的切割及屈製廠，我們可承接更多同類的項目，透過供應鋼筋及切割及屈製服務來增加收入。最近我們亦獲授有關兀蘭項目的中標函，據此我們除了提供建築服務外，還被要求提供鋼筋及相關切割及屈製工程服務。
-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把項目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但我們有權指定若干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材料或服務。因此，我們的自有切割及屈製廠可讓我們自行承接切割及屈製工程而非將工程外判。此舉符合未來數年我們承接更多總承建商項目的意向。
- 為確保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需求，我們分別已經與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訂立屆滿日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同意，假使我們設立廠房並且按現行市價提供切割及屈製工程服務，會優先考慮及委聘我們提供有關服務，而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表示每年工程處理量將分別約為10,000噸及19,000噸鋼筋，惟須受本集團與此等客戶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規限。另外，我們已分別獲得三星及五洋建設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表示倘我們設立廠房及按現行市價提供有關服務，則其有意優先委聘我們提供切割及屈製服務。客戶就某特定建築項目篩選切割及屈製供應商時，一般會邀請多個潛在切割及屈製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比較價格及交付時間等條款。儘管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董事認為其反映若我們能給予具競爭力的服務費，三星及五洋建設真的有意委聘我們進行切割及屈製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三星的鋼筋工程涉及使用分別約15,300噸、3,000噸及6,600噸鋼筋。同期，我們與五洋建設的鋼筋工程涉及使用分別約22,100噸、31,100噸及3,800噸鋼筋。我們每年的鋼筋使用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在有關時間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規格和預計進度，其決定所需的鋼筋數目。我們按照於有關時間的手頭建築項目及估計可獲授的項目，以及我們的建築項目預期進展，去估算某個年度的鋼筋使用量。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鋼筋工程將分別涉及使用約37,000噸及19,000噸鋼筋，

其中分別約73.0%及73.7%將源於上述期間的兩名主要客戶(即三星及五洋建設)。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鋼筋使用量會低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主要由於兩個醫院項目(即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和於新加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建造最高建築物(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相較現有項目使用大量鋼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分包商項目向客戶提交四份報價單，但有關委聘尚未落實。該等四份報價單中，鋼筋使用量最少的一份由二零一八年起為數約21,000噸。經考慮(i)我們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物色新建築項目；及(ii)根據董事經驗，客戶一般需要約1.5個月至11個月時間考慮我們的報價及確認委聘，我們不排除若我們獲得更多使用鋼筋的建築項目，二零一八年的實際鋼筋使用量或會高於預期。假設開設切割及屈製廠(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初)後，預期鋼筋用量將與上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或預期水平相若，加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客戶所示的切割及屈製服務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切割及屈製廠的年度加工產能將獲佔用大部份，有助我們達致更高營運效率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鋼筋屈製時間表對切割及屈製工序而言十分重要，因為預先準確估計鋼筋切割及屈製的要求，可做到有效的切割及屈製工序，從而有助避免延遲交付加工鋼筋，加快地盤工程實施及確保更好的下單時間表。若干客戶可能因服務供應商已承接其他工作而面臨加工鋼筋延遲交付。憑藉工人在切割及屈製工藝的經驗，我們能輕易了解客戶對切割及屈製工程的要求及喜好，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符合若干所需標準的鋼筋屈製時間表、各項目階段的完成日期、下單及交付時間順序。倘我們自行進行切割及屈製工序，而不再依賴外部切割及屈製服務供應商，我們將能減省編製鋼筋屈製時間表的完成時間及直接按客戶要求進行鋼筋屈製工序，以確保他們滿意加工鋼筋及準時交付。

設立自有切割及屈製廠將為我們帶來多個益處。首先，廠房可讓我們更有彈性地就整體營運的切割及屈製工序作出安排，並可更有效地控制建築項目的進度

及持續時間。其次，我們將能向客戶(購買其所需的鋼筋)提供切割及屈製服務並向彼等收取具競爭力的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得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計劃購買一組單獨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0.7百萬坡元，有關購買將全部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增強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明白，要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及擔當總承建商，我們需要更具效益的管理及充足的技術專業知識。因此，於往績期間，在管理方面，除了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女士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外，我們設立由五名要員組成的初創小組以帶領實施計策。該小組由總經理郭盛勇先生領導，彼就強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實力提供管理專業知識。郭盛勇先生獲得項目經理(負責所有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及合約經理(負責監督所有投標及項目的商業及合約範疇)的支持。高級監督在工地統籌人員協助下負責日常建築管理及實地監督。

此外，為確保我們手頭合約及新獲批項目有充足及即時的人手安排，我們計劃招聘技術團隊，當中包括專門設計、組裝及定制模板系統的員工，及繼續提升總承包團隊。此外，為促進我們即將設立的切割及屈製廠的營運，我們計劃讓僱員熟悉操作切割及屈製系統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營運

作為分包商

於我們的鋼筋混凝土工程專門業務中，我們提供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服務。我們會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視乎客戶要求。各個工程類別的特色載列如下：

鋼筋混凝土工程

鋼筋工程

我們於鋼筋工程範疇的專業包括提供現場鋼筋安裝。鋼筋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是鋼筋，用作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張力調整器以保持混凝土壓縮。為提供鋼筋工程，我們大部分項目由客戶提供鋼筋。我們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勞工根據結構工程圖紙安裝該等

鋼筋及固定位置。該等鋼筋鋪設後將以退火鋼線捆綁。該等服務乃經定制以符合客戶不同要求及規格。除了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若干小型切割及屈製服務以應付臨時要求外，鋼筋切割及屈製服務由我們客戶(即總承建商)指定的切割及屈製廠提供。

模板搭建

模板是一種臨時模型用於混凝土灌注及定型。模板搭建通常需要臨時支架。臨時支架是一個支架結構系統，用於平穩而安全地將模板放置及維持在理想位置，直至模板能自行支撐為止。臨時搭建置於模型外面以支撐模型，然後才灌注混凝土。枝模設計承受的最大負荷量乃按鋼筋混凝土結構類型釐定。我們提供的模板服務包括設計及建造模板系統以完全符合建築項目的需要，及於混凝土達致自行支撐所需強度後拆卸有關模板。

本集團緊守新加坡模板實務標準守則(SS580:2012)〔守則〕，以為所有鋼筋混凝土工程設計、搭建、使用、改動及拆卸模板結構。模板設計於守則下的結構性規定如下：

- (a) 穩定性：模板結構在所有適當負荷組合作用下應能抵禦傾倒、上升、滑落及側移；
- (b) 強度：模板結構及其組成結構應能承受所有適當負荷組合而不會永久變形或出現功能故障；及
- (c) 硬度：硬度應為模板結構及其組成結構在適當負荷下的變形數值不超過守則所規定的上限。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模板系統，即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所用的材料可包括木材、鋁及鋼。這兩類模板系統的特色載列如下：

我們提供的模板系統種類

(1) 傳統模板

傳統模板用於興建較小型樓宇或若干獨特構築物而建造過程不涉及重覆使用構築物。傳統模板需要搭建及拆卸每一個模板結構組件，因此屬勞動密集型工作。此外，搭建傳統模板一般較系統模板需要較長的時間。

(2) 系統模板

系統模板整體較堅固，在建造過程中較能循環再用。鋼及鋁可結合用作系統模板。需要相同構築物的樓宇，例如高層建築物及擁有大量相同組件的樓宇可使用系統模板以快速建設。

系統模板可增建至樓宇的多個樓層而毋須拆卸。我們一般有兩個方法可增建系統模板。首先，系統模板可透過塔式起重機增建。其次，系統模板可借助自動爬升系統(機械槓桿設備)增建。使用系統模板需要的人手較傳統模板少，因此可節省時間。

用於模板的材料

我們用於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的材料包括木材、鋁及鋼鐵。選擇各個模板項目所用材料取決於個別項目特色及我們的設計。各項該等材料的特色載列於下文：

(1) 木材模板

木材模板的建造相對簡單，因為木材軟身。基於其靈活性，木材可於現場用手持工具快速切割。木材模板的另一優點是成本較使用鋁或鋼鐵的模板低廉。

(2) 鋁合金模板

鋁合金模板經常用於大型建築項目，尤其是使用同一系統模板可建設多層樓宇。鋁合金模板較木材模板優勝之處是鋁合金模板更堅硬耐用，使用壽命較長，安裝及拆除較簡單及快速。然而，鋁的靈活性較木材低，一經製造便不可再成型。

(3) 鋼化模板

與鋁合金模板類似，鋼化模板的價值在於其高重用特性，令其適合建造重複的架構。鋼化模板可用於建造圓柱及橋柱等圓柱混凝土結構。鋼化模板是三種模板中最堅硬和最耐用的。因此使用壽命最長。相對木材模板及鋁合金模板，鋼化模板的安裝及拆除亦較快速簡單，能提供更好的混凝土完工質量。

模板搭建方法

鋼筋混凝土建築使用兩種主要模板搭建方法，即由下而上建築法，適合建造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及由上而下建築法，常用於建造地庫及地下結構(如停車場、地下行車通道及新加坡地鐵站)深入的高層樓宇。

一般而言，投標前，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在兩種模板搭建方法中決定所用方法。身為分包商，我們在成功投得相關項目後向總承建商建議模板搭建類型及所用模板物料。

臨時支架及支柱

搭建模板時，涉及臨時支架及支柱。臨時支架為模板結構裝置，穩定及安全地將模板置於及維持在規定位置，直至模板可自行支撐為止。當本集團參與模板搭建項目，我們會參與臨時支架設計。

臨時支架設計一般包括建築圖則及框架規格、機械計算、建築詳情、搭建方法及順序、物料標準、所用物料標準及拆裝方法描述。設計通常會考慮臨時支架預期需負擔的重量，包括(i)臨時支架、模板、永久結構、暫時存放的物料及機器重量；(ii)建築營運的影響；(iii)液壓，包括濕混凝土或其他外部來源；(iv)變化影響，例如源於混凝土變化、支柱細長度、流量負載的影響；及(v)其他已識別負載。我們編製的臨時支架設計需由專業工程師核准。

混凝土工程

本集團亦從事混凝土工程。我們的工作是提供勞工將混凝土灌入鋼筋支撐的模板模型。然後讓混凝土定型。當混凝土達致所需強度即可拆卸有關模板。

作為總承建商

累積多年分包工程經驗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參與鄉村俱樂部項目時開始擔任總承建商。總承建商項目並不限於鋼筋工程，而是涉及整個建築工程的項目。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責任包括(i)監督整體樓宇建築及項目管理；(ii)委聘分包商(如需要)；(iii)確保建築工程按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及(iv)與不同專業人士協調及聯絡。總承建

業 務

商項目由郭盛勇先生管理，彼將獲負責一般項目管理的項目經理支援。經考慮郭先生資歷深厚、於建造業的豐富經驗及與公私營界別業者的強大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借助郭先生的行業聯繫，取得更佳的機會，競投總承建商項目。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鄉村俱樂部項目為首份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合約。其為涉及一條高爾夫球車路的私營土木工程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鄉村俱樂部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4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我們就鄉村俱樂部項目產生分包費用約1.1百萬坡元或該項目的建造總額約68.8%。展望未來，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預期將委聘更多分包商，而非僱用更多工人，以進行主合約項下的工程。因此，我們預期分包費用將因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更多項目而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發了擔任丹戎笨笨魯項目總承建商(負責建造工業樓宇)的中標函。丹戎笨笨魯項目合約金額約為7.5百萬坡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竣工。

總承建商的現金流出淨額一般於工程初期錄得，因為我們須支付若干開展費用，例如採購物料及耗材、租賃設備、直接勞工和提供履約保證。視乎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於工程期間代分包商支付若干開支，例如建材成本、地盤設備租金及勞工成本，有關金額將從對分包商的合約費付款扣減。據此，於向客戶取得任何付款前，我們須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財務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步階段產生與項目有關的成本。於建築工程開始後，待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授權人士核證後，我們將獲得進度付款。因此，隨著建築工程進行，某一項目的現金流將轉為累計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為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確保我們將能應付所有未來責任。財務部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方法為定期聯絡項目管理團隊，留意各項目的進展，並按時向客戶或其代表發出付款申請，以核證實際完成的工程。

根據就鄉村俱樂部項目及丹戎笨笨魯項目與分包商的現有合約，我們毋須預付任何工資及/或所需物料及設備付款。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須於工程期間代分包商就物料及耗材採購、設備租賃及直接勞工付款，並於工程初期支付若干開展費用，有關開支可能源於我們預期就項目實際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代分包商墊付的金額須待我們與分包商磋商，

業 務

當中參考(i)相關客戶的信用，包括近期違約記錄；(ii)分包商在工程品質方面的表現及其能否符合期限；(iii)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量超出就項目向彼等墊付的款項；及(iv)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變動：

	合約數目 ⁽¹⁾	金額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²⁾	8	42,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工合約	(6)	(10,842)
已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 ⁽³⁾	7	57,898
已核實重計量數 ⁽⁴⁾		5,585
已核實改工指令 ⁽⁵⁾		2,42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及／ 或施工的新合約、已核實重計量數及改工指令的 價值總額		65,9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現有合約 ⁽²⁾	9	97,8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工合約	(11)	(47,257)
已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 ⁽³⁾	8	50,440
已核實重計量數 ⁽⁴⁾		1,557
已核實改工指令 ⁽⁵⁾		1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及／ 或施工的新合約、已核實重計量數及改工指令的 價值總額		52,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²⁾	6	102,760

業 務

	合約數目 ⁽¹⁾	金額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已完工合約	(1)	(150)
已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 ⁽³⁾	1	150
已授出但尚未動工新合約 ⁽³⁾	1	7,518
已核實重計量數 ⁽⁴⁾		106
已核實改工指令 ⁽⁵⁾		1,7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獲授及／或 施工的新合約、已核實重計量數及改工指令的 價值總額		9,52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現有合約 ⁽²⁾	7	112,13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 期間		
已完工合約	(3)	(17,726)
已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 ⁽³⁾	2	7,814
已核實重計量數 ⁽⁴⁾		12
已核實改工指令 ⁽⁵⁾		48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期 間獲授及／或施工的新合約、已核實重計量數及 改工指令的價值總額		8,307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²⁾	6	102,711

附註：

1. 在同一地點，客戶可能授出多於一份合約，其涵蓋不同的工程範疇及階段。
2. 現有合約金額包括自項目開始至所示日期的重計量數及／或改工指令(如適用)總計。
3. 已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金額指合約的初步價值。
4. 重計量數於實際所建已完成工程量與原先訂約量不同時發生，有關變動乃於訂立合約時預測。
5. 改工指令於客戶就並無載於原定合約的規格要求額外工程、忽略或變動時發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未支付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支付 合約價值總額 ⁽¹⁾	17,819	53,784	75,840
加：於財政年度獲授及／或施工的 新項目、已核實重計量數 及改工指令的價值總額	65,907	52,124	9,801 ⁽²⁾
減：於財政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29,942)	(30,068)	(12,155)
	<u>53,784</u>	<u>75,840</u>	<u>73,486</u>
截至年末的手頭未支付合約 價值總額	<u>53,784</u>	<u>75,840</u>	<u>73,486</u>

附註：

1. 未支付合約價值指於報告日期的經修訂合約價值與相關報告日期前已確認項目收益的差額。
2. 合約價值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裕廊酒店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81,000坡元。裕廊酒店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工，而就重計量數完成的工作產生的收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核實。因此，其於有關期間並未分類為已完成合約。

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為初步合約價值、重計量數、改工指令及因延期招致的罰款(如有)的估計金額。

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於損益賬確認估計合約價值為收益，即合約價值總額乘以完成階段。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實際產生的成本除以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釐定。

就說明而言，

已確認累計收益 = 合約金額 × 完成階段

完成階段 = $\frac{\text{實際產生的成本}}{\text{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於報告期間
確認的收益 = 截至報告日期已確認累計收益 — 報告期間前已確認收益

業 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及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並於發生事件時作出修訂，例如完成客戶的改工指令。

倘本集團預期客戶將發出改工指令，則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將予調整以計及履行改工指令的成本。發出改工指令後，須待客戶批准後方能夠確定預期自改工指令收取的收益。待本集團接獲客戶的付款證明後，本集團將調整合約總額以計及改工指令所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建築項目產生的建築合約收益(分別按項目界別及業務分部歸類)：

類別	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公營界別項目	6,540	21.8	21,790	72.5	11,123	91.5
私營界別項目	23,402	78.2	8,278	27.5	1,032	8.5
總計	29,942	100.0	30,068	100.0	12,155	100.0
一般樓宇工程	28,873	96.4	21,859	72.7	10,247	84.3
土木工程	1,069	3.6	8,209	27.3	1,908	15.7
總計	29,942	100.0	30,068	100.0	12,155	100.0

我們承接的項目類型取決於我們自客戶獲得公營或私營項目。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二年的公營界別工程需求佔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約6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把握風向，從事更多公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

公營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四個公營界別項目(即惹蘭布羅項目、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及兩個其他短期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四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有四個持續進行的公營界別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01.2百萬坡元，其中約36.5百萬坡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為收益。於往績期間後，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手頭公營界別項目(即歐南社區醫院項目、新國家法院項目、烏節站項目及兀蘭項目)分別確認約16.9百萬坡元及35.1百萬坡元為我們的收益。

私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法人物業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14個私營界別項目，已確認收益總額約為30.3百萬坡元。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已確認來自裕廊酒店項目的收益約0.3百萬坡元，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竣工，惟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方獲核實重計量數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有三個持續進行的私營界別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1.2百萬坡元，其中約2.2百萬坡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為收益。於往績期間後，(i)鄉村俱樂部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ii)我們展開一個私營界別項目，合約金額約為7.5百萬坡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授。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該兩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屬私營界別的手頭項目(即巴耶利峇中心項目及丹戎峇萊魯項目)分別確認約6.8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

有關我們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手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各段的表格。

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持有建設局發出的GB1牌照。另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一般樓宇」CW01工種的C1評級登記在冊，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就「土木工程」CW02工種的C1評級登記在冊。

根據歐睿報告，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產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大樓。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一般樓宇工程確認總收益約61.0百萬坡元。本集團已完成18個涉及一般樓宇工程的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32.7百萬坡元，而約28.0百萬坡元的本集團收益乃確認自另外四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的一般樓宇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手頭有五個涉及一般樓宇工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2.7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後，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個一般樓宇工程手頭項目(即巴耶利峇中心項目、歐南社區醫院項目、新國家法院項目、丹戎峇萊魯項目及兀蘭項目)分別確認約19.8百萬坡元及21.8百萬坡元為收益。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和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土木工程確認總收益約11.2百萬坡元。本集團已完成一個涉及土木工程的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0.5百萬坡元，而約10.6百萬坡元的本集團收益乃確認自另外兩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有兩個仍在進行中的涉及土木工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9.8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後，鄉村俱樂部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就烏節站項目分別確認約3.8百萬坡元、14.3百萬坡元及7.3百萬坡元為收益。

有關涉及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的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手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各段的表格。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六個項目，詳情列載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¹⁾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合約金額 ⁽²⁾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 ⁽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六日已確認收益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竣工百分比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預期確認收益 ⁽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確認收益 ⁽⁶⁾
1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新加坡巴耶利峇路	綜合發展(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工程	1,897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156	—	379	20.0	702	1,195	1,115	80	—
2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新加坡慈寧山	醫院(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23,982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4,671	—	8,337	34.9	14,570	9,412	3,886	5,526	—
3	新國家法院項目	新加坡台萊麻場	法院(公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23,544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43	—	4,135	17.7	6,901	16,643	5,743	10,900	—
4	烏節站項目	新加坡地鐵芬申—東海岸線烏節地鐵站及隧道	地鐵站(公營—土木工程)	五洋—法國地基礎營	鋼筋混凝土工程	37,977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6,815	529	8,874	23.4	12,548	25,429	3,811	14,343	7,275
5	丹戎巴葛項目	新加坡丹戎巴葛	工業樓宇(私營—一般樓宇)	客戶J	總承建商	7,518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	—	—	不適用	901	6,617	5,672	945	—
6	兀蘭項目 ⁽⁶⁾	新加坡兀蘭通道	醫院(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	7,79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不適用	—	7,793 ⁽⁶⁾	3,415	4,378	—
總計						102,711			13,785	7,411	21,725		35,622	67,089	23,642	36,172	7,275

(未經審核)

附註：

1. 在同一地點，客戶可能授出多於一份合約，其涵蓋不同的工程範疇及時間。
2. 合約金額包括自項目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計量數及／或改工指令(如適用)總計。
3. 預期完成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列明的整個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倘客戶指示或批准延長期間，或倘管理層一方預期將於合約規定前完成，有關經更新完成日期將獲採納為預期完成日期。倘合約並無列明預期完成日期，或倘最終賬目仍在審定，預期完成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完成日期。
4.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累計收益一般與合約金額不一，此乃由於(i)可能會就往績期間前承接的工程確認收益；(ii)於往績期間完成的工程可能須待客戶確認，其於往績期間後授出；或(iii)因應後續改工指令，工程價值可能在重計工程的量數、增添、修改或移除後增加或減少。有關改工指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5. 按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確認收益，是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合約內訂明的工程項目估算，並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6. 兀蘭項目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動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後竣工。

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就丹戎笨笨魯項目確認約0.9百萬坡元為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竣工。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始獲授兀蘭項目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動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該項目確認任何收益。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初始合約價值超過300,000坡元⁽¹⁾的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²⁾	項目地點	項目性質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項日期間 ⁽³⁾	合約金額 ⁽⁴⁾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已確認收益 千坡元	於往績期間 已確認 累計收益 ⁽⁵⁾ 千坡元	自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已確認 累計收益 千坡元	整體毛利率 ⁽⁶⁾
1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 項目 ⁽⁶⁾	新加坡柏咸街/後源街	綜合發展 (私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27,908 ⁽⁶⁾	—	9,548 ⁽⁶⁾	27,908	11.0
2	美光項目	新加坡海軍部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左右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135	—	7,135	7,135	11.8
3	丹戎巴葛酒店項目	新加坡柏咸街/後源街	酒店 (私營—一般樓宇)	三星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6,934	—	6,549	6,934	0.9
4	惹蘭柏民賓項目	新加坡惹蘭柏民賓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4,600	—	1,804	4,600	4.3
5	艾克爾項目	新加坡科學園路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客戶D/ 供應商C/ 分包商A	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4,227	—	3,383	4,227	9.3
6	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	新加坡盛港東大道 —地下和以上樓層	醫院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746	—	2,233	2,746	8.1
7	裕廊島項目	新加坡猛里茂路	工業樓宇 (私營—一般樓宇)	日本開發	鋼筋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2,730	—	759	2,730	22.8
8	惹蘭布羅項目	新加坡惹蘭布羅	地鐵站 (公營—土木工程)	客戶E	鋼筋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679	—	540	679	2.0
9	鄉村俱樂部項目	新加坡森路	高爾夫球場 (私營—土木工程)	客戶G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14	—	1,772	1,914	18.8
10	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	新加坡盛港東大道 —地庫層	醫院 (公營—一般樓宇)	五洋建設	鋼筋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15,791	3,168	15,148	15,791	36.3
總計							74,664	29,133	15,425	48,871	74,664

業務

附註：

1. 本集團亦不時承接短期項目，向擔任該等項目分包商的客戶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勞動力。該類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與了五個、七個及一個項目，其相關合約涉及提供勞動力的短期安排，乃按單位收費基準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項目各自產生的收益介乎約1,440坡元至約300,000坡元，而我們從該類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1.0%、3.0%及1.6%。
2. 在同一地點，客戶可能授出多於一份合約，涵蓋不同的工程範疇及時間。
3. 項目期間涵蓋工程期間，此乃參考我們的記錄或接納函件所載動工日期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所載工程完成日期，或根據某一項目的賬目審定及董事對項目實際開始或完成的判斷。
4. 合約金額包括自項目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計量數及／或改工指令(如適用)總計。
5. 完成日期乃根據項目的賬目審定及／或相關項目客戶的確認／意見。
6. 我們根據合約為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向三星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合約金額約為27.9百萬坡元。我們委聘分包商A／客戶D／供應商C進行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工程部分。根據與聯合營運商的聯營業務，價值約15.4百萬坡元的模板部分的所有財務利益由我們與聯合營運商平分。因此，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模板部分的50%收益記錄於本集團賬目。有關聯營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聯營業務」及「財務資料 — 聯營業務」各段。

經營程序

經營程序一般涉及四大階段，現以圖表列示如下：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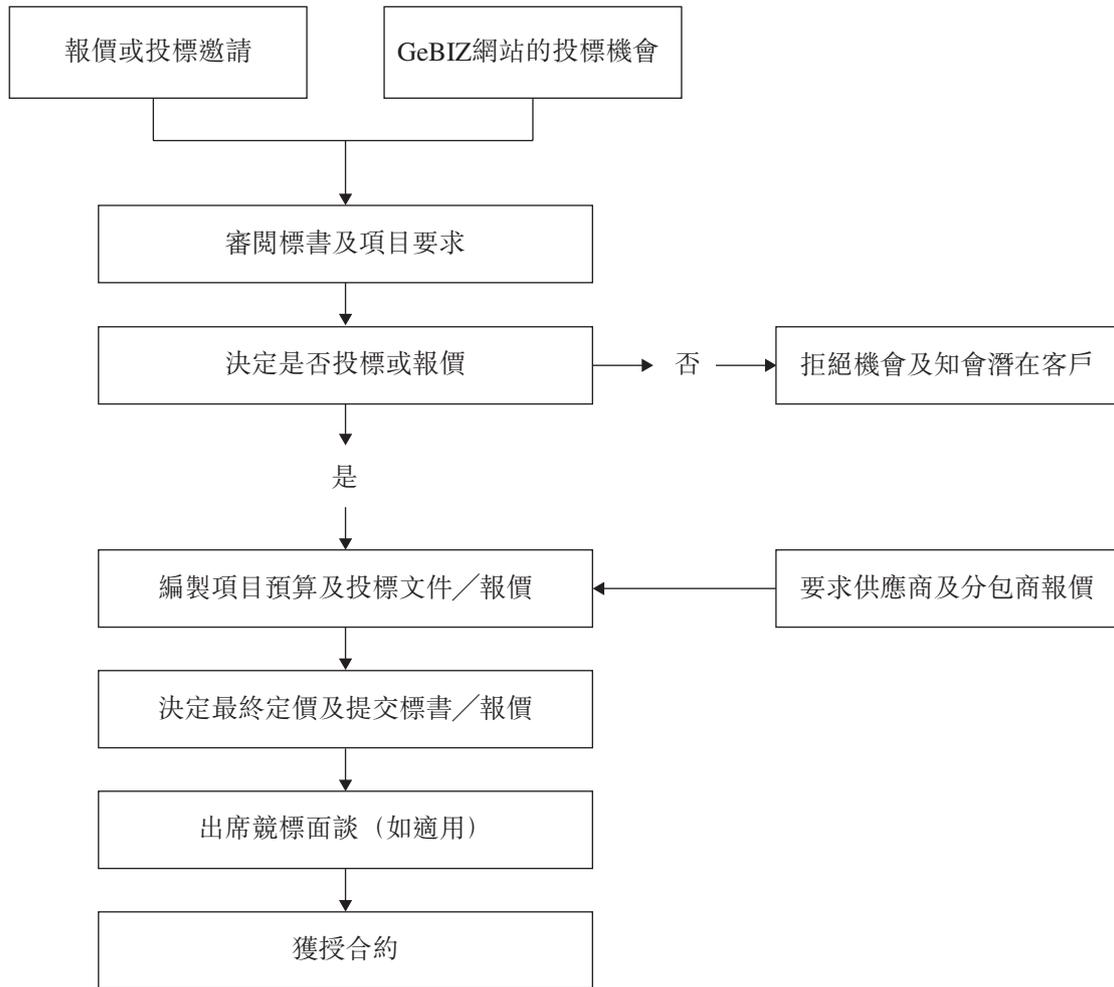


附註：

1. 時間框架僅供表述。某一項目的實際時間框架可能大幅變化，其視乎多項因素，包括(i)設計變動；(ii)工程範疇調整；及(iii)惡劣天氣狀態。
2. 倘我們呈上的投標或報價落選，我們會進行內部評估。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承接的建造項目自籌備投標／報價起至項目竣工的平均時間約為27個月。

擬備及遞交標書/報價單



(i) 投標前評估

項目來源分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通常獲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主要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報價或投標；公營界別項目方面，投標機會在GeBIZ網站(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網站)上刊載。我們每星期監察GeBIZ系統，尋求我們可能競投的合適標書。

接獲項目報價或投標邀請後及對上述項目提交標書前，我們一般會成立競標團隊，由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總經理及合約經理組成。該等人員審閱所提供文件及建築圖則、工程計劃、合約要求及規格、工地環境、工地限制、預計困難(如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其他相關資料，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競標團隊

亦可能參與工地視察及／或簡介會，加深對工地環境、工地狀況及鄰近環境的了解。就決定我們是否報價或投標，競標團隊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符合項目要求的能力及承載力；
- 我們與客戶的過往關係，包括是否有任何過往中標個案；
- 客戶的聲譽；
- 我們在現有行業環境下的市場地位、競標資源及競爭力；
- 工地環境；
- 可用外國工人；
- 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及成本；
- 所涉及商業及技術風險；
- 概約項目價格；及
- 估計投標成本。

(ii) 編製標書及審閱

當決定跟進投標，在工料測量師協助下，合約部門將編製指定項目所需的投標文件及報價。編製有關文件時將充分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規格，並通常涉及審閱合約時間表、編製載有所需工程範疇的工料清單、釐定將動用的資源(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報價的任何跟進行動)、審閱一般及具體設備要求及相關成本、計算人手工時及釐定各建築階段履行項目所需的外國工人人數。

完成上文所述後，我們將與管理層舉行標書審閱會議，會上我們將確認本集團是否準備好投標。管理團隊將對提交標書作出最終決定，當中考慮到本集團應付項目需求的能力及承載力、就其他合約與客戶的記錄及項目的商業條款及條件。管理團隊亦將評估標書風險、發掘新技術、物料或設備的應用、審閱項目融資需求與本集團溢利／毛利率的比較及確保本集團能符合期限。

(iii) 投標

任何投標乃根據下述指定權限水平作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屬適用：

- 金額不超過100,000坡元的標書可經合約經理或營運經理授出批准；及
- 金額超過100,000坡元的標書須經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授出批准。

招標組合僅於管理層信納所有事項已獲處理及取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時，方會正式提交予客戶。

就我們的短期項目而言，審批要求與需要提交標書的該等項目相同，視乎項目的合約價值而定。

定價策略

標書定價由合約部門在工料測量師協助下編製，通常根據項目涉及的工程量及複雜程度和地盤環境按照項目規模釐定。另外，投標價格通常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現有人力及資源、原材料(並非由總承建商提供)成本、所提供外國工人人數、工程是否屬於我們的專業範疇，工程竣工時間表、我們是否有能力承接新工作。與客戶的關係、現行市況及競爭標書內提呈的可能價格。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類：(i)定價合約；及(ii)視乎重計量數而調整的暫定價格合約。就定價合約而言，初步合約價值為一筆過總額，即使工程和材料的實際數量與訂約時任何估算有所出入，亦不會因重計量數而計提撥備，惟客戶提出的改工指令除外。就暫定價格合約而言，初步合約價值為將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以競投時提交的工料清單為根據。重計量數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單位價格或收費率就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預算。我們可就客戶提出的改工指令申索並列入合約。

業 務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定價合約及暫定價格合約劃分的合約總額明細(即報告期初既有合約的合約金額、於相關報告期間獲授及／或施工新合約初步合約總值及獲核實重計量數及改工指令的總額之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項目數目	千坡元	%	項目數目	千坡元	%	項目數目	千坡元	%
定價合約	1	5,126	4.7	2	6,928	4.6	2	9,320	8.3
暫定價格合約	14	103,609	95.3	15	143,089	95.4	6	102,960	91.7
合約總額	<u>15</u>	<u>108,735</u>	<u>100.0</u>	<u>17</u>	<u>150,017</u>	<u>100.0</u>	<u>8</u>	<u>112,28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我們完成的建築項目或手頭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失準估計或重大成本超支。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和報價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分包商項目均透過報價取得，而總承建商項目則主要透過投標取得。所有投標及報價均屬應邀提交。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繼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分包商項目及總承建商項目所提交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

分包商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五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報價邀請數目 ⁽¹⁾	22	15	2	4
提交報價單數目	22	15	2	4
報價單獲選數目	4	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報價成功率(%)	18.2%	2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業 務

附註：

1. 僅包括擬定項目金額超過1百萬坡元的報價。
2. 期內我們遞交的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結果。

總承建商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 透過投標

入標邀請數目 ⁽¹⁾	不適用	3	2	0
項目標書數目	不適用	3	2	0
項目標書中標數目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中標率(%)	不適用	33.3%	50.0%	不適用

(ii) 透過報價

報價邀請數目 ⁽¹⁾	不適用	1	0	0
提交報價單數目	不適用	1	0	0
報價單獲選數目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價成功率(%)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僅包括擬定項目金額超過1百萬坡元的投標或報價。

我們提交的所有投標或報價均為應邀提出。我們一般於獲邀請時提交標書或報價單，此乃出於對客戶的尊重。視乎我們對投得項目的意向及經考慮工程性質，我們可能會將稍高的利潤率計算在內。分包商項目的報價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就分包商項目提交了兩份及四份報價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期間提交的該等報價的結果尚未發佈。另外，總承建商項目的中標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0.0%。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總承建商項目的任何入標邀請。就經由報價獲授的總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總承建商項目的任何報價邀請。

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一直尋求總承建商項目的招標。就此而言，我們積極尋求大規模項目，以確立總承建商的地位。

獲授合約及接納項目

客戶通知我們獲授合約後，合約部門一般會收到客戶的授出函件或意向函件。合約部門對比審閱合約授出文件及原有投標文件，以找出任何修訂。

接獲正式合約後，我們將對比審閱合約文件授出組合及原有投標文件，以找出任何變動、修訂或差異。倘有變動、修訂或差異，我們會書面知會客戶，清楚列明任何出入。

倘信納授出文件的審閱，營運總監會委任項目經理。獲委任項目經理負責核對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預備初步項目會議，包括：

- 商業及標書審閱；
- 圖則及文件登記；
- 工程範疇；
- 架構圖；
- 基本期間及人手調配計劃；
- 預算概要；及
- 授出文件。

就要求履約保證金的任何獲授合約，我們一般在獲授日期後介乎14至28日內安排提供有關履約保證金。一般而言，履約保證金額規定為初步合約價值的5%或10%。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會就獲授合約討論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多項事宜，包括調配人手、分配機器使用、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及其他資源。

獲委任主導項目的項目經理亦負責與客戶的項目代表討論項目事宜，包括分配工地辦公室、工作時間表、機器及物料存放區。

組成項目團隊

為了履行建築項目，我們須組成項目團隊，其規模因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項目團隊一般包括以下主要人員：營運總監、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地盤監督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統籌。一方面，董事總經理會不斷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相關法律及合約規定獲遵守；另一方面，項目團隊會實地監督項目及向董事總經理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查找任何有待解決的問題。

下文列載項目團隊成員個別履行的若干一般職務：

營運總監

營運總監負責在項目經理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在建項目。營運總監監察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對比檢查各項目產生的實際開支及預算計劃。彼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報告項目進度。

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師負責編製投標文件、估計成本、評估已竣工工程的工料、編製中期付款申請及核准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對供應商的付款及申索及最終賬目的計量資料。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日常執行及行政。彼編製、監督及批核項目執行計劃。彼亦負責就工程時間表、資源分配、技術合規及出席進度會議聯絡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客戶代表。

項目經理亦監察工藝、管理為項目指派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表現及進度，並處理客戶或其他外部人士的投訴。此外，彼編製進度報告及確保所有工程按項目的適用安全規定及安全工作程序履行。

項目工程師

項目工程師根據主工程時間表及工程順序編製每日工作時間表。彼亦按計劃時間表監察工程進度，並在品質控制、工程進度、廢料控制及資源分配方面管理工人及分包商。

項目工程師亦協助監督工程進度，以提交進度報告予客戶。另外，彼確保按核准圖則及規格履行所有工程及所有安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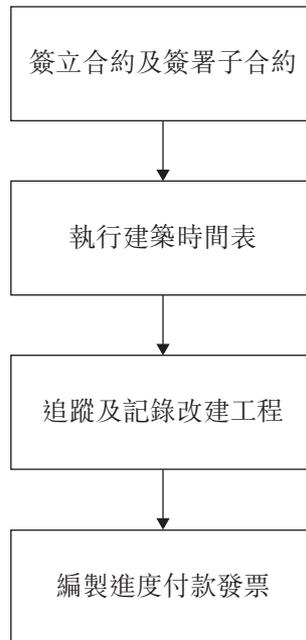
地盤監督

地盤監督監管工人及確保彼等按照項目工程師的指引履行工作。地盤監督亦根據工程時間表分配人力資源，並向項目經理報告項目進度。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統籌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統籌負責確保營運安全。彼在任何工程開始前識別所有潛在工程危害，並透過每日工具箱會議向全體工人傳達所有安全資訊。在工地安全監督協助下，彼執行安全措施、預備安全設備及報告安全事故。

項目執行及實施



簽立合約及簽署子合約

協定合約條款後，相關訂約方會簽署及簽立合約及子合約。

執行建築時間表

簽立項目合約後，營運總監開始與工地辦公室的項目團隊成員討論工程執行程序，包括完成工程的時間框架、規劃及分配人力資源及機器資源和其他相關事宜，使工程順利完成。項目團隊的人員在項目執行中各司其職。項目經理承擔管理項目的整體責任。

項目團隊確保所有資源、人手及機器按最適要求維持及根據工程時間表調配。倘我們在項目過程中需要分包部分工程，我們對核准分包商名單進行分包商遴選程序。合約經理或項目經理負責採購物料、租賃機器及設備和委聘分包商，惟須獲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批准。安全團隊(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統籌及地盤安全監督)致力確保安全措施妥善實行及達成安全規定。開支(包括勞工、物料、分包及間接費用)定期記錄、概括及與預算比較。項目經理每月向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審閱。

追蹤及記錄改建工程

諮詢項目經理及合約經理後，工料測量師編製及提交每月進度款申請予客戶代表。在其他工地團隊成員的協助下，工料測量師於所有時間監察及更新所有申請記錄及改工指令。

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及合約經理亦會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申請記錄及向彼等發出付款證。

工料測量師向客戶的項目代表提交每月進度款申請(包括相應期間改工指令的申請)以供評估。此外，工料測量師須確保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或付款回覆將於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收獲。

編製進度付款發票

獲得付款證或付款回覆後，財務部門會編製及展示稅務發票予客戶以取得付款。付款一般在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收取。

客戶會扣起每次申請的5%或10%金額作保修金，惟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的5%或10%。

項目竣工

項目工程竣工後，項目團隊預備將已竣工工程移交予客戶代表，當中涉及協助客戶代表編製竣工圖則。項目團隊亦計劃資源收回事宜。當所有該等程序完成，項目團隊將安排客戶作最終檢測。倘客戶滿意檢測結果，項目團隊將交還地盤予客戶。之後，營運總監及項目經理將重新調配人手及機器至其他工地。所有臨時構築物及設施將予拆卸及清除。

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向客戶代表提交最終賬目，其一般於工程竣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付。經諮詢項目經理及合約經理後，工料測量師編製最終賬目，當中計及對銷費用及遲交罰金等項目。與客戶代表協定最終賬目後，工料測量師提交倒數第二次付款申請及尋求先行發放一半保修金，金額通常為保證金額的2.5%或5%。接獲客戶同意付款申請額的付款回覆後，我們將發出發票予客戶，然後其會根據信貸期結付款項。

保修期

保修期通常由項目竣工起計最高為期18個月。當保修期完結，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要求解除履約保證或履約擔保，並向客戶收取有關文件正本。

解除履約保證後，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提交最終付款申請予客戶代表，包括尋求發放餘下一半的保修金，金額通常為保證金額的2.5%或5%。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我們有權收取的保修金發生重大扣減或我們支出的履約保證金遭沒收或扣減。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

直接客戶主要為新加坡各類一般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政府機構及項目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兩個項

業 務

目，當中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因此，該兩名客戶為項目發展商。所有客戶及項目均位於新加坡，且所有服務費均以坡元計值。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名客戶向我們授出多於一份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收益計算，最大客戶(即三星及五洋建設)應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42.3%及62.5%，而按收益計算，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7.3%、96.6%及9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收益計算，最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65.0%及75.1%，而按收益計算，五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96.6%及97.7%。

業 務

五大客戶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年內源於 客戶的收益 千坡元	佔總 收益百分比
1	三星	總部設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建築承包商(股份代號： KRX 028260)	一九九八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13,302	44.4%
2	日本開發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其 母公司於一九五一年成立	一九九七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6,659	22.2%
3	五洋建設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其 母公司於一八九六年成立並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TYO1893)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NAG1893)上市	一九九九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5,401	18.1%
4	客戶D/供應商C/ 分包商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建築公司	二零零六年	接獲發票後30日	3,233	10.8%
5	客戶E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從事小型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後30日	540	1.8%
五大客戶總計					29,135	97.3%
五大客戶的聯屬人士					529	1.8%
所有其他客戶					278	0.9%
年內總收益					<u>29,942</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年內源於 客戶的收益 千坡元	佔總 收益百分比	
1	五洋建設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其 母公司於一八九六年成立並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TYO1893)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NAG1893)上市	一九九九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12,716	42.3%	
2	五洋—法國 地基聯營 ⁽¹⁾	五洋建設及法國地基組建的合資 建築承包商	二零一五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6,815	22.7%	
3	三星	總部設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建築承包商(股份代號： KRX 028260)	一九九八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4,940	16.4%	
4	日本開發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其 母公司於一九五一年在日本成立	一九九七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3,195	10.6%	
5	客戶G	新加坡高爾夫球及鄉村 俱樂部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1,393	4.6%	
					五大客戶總計	29,059	96.6%
					五大客戶的聯屬人士	—	—
					所有其他客戶	1,009	3.4%
					年內總收益	30,068	100.0%

附註：

1.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乃五洋建設及法國地基為烏節站項目專門成立的合資企業。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年內源於 客戶的收益 千坡元	佔總 收益百分比	
1	五洋建設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其 母公司於一八九六年成立 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TYO1893)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NAG1893)上市	一九九九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7,601	62.5%	
2	三星	總部設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建築承包商(股份 代號：KRX 028260)	一九九八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1,992	16.4%	
3	五洋-法國 地基聯營 ⁽¹⁾	由五洋建設及法國地基組建的合資 建築承包商	二零一五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1,530	12.6%	
4	客戶G	新加坡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 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378	3.1%	
5	日本開發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包商， 其母公司於一九五一年 在日本成立	一九九七年	接獲發票後35日	373	3.1%	
					五大客戶總計	11,874	97.7%
					五大客戶的聯屬人士	—	—
					所有其他客戶	281	2.3%
					年內總收益	12,155	100.0%

附註：

1.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乃五洋建設及法國地基為烏節站項目專門成立的合資企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三星的關係

三星的背景

三星為於一九六三年創辦，總部設於韓國的建築公司，目前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RX 028260)。經過多年營運，三星一直積極參與全球多個大型建築及基建項目，包括馬來西亞的雙峰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布拉卡核電廠項目、英國默西蓋特威大橋項目及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地鐵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星的市值約為28萬億韓圓。三星是新加坡最大型建築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有合共約10,000名現有僱員。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工程所得收益計算，三星於建造業排行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2.45%。三星參與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包括聯合工業有限公司大廈、樟宜機場及新加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建。

與三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與三星維持業務關係，由提供鋼筋工程開始。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參與三個三星的項目，即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合約金額約為6.9百萬坡元)、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7.9百萬坡元)及新加坡新達城(Suntec City)的改建及加建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坡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三個三星的項目，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7.9百萬坡元、6.9百萬坡元及23.4百萬坡元。

於多年營運以來，我們與三星維持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由三星頒授的眾多獎項可見一斑，包括往績期間前的「行為為本安全(BBS)觀察最佳承建商」及「表現優異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具安全意識承建商」、「全球夥伴協議」及「最佳工地健康安全主任」及「最佳健康、安全及環境分包商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與日本開發的關係

日本開發的背景

日本開發為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於新加坡的業務於一九七九年展開。日本開發於日本及全球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該客戶承接種類豐富的項目，包括樓宇、道路、橋樑、水壩、發電廠、酒店、度假村以至小鎮。經過多年營運，日本開發一直參與新加坡多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包括新加坡猛里茂路煉油廠加建及改建項目、新加坡裕廊島大士能源(Tuas)登布蘇生物質清潔煤廠房及龍沙(Lonza)生物製品生物反應器廠房項目。日本開發目前於新加坡有約1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本開發新加坡分辦事處的總資產價值24.8百萬坡元。

與日本開發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日本開發維持業務關係，由提供鋼筋工程開始。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參與四個日本開發的項目。除裕廊島項目及惹蘭柏民賓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坡元及4.6百萬坡元)外，我們亦參與位於新加坡碧山及裕廊商業區的項目，其各自的初步合約價值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17.8百萬坡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四個日本開發的項目，即美光項目、惹蘭柏民賓項目、裕廊島項目及巴耶利峇中心項目，其各自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7.1百萬坡元、4.6百萬坡元、2.7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

與五洋建設的關係

五洋建設的背景

五洋建設為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的外國辦事處，其於一八九六年成立，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YO1893)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AG1893)上市。五洋建設的總部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岸及海濱工程業者之一。五洋建設的總部營運逾121年，一直參與發展(其中包括)日本及海外港口及碼頭、機場、鐵路、道路及隧道、天橋及污水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五洋建設的市值約為2,070億日圓。五洋建設本身於一九六五年在新加坡註冊，已參與新加坡建造業超過20年。五洋建設目前是新加坡最大型建築公司之一，有約1,500名僱員。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工程所得收益計算，五洋建設於建造業排行第二，所佔市場份額為2.36%。五洋建設積極參與新加坡不同種類的項目，包括巴西班讓貨櫃碼頭第3及4期、伊麗莎白諾維娜醫院、藝術科學博物館、愛雍•烏節購物商場及卓錦豪庭以及裕廊島填海項目。

與五洋建設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與五洋建設維持業務關係，由提供鋼筋工程開始。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參與四個五洋建設的項目。除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7百萬坡元)外，我們亦參與位於新加坡四美街的醫院項目；位於新加坡諾維娜台的醫院項目及位於新加坡下肯特崗路的醫療中心項目，其各自的初步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5百萬坡元、1.9百萬坡元及2.3百萬坡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三個五洋建設的項目，即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其各自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坡元、15.8百萬坡元及23.8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獲五洋建設授予一個項目，即兀蘭項目，合約金額約為7.8百萬坡元。預計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動工。

與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關係

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背景

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於一九九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坡元。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參與新加坡建築項目，專注鋼筋混凝土工程。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現有約30名員工。

與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與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維持業務關係，由提供鋼筋工程開始。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參與三個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項目。除艾克爾項目(合約金額約為4.2百萬坡元)外，我們亦參與位於新加坡海軍部街的項目及位於新加坡巴耶利峇路的項目，其初步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3百萬坡元及0.8百萬坡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一個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項目，即艾克爾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4.2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亦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中擔任我們的分包商。

與客戶E的關係

客戶E的背景

客戶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億坡元。客戶E為於新加坡擁有一體化上游及下游業務的煉鋼廠。客戶E為亞太區頂尖的鋼材供應商之一，現有區內僱員超過3,000名，並從事供應鋼材產品及解決方案，獲應用於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例如樟宜國際機場、史蒂芬地鐵站、濱海

高速公路及濱海灣金融中心。客戶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全球鋼材公司，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與客戶E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參與一個客戶E的項目，即惹蘭布羅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0.7百萬坡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一個客戶E的項目，即惹蘭布羅項目，當中，我們提供鋼筋工程。惹蘭布羅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0.7百萬坡元。

與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的關係

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的背景

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乃五洋建設與法國地基(一個總部設於法國的建築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法國地基所屬集團為全球知名的土力工程建築公司，專注土力工程程序、特殊地基、地下工程、地面改善及污染處理和控制。法國地基集團擁有的專業知識範圍廣泛，涵蓋修復地基、鞏固斜坡或泥土表面、主要市區挖掘以及設計大壩防滲系統。法國地基的最終擁有人於泛歐交易所的法國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法國地基乃土力及土木工程專門承建商，一向有積極參與建築新加坡地鐵站，包括直落亞逸站、武吉士站及烏節站項目(我們正在處理該項目)。有關五洋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五大客戶—與五洋建設的關係」一段。

與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與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承接一個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的項目，即烏節站項目，當中，我們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烏節站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8.0百萬坡元。

自本集團與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合作以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頒授三個獎項，即「最佳分承建商」、「一百萬安全工時成就獎」及「二百萬小時無失時工傷成就獎」，證明本集團與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的業務關係良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與客戶G的關係

客戶G的背景

客戶G為新加坡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營運商，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一年。客戶G為新加坡備受推崇的尊貴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現有會員總數達約18,000名，其向會員提供優質高爾夫球課程、康樂設施及服務。

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與客戶G展開業務關係，當時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鄉村俱樂部項目的首個專案。我們曾參與一條高爾夫球車路的建築工程。鄉村俱樂部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9百萬坡元。

往績期間前的其他主要客戶

二零一三年標誌著我們企業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因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接了新加坡最高建築物項目。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亦與另外七名客戶合作，其中三名於該期間個別產生逾1.0百萬坡元收益。該七名客戶的背景列載如下：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個別參與該客戶位於新加坡裕廊東街的醫院項目，其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5百萬坡元。
- 一間韓國公司的新加坡分部，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此韓國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創辦，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位於新加坡裕廊東街的三個醫院項目，其各自的初步金額分別約為6.4百萬坡元、4.0百萬坡元及9.8百萬坡元。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位於新加坡珊頓道的項目及位於新加坡雙溪加株街的項目，其各自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及59,000坡元。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的裕廊酒店項目、位於新加坡實龍崗地鐵站上的購物綜合大樓項目、位於新加坡上實龍崗路的住宅項目、位於新加坡巴耶利峇路的商業發展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立達路的公寓項目，其各自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6百萬坡元、2.4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1.9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

業 務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位於新加坡大士生物醫藥園 (Tuas Biomedical Park) 的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0.1百萬坡元。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的地鐵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0.3百萬坡元。
- 三星與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承建商(其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籌組的建築承建商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曾參與該客戶位於花拉公園的綜合發展項目，其初步合約價值約為0.9百萬坡元。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總計分別約為97.3%、96.6%及97.7%。同期，最大客戶(即三星、五洋建設及五洋建設)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42.3%及62.5%。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收益計算，最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4.4%、65.0%及75.1%。同期，按收益計算，五大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96.6%及97.7%。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程度對新加坡建築公司而言屬常見，而有關客戶集中程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亦不會令本集團不適合上市，原因如下：

- (i) 我們首選與擁有良好聲譽及規模較大的總承建商合作，而且該等總承建商傾向於承接大型建造或基建項目。我們認為與擁有豐富的過往工作經驗及財務相對穩健的總承建商合作將能夠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促進我們與彼等的未來業務關係及加強我們的業務實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主要客戶(包括三星、日本開發及五洋建設)為知名總承建商，與我們擁有超過18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 (ii)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技術知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身為優質承建商在處理鋼筋混凝土工程方面擁有亮麗往績，均有助履行主要客戶的項目，並達致準時交付優質工程；
- (iii) 本集團透過以總承建商身份參與項目投標，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兩個項目，當中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另外，我們擬將「一般建造」CW01工種及「土木工程」CW02工種由現有C1評級升至B2評級，將讓我們承接

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限額由4百萬坡元增至13百萬坡元。董事認為，透過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項目及／或參與較大型項目，我們的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將會提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一段；

- (iv) 我們擁有參與知名的一般建造項目(如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如惹蘭布羅項目及烏節站項目)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與專注不同類型項目的眾多客戶合作，讓本集團可更靈活選擇項目；及
- (v) 於往績期間，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有需求，可證諸同期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數目。

本集團計劃擴大客戶基礎以減少依賴主要客戶。因此，我們制定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目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建造行業未來數年的前景維持樂觀。預期全年建築需求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64億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年350億坡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370億坡元。此外，根據歐睿報告，公營界別建築項目將為新加坡建造業未來數年的主要驅動因素。因此，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公營界別項目充分利用此行業趨勢。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當中的三星、日本開發、五洋建設及分包商A／客戶D／供應商C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維持業務關係，此乃自投得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後本集團歷史上一個重大里程碑。由於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預期未來我們將能自該等客戶中取得建築工程。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種規模的建築工程，其合約價值介乎約1,000坡元至約38.0百萬坡元。預期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工程項目的能力及作為優質承建商於處理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如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及2項目的亮麗往績將有助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服務。

- 就我們手頭上的建築工程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收益將分別約為36.2百萬坡元及7.3百萬坡元。此外，我們持續提交分包商項目的報價單。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提交四份分包商項目報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約為35.3百萬坡元、26.8百萬坡元及41.2百萬坡元及25.5百萬坡元。一般而言，客戶需要1.5個月至11個月考慮我們的報價並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確認是否委聘我們。因此，期內該等報價的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本集團於市場上發現合適機遇時將繼續作出報價。
- 除了分包商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參與總承建商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參與鄉村俱樂部項目。我們亦投得另一總承建商項目(即丹戎笨笨魯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展)。為提高本集團承接總承包商項目的產能，我們已聘請郭盛勇先生。考慮到郭先生資歷深厚、於建造業的豐富經驗及與公私營界別業者的強大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借助郭先生的業內關係取得更佳機會以投得總承建商項目。有關郭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本集團自上市取得之其他資本資源將能為我們參與總承建商項目提供充足資金。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程範疇、付款條款、保修金、保修期、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改工指令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初步合約價值 : 履行工程範疇的初始金額

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初步合約價值為一筆過總額，即使工程的實際數量與訂約時任何估算有重大出入，亦不會就重計量數計提撥備，惟客戶提出的改工指令除外。

就暫定價格的合約而言，初步合約價值為將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以競投時提交的工料清單為根據。重計量數乃於訂立合約時根據合約訂明的單位價格或收費率就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預算。

業 務

- 動工及竣工時間 : 合約通常訂明預期我們開展工程的時間、我們需要完成各期工程的時間，以及即使我們盡職行事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但仍發生延誤或發生合約所載若干事件時允許的竣工延長期間。
- 工程類型及範疇 : 我們需提供的工程類型及範疇
- 進度付款要求及信貸期 : 我們向客戶編製及發出每月進度付款要求。客戶回覆付款申請後，我們開立發票，並遵照合約設定信貸期。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造與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日內付款。付款法亦載有(其中包括)該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計算基準、已進行合約建築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支付到期日等的條文。因此，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提出進度付款要求。
- 工料清單／價目表 : 工程類型描述及工程規格連同工料及單位價格。
- 改工指令 : 客戶可能不時下達改工指令以修改原訂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疇。改工條款將載有(其中包括)何謂改工、改工指令涉及的報價及我們身為分包商可能提出的替代建議的詳情。改工指令可能增加、忽略或修訂原有工程範疇及改動初步合約價值，而改工的價值通常參考合約工料清單或價目表的費用及價格釐定。然而，倘改建工程不涉及類似特點或並非在與原訂合約工程類似的情況下履行，我們可能向客戶另行提供成本報價。

保修金

- : 一般於合約訂明及客戶將從每筆中期付款保留的金額。一般而言，扣起金額為每筆核證金額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半數保修金會於協定最終賬目後發放。餘下半數保修金通常將於(i)我們負責的工程部分已完成；(ii)主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保修期乃由完成日期起計最長為期18個月。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的保修期為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履約保證金

- : 我們向客戶承接的合約可能要求我們向銀行或保險公司購置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指定價值(一般為合約價值5%或10%)履約保證，有效期至發放履約保證金或保證金限期屆滿(即項目竣工當日或之後)為止。客戶可動用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違約而令該客戶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於往績期間，四份合約規定我們給出履約保證金。其中三份為與總承建商的合約(即丹戎巴葛酒店項目、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及一份為總承建合約(即鄉村俱樂部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份總承建合約(即丹戎苯茱魯項目)規定我們給出履約保證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任何履約保證金提出申索。

- 對銷費用安排
- ： 倘我們向客戶租用若干機器或設備或要求客戶為工程所需材料下達訂單或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如棚架搭建和批盪)，客戶可能代我們付款及要求我們彌償。在若干項目中，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收取手續費及行政費，金額為索償金額的約15%。對銷費用金額將從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違約
- ： 倘我們違約，例如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工程或履行責任，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命令我們撤出及交還建築工地佔用權予客戶，並向我們索償損失。
- 保修期
- ： 合約通常包括保修期，期內我們負責為客戶無償修正我們導致的瑕疵。倘所用物料不遵照合約，我們會在保修期內予以替換。倘涉及該材料的工程部分乃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將要求相關分包商予以替換。一般而言，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保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最長為期18個月。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保修期為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 於往績期間，客戶並無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於往績期間亦無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 保險
- ： 當我們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需特別為項目投購保險，例如承建商全險及工傷補償保險。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以項目為基準的保險由總承建商投購。有關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外籍工人

： 合約通常載有條款，列明總承建商就履行項目而向我們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數目。我們負責確保我們聘用的外籍工人擁有人力部發出的有效工作證，並為符合所需監管規定的認證工人、工頭及監督。我們須承擔違反僱傭或入境法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害或損失及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非法外籍工人，且概無就聘用非法外籍工人而向我們採取行動或發出通知。

建材

： 大部分合約不會要求我們提供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

有關模板搭建的合約要求我們提供項目的模板及模板相關部件。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通常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大致完成工程範疇及／或無故導致整個項目延誤，因而令客戶蒙受算定損害，我們將向客戶支付按合約所載比率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 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包括違約事項、未能按照合約所述條件展開合約工程、重續或維持履行合約工程所需的牌照或按合約協定投購或維持保險。

終止的效力亦載於合約的終止條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終止任何合約。

信貸政策及保修金

決定是否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前，我們一般計及客戶的信譽。與客戶的合約訂明信貸期，包括支付階段、保修金的扣留及發放。

訂立正式合約及建築項目動工後，會計人員及成本計算人員負責收回應收款項。為此，彼等存置中期付款申請記錄，監察客戶是否已於各階段妥為發出所有付款證明，以及確保客戶結付賬款。會計人員會將之與付款申請及已發出發票比較，以跟進未付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長期拖欠任何款項，董事總經理將負責聯絡彼等以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客戶通常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5%或10%及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的價值作保修金。一般而言，半數保修金會於協定最終賬目時發放。餘下半數保修金通常將於(i)我們負責的工程部份已完成；(ii)主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保修期乃由完成日期起計最長為期18個月。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的保修期為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保修金約為6.5百萬坡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2.2百萬坡元的總收益約9.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應收客戶Z／分包商Z保修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25,000坡元。客戶Z／分包商Z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彼既非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不屬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客戶Z／分包商Z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就向客戶Z／分包商Z的應收保修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因為董事相信客戶Z／分包商Z陷入財政困難，故董事認為該筆保修金應收款項有可能無法收回。其後，我們跟客戶Z／分包商Z協商，而客戶Z／分包商Z已同意分期悉數結付尚欠的保修金應收款項結餘。所有應收客戶Z／分包商Z的尚欠保修金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結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進一步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收回保修金與客戶發生糾紛。

銷售及營銷

為數眾多的客戶是我們的長期客戶，彼等過去十多年屢次與我們合作；另有部分客戶則藉我們享有的口碑認識我們。我們亦定期留意新加坡政府的網上公共工程招標系統GeBIZ，以搜尋任何合適的招標項目。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中標率和報價成功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程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和報價」一段。我們接到的投標和報價邀請，主要來自我們享有的口碑、稱譽及亮麗往績，多於因為廣告和宣傳。執行董事繼續與新加坡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建立往來聯繫及維持良好關係。再者，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列入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新加坡行業分包商名冊。該成員資格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與新加坡的承建商交流連繫。另外，執行董事以親力親為方式對待項目管理工作，並密切監察我們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保持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及獲得項目轉介的機會。業務發展的職能從來由執行董事負責，因而免卻了一支銷售及營銷隊伍的需要。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新加坡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物品或服務：(i)我們所聘用外籍工人的住宿；及(ii)建材及耗材，例如鋼材、木材、金屬模板以及金屬製品。建造工程主要由外籍工人進行，我們需要為我們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建材的提供乃視乎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而定。某些合約定明客戶會向我們提供項目所需建材。據此，我們不需要採購建材。倘若按合約協定建材並非由我們客戶提供，我們需自行採購。我們需要提供建材與否，視乎我們根據合約需要提供的工程種類，及有關訂約方協議的安排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原材料」一段。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一般按預期消耗量及需要基準開立訂單以採購建材。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跟該等供應商從未經歷任何重大的質量或物流送運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111名供應商，名單會定期審視和更新資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住宿成本及建材成本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於提供住宿服務予外籍工人或供應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基於市場上有大批供應商提供我們需要的物料，董事認為發生物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五大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供應的外籍工人住宿及建材及耗材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供應總額分別15.8%、33.4%及67.7%。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供應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供應總額分別約44.7%、80.5%及85.1%。來自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主要由於就以下引致的建材成本：(i)五洋建設，產生自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及(ii)日本開發，產生自美光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量進一步增至總供應量的約85.1%，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產生建材成本。此等成本涉及五洋建設和日本開發代我們採購鋼筋，並已透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對銷費用安排結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供應量的明細，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 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坡元	供應商佔我們 供給品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日本開發	總部位於日本的建築 承建商，其母公司於 一九五一年在日本 成立	鋼筋	一九九七年	不適用 ⁽¹⁾	963	15.8%
2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工人住宿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	833	13.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 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佔我們 供品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總額 千坡元	
3	供應商C/客戶D/ 分包商A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建築公司	項目管理服務 及一般建築設 備及供應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¹⁾ / 發票日期 起計35日 ⁽²⁾	6.3%	382	
4	供應商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工人住宿	二零一一年	預付款	4.5%	271	
5	供應商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 起計60日	4.4%	269	
五大供應商總計							2,718	44.7%
所有其他供應商							3,368	55.3%
年內供應總額							<u>6,086</u>	<u>100%</u>

附註：

1. 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或服務乃源於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在客戶就相關建築項目結算我們的合約費用的付款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向供應商C/客戶D/分包商A作出的總採購額中包括一筆項目管理費約222,000坡元，信貸期為35日。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 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坡元	供應商佔我們 供給品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五洋建設	總部位於日本的建築 承建商，母公司於 一八九六年成立及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TYO1893)及名古 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NAG1893)上市	鋼筋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¹⁾	3,000	33.4%
2	日本開發	總部位於日本的建築 承建商，其母公司於 一九五一年在日本 成立	鋼筋	一九九七年	不適用 ⁽¹⁾	2,274	25.3%
3	供應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工人住宿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	1,369	15.2%
4	供應商C/客戶D/ 分包商A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建築公司	項目管理服務 及一般建築 設備及供應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¹⁾ / 發票日期 起計35日 ⁽²⁾	348	3.9%
5	供應商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 起計60日	245	2.7%
					五大供應商總計	7,236	8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52	19.5%
					年內供應總額	<u>8,988</u>	<u>100.0%</u>

附註：

- 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或服務乃源於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在客戶就相關建築項目結算我們的合約費用的付款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向供應商C/客戶D/分包商A作出的總採購額中包括一筆項目管理費約37,000坡元，信貸期為35日。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 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供應總額 千坡元	供應商佔我們 供給品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五洋建設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 母公司於一八九六年成立 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TYO1893)及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NAG1893)上市	鋼筋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¹⁾	2,596	67.7%
2	供應商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工人住宿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	394	10.3%
3	供應商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租賃混凝土泵車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122	3.2%
4	供應商E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起計60日	85	2.2%
5	供應商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一九九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67	1.7%
五大供應商總計						3,264	85.1%
所有其他供應商						569	14.9%
期內供應總額						<u>3,833</u>	<u>100.0%</u>

附註：

- 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或服務乃源於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在客戶就相關建築項目結算我們的合約費用的付款中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根據歐睿報告，分包在新加坡建造業屬常規。總承建商將建築工程不同部分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可視乎可用人員及資源再次分包其工程。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而該等工程若由其他分包商進行會更有效率。我們一般會將某個項目中的勞動密集型工作或非我們專長的工程項目分判予其他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獨資經營者和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委聘22名、16名、14名分包商。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而彼等所有的分包費均以坡元計價。我們與分包商會定期就項目相關事宜(特別是就分包工程竣工時間的協調及根據我們合約的職務要求)溝通，藉此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通常會適時提供可靠服務的分包商，我們亦會迅速作出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需要為我們分包商履行的工作向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工程進度延誤和違反規則或法例。除非我們客戶的合約中另有訂明，沒有任何限制條款禁止我們聘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招致的分包費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5.5百萬坡元及0.8百萬坡元。

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分包費的約27.7%、24.9%及25.3%以及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6.6%、5.7%及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的約75.6%、81.6%及79.2%以及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18.1%、18.6%及8.1%。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的明細，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產生的分包費 千坡元	佔總分包費百分比	
1	分包商A/客戶D/ 供應商C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建築公司	為一般建築 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¹⁾⁽²⁾ / 發票日期 起計30日	1,600	27.7%	
2	IBCPL ⁽³⁾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 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為鋼筋工程 提供勞工	二零一四年	發票日期 起計30日	820	14.2%	
3	分包商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一般建築 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 起計14日	771	13.4%	
4	PGSC ⁽³⁾	在新加坡登記的獨資 經營公司，緊接重組前 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為鋼筋工程 提供勞工	二零零六年	發票日期 起計90日	687	11.9%	
5	分包商C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模板搭建 提供勞工	二零零七年	即時	483	8.4%	
						五大分包商總計	4,361	75.6%
						所有其他分包商	1,410	24.4%
						年內分包費總額	5,771	100.0%

業 務

附註：

1. 來自該供應商的採購或服務乃源於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而對銷費用乃由客戶為結付相關建築項目合約費用而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除對銷費用約40,000坡元外，有分包費用約1,560,000坡元，涉及擔任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部分的分包商。
3. IBCPL於往績期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IBCPL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除名之前一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PGSC於往績期間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		我們產生的 分包費 千坡元	佔總分包費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三星	總部設於韓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承包商(股份代號：KRX 028260)	主要為一般建築工程及其他行政工作	一九九八年	不適用 ⁽¹⁾	1,375	24.9%
2	PGSC ⁽²⁾	在新加坡登記的獨資經營公司，緊接重組前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為鋼筋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零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90日	986	17.8%
3	分包商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21日	942	17.0%
4	分包商F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35日	852	15.4%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產生的分包費 千坡元	佔總分包費百分比
5	日本開發	總部設於日本的建築 承建商，其母公司於 一九五一年在日本成立	主要為一般建築 工程及其他 行政工作	一九九七年	不適用 ⁽¹⁾	362	6.5%
					五大分包商總計	4,517	81.6%
					所有其他分包商	1,015	18.4%
					年內分包費總額	<u>5,532</u>	<u>100.0%</u>

附註：

1. 來自該供應商的採購或服務乃源於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而對銷費用乃由客戶為結付相關建築項目合約費用而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PGSC於往績期間及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我們產生的分包費 千坡元	佔總分包費百分比	
1	分包商H	於新加坡設立的合夥經營	為鋼筋工程、模板、混凝土工程及監督硬底層鋪設及壓土提供勞工	二零一七年	接獲核實進度付款申請及發票日期起計14日	209	25.3%	
2	分包商J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鋼筋工程及木工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六年	接獲發票日期起計14日	200	24.3%	
3	分包商K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綜合建築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7日	113	13.7%	
4	分包商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熟練工人及挖掘機操作人員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起計14日	68	8.2%	
5	分包商M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	為鋼筋工程提供勞工	二零一三年	發票核實起計14日	64	7.7%	
						五大分包商總計	654	79.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72	20.8%
						期內分包費總額	826	100.0%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存置了一張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會根據對該等分包商表現的持續評核，定期審視及更新該張名單。我們謹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根據一組因素選取分包商，例如背景和名聲、經驗、所提供物料或服務的質素、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報價及是否依時交付。就我們擬分判的工程，我們會邀請經選定的分包商向我們提出報價。倘我們在建築項目過程中需分包部分工程，我們與我們選擇的分包商簽署分包合約。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工程施工須符合相關分包合約的要求。

我們分包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均立足於新加坡，彼等並非獨家與我們合作。由於我們的客戶是按個別項目逐次委聘我們，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且我們的分包合約一般不設任何重續條款。此等分包合約的期限因分包工程性質而異。視乎合約的條款，分包工程所需的物料由總承建商提供。分包合約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分包合約價值 : 就進行有關工程範疇的收費價目。一般來說，分包合約價值是按單價釐定，並可於竣工後視乎重計量數作調整。計算分包合約價值的單價會在分包合約中訂明。
- 動工及竣工時間 : 我們的分包合約通常訂明我們預期分包商開展及完成工程的時間。竣工日期可以是列明在分包合約上的日期，或主合約工程竣工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工程類型及範疇 : 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的工程類型及範疇。
- 進度付款要求及信貸期 : 我們規定分包商向我們發出每月進度付款要求。待我們批准進度付款要求後，分包商將開立發票，並列明信貸期。
- 保修金 : 向分包商作出的任何進度付款均受一項保修金約束，金額等同於分包合約下已完成工程的10%。
- 外國工人 : 分包商對確保其人手中沒有非法移民承擔全部責任。倘彼等抵觸任何新加坡移民法律的條文，分包商有法律責任就所導致的任何損害、費用、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對我們和項目總承建商作出彌償。

對分包商的管控

為監察我們分包商的工程，除對有關工程進行常規視察外，我們對分包商一般有如下規定：

- (i) 確保彼等的勞工嚴格跟從總承建商的工地安全現場實施規定，並遵守現場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分包商須提供安全設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如工人不遵守安全規定，不得進入工地現場；及

- (ii) 參加我們的工地安全解說會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於潛在工地安全與健康事件及項目相關事宜方面能與我們的項目部門步調一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與我們及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施工質量或者工程延誤有關的重大糾紛，因而導致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自往績期間起，PGSC及IBCPL一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彼等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PGS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剔除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各段。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歐睿報告，分包為新加坡建造業的常見做法，當中，總承建商經常將每個項目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多名專門承建商，而分包商會將其工程再分包予其他建築公司。執行項目時，客戶可能要求修改時間表。據此，分包商可能需調配更多人手以應付緊湊的時間表，而彼等未必有即時可用人手，因為彼等可能承接其他項目。為符合時間表，總承建商(通常擁有廣泛的勞工網絡)可能按需要為分包商安排額外人手。有關額外人手會暫時於分包商的監督下工作，以方便行政事宜及促進品質監控。其後，總承建商會向分包商討回有關安排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款項稱為「對銷費用」。除有關勞工的對銷費用外，亦可能有涉及採購建材、設立臨時地盤辦公室及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對銷費用，其於建造業屬常見。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與五名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亦視該等客戶為供應商或分包商。該對銷費用主要包括採購建材的成本、工地設備的租賃成本、勞動力協助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如廢物處理的成本。實質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扣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清。一般而言，就我們需要提供物料及勞動力的合約而言，對銷費用安排將導致直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需要採購物料。另一方面，就我們僅需要提供勞動力的合約而言，

對銷費用安排一般不會導致直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不論由客戶或其他分包商供應勞動力，我們均需要產生分包費用以進行有關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六個、七個及三個項目涉及對銷費用安排，而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7.6百萬坡元及2.7百萬坡元，相當於相關期間直接成本的約7.1%、31.3%及33.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於建材及耗材成本、工地設備的租賃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為1.3百萬坡元、5.8百萬坡元及2.6百萬坡元，佔相關期間的對銷費用總額約76.5%、76.3%及96.3%及總供應額約21.3%、64.4%及6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於提供勞動力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為0.4百萬坡元、1.8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佔相關期間的對銷費用總額分別約23.5%、23.7%及3.7%及總分包費約6.9%、32.7%及12.5%。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16個項目(初步合約價值超過300,000坡元)中八個項目產生對銷費用。於往績期間，於該八個產生對銷費用的項目中，僅一個項目(即美光項目)的合約列明須由客戶供應物料，而有關供應將由對銷費用安排結付。就另外的七個項目而言，我們已產生對銷費用，而有關對銷費用(不包括因供應雜項項目(如工地通行證、工人制服及碎屑清理)而產生的費用，有關費用僅佔於往績期間的總對銷費用約4%)並非於本集團訂立有關合約時產生，即有關對銷費用安排並不代表我們失去議價能力，即我們僅因為對銷費用合約安排才能夠取得合約。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合約在美光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中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提供鋼筋。於往績期間這些項目的鋼筋採購額已記作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而其他由客戶提供鋼筋的項目，其直接成本則不會記入有關金額。美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而歐南社區醫院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美光項目按對銷費用安排的鋼筋採購額，已於相同年度記作我們的建材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歐南社區醫院項目按對銷費用安排的鋼筋採購額，已於同期記作我們的建材成本。

往績期間內，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所產生對銷金額有任何重大分歧。此外，由於我們以抵扣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已完成項

業 務

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建材或租賃工地設備或提供勞動力供應或其他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往績期間內，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另外，基於有關安排，客戶亦會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三星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13,302	44.4	4,940	16.4	1,992	16.4
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438	1.8	1,494	6.2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2,101	15.8	470	9.5	385	19.3
日本開發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6,659	22.2	3,195	10.6	373	3.1
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1,089	4.5	2,636	10.9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1,011	15.2	312	9.8	89	23.9
五洋建設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5,401	18.1	12,716	42.3	7,601	62.5
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3	0.1	3,015	12.4	2,615	32.2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972	18.0	3,162	24.9	2,984	39.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坡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3,233	10.8	151	0.5	— ⁽²⁾	不適用 ⁽²⁾
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200	0.8	351	1.4	— ⁽²⁾	不適用 ⁽²⁾
加權平均毛利/(毛損)率 ⁽¹⁾	947	29.3	(205)	(136.5)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529	1.8	6,815	22.7	1,530	12.6
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	60	0.2	56	0.7
加權平均毛利率 ⁽¹⁾	108	20.5	1,357	19.9	293	19.2

附註：

1. 加權平均毛利率等同按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簡單平均值，相當於項目毛利的總和除以項目收益的總和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確認來自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的收益，因此，期內概無產生對銷費用。

董事認為在對銷費用安排項下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即三星、日本開發、五洋建設、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及五洋一法國地基聯營)為新加坡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該等主要客戶各自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拖欠應付我們的付款。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三星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有關安排主要源自三星於二零一六年就丹戎巴葛酒店項目的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提供的建築服務。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日本開發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安排主要源自日本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美光項目代我們採購包括鋼筋等材料。此外，由於對銷費用安排，日本

開發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有關安排源自日本開發於二零一六年就美光項目下包括壓力灌漿及驗樁工程等建築工程提供的勞務。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五洋建設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安排主要源自五洋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歐南社區醫院項目代我們採購鋼筋。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安排源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艾克爾項目提供臨時工地辦事處、五金配件、個人保護裝備及工人制服。此外，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有關安排源自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艾克爾項目的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為木工工作等建造工程提供勞務。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五洋—法國地基聯營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之一，有關安排包括二零一六年就烏節站項目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及建築設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誠如「財務資料—項目定價」一節所述，我們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定價，進而釐定目標毛利率。我們的合約可分為定價合約或暫定價格合約。隨著項目進行，可能有情況(不論我們能否控制)導致較有利或遜於預期的實際毛利率。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頗長，有時橫跨兩個或以上財政年度，因此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各年度的項目毛利率可能有所差異。有多個情況會致使項目毛利率有差異，例如(i)當有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本集團將修訂預算成本，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以計及就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產生的額外建築工程成本，即使所承接改工量及／或重計量數未獲正式確認，於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改工確認收益，直至價值由客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核證(倘改工量及／或重計量數未獲客戶審批)；(ii)項目在不同期間可能按不同步伐進行，原因可以是複雜程度不同、建築計劃、地盤情況、天氣狀況等，因此，所產生實際成本可能異於項目預算成本；及(iii)認證已完成工程及協定改工指令價格的時間，其可能遲於我們修訂預算成本的時間。

以上表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為例，加權平均毛利／(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5%。我們與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參建一個項目(即艾克爾項目)，我們就此於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3.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工程預算成本已上調，當中計及於年內重計量數及重計量數將產生的額外成本，概無就重計量數確認收益，因為價值未獲艾克爾項目核實，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產生直接成本超出已確認收益約0.2百萬坡元，但由於同期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0.2百萬坡元，於往績期間就該客戶計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大幅波動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5%。然而，我們就艾克爾項目錄得整體毛利率約9.3%。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艾克爾項目改工指令的工程價值已獲核實。艾克爾項目毛利率的按年變化主要源於對成本預算的向上調整，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改工指令所引致的費用，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經艾克爾項目核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艾克爾項目的賬目尚未最終確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合約招致虧損，儘管毛利率每年間反覆波動。關於總體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完成項目」列表有關已完成項目的總體毛利率。

同時為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客戶

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作為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及就艾克爾項目向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提供鋼筋工程及模板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應佔收益約為3.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8%及0.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毛利率約為29.3%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毛損率約為136.5%。

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於往績期間亦為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五大分包商之一。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獲委聘為供應商及承辦商，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為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鋼筋工程及模板工程，原因是(i)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為新加坡大型及地標發展項目，預期需要額外監督，以符合總承建商在時間及質量上的要求；及(ii)我們先前並無參與大型及需時較長的模板項目的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應佔的供應額約為0.4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供應的約6.6%及3.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應佔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6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27.6%及5.5%。

原材料

我們的建造工程項目涉及使用多種建材，其視乎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服務類別而定。就涉及鋼筋工程的項目，所需主要建材是鋼筋。除美光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外，鋼筋概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就涉及模板搭建的項目，所需主要建材包括以木材、夾板、鋼及鋁製成的模板，以及模板相關元件，均由我們提供。就涉及混凝土工程的項目，所需主要建材是混凝土，由我們的客戶供給。於往績期間，材料乃由本地供應商提供及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以致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聯營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透過一項聯營業務（「**聯營業務**」）承擔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部分工程，聯營業務為一個沒有法團地位的合營安排。本集團的策略是藉訂立有關安排與聯合營運商（獨立第三方一般建築商）攜手合作落實一大型工程項目，把握匯聚雙方各自資源、專長及經驗的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聯合營運商成立聯營業務。根據雙方訂立的聯營業務協議，聯營業務負責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聯合模板搭建工程（「**聯合工程**」）。在出標競投該工程項目時，本集團的工程處理能力較緊絀。我們未能獨力承接該工程項目，因我們當時正忙於進行另外三個主要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合約經理及營運總監對該綜合發展項目的盈利能力進行了評估，並決定與聯合營運商合作，共同承接聯合工程。本集團邀請聯合營運商合作聯營業務，旨在引進額外資本並分擔風險。該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工。

聯營業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就聯營業務注入的資本額應由本集團與聯合營運商平均分擔；
- 本集團須負責出標競投項目及與項目總承建商溝通；
- 聯合營運商須促使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委任一位項目總監負責聯合工程的總體管理、規劃及監督；
- 聯合營運商須安排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作為分包商以執行聯合工程，包括項目工地現場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業 務

- 本集團須負責委任及指派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一支由三名工人組成的起重作業團隊、一名全職安全監督；
- 聯合營運商須負責促使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在所有關於索償及付款方面事務協助本集團，包括編製每月工程進度索款報告提交予我們的客戶；及
- 項目收益及成本將由本集團與聯合營運商平均分擔。

有關聯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聯營業務」一節。

獎項及認證

於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曾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反映我們的功績及致力於實現安全管理的努力得到肯定。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頒授年份	獎項	頒授方
二零一四年	行為為本安全(BBS)觀察最佳承建商 (Most Behavior Based Safety (BBS) Observation Contractor)	三星
二零一四年	表現優異獎(Appreciation for Excellent Performance)	三星
二零一五年	最具安全意識承建商(Best Safety Conscious Contractor)	三星
二零一五年	全球夥伴協議(Glob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三星
二零一六年	最佳分包商(Best Sub Contractor)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
二零一六年	一百萬安全工時成就獎 (1 Million Safe Man Hour Celebration)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
二零一六年	最佳工地健康安全主任(Safest WHSO)	三星
二零一七年	二百萬小時無失時工傷成就獎 (2 Million Hours LTI (Lost Time Injury) Free Celebration)	五洋—法國地基聯營
二零一七年	最佳健康、安全及環球分包商類 (Best HSE Conscious Subcontractor Award)	三星
二零一七年	2017年度安全大獎(Annual Safety Award 2017)	陸路交通管理局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一套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及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此系統可確保我們提供優質建築及建造服務，不僅恆常遵守法律規定、安全標準，亦符合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持有BS OHSAS 18001：2007認證和bizSAFE Level Star，以及ISO 9001：2008與ISO 14001：2004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本集團有少數重要員工參與我們工程項目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確保各個方面(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建材)符合我們的合約要求以及質量標準。我們的營運總監陳錦炎先生在業界擁有約20年經驗。彼已修畢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一間獲人力部核准的認可培訓機構)開設的項目經理建造業安全課程並獲取證書，以及修畢由

Quesh Consultants (一間獲人力部核准的認可機構)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並獲取證書。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認可人士許南泰先生已完成多個培訓及課程，例如項目經理建造業安全課程及由建設局開設的「持牌建築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我們的安全事務協調主任Panmeer Selvam Ratha先生在業界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of Tradesman Scheme (Core Trade))的註冊成員，並已完成多個培訓及課程，例如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樓宇建造監督安全、高空工作評核員課程及安全事務協調人培訓課程。

我們建材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對建材的有效質量控制，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是基於多項因素首先接納某個供應商加入我們的名單，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聲譽、物料價格及質量、準時交付、快速應對能力和過往記錄。我們會每年檢視認可供應商名單，檢視基準包括每個認可供應商的表現，例如質量、準時交付及快速應對能力。

木材及夾板、鋼材產品及混凝土拌合料等運到工地的採購品，當運抵後會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檢查準則包括確保所交付的物料數量、類別及大小正確，以及檢查是否有任何凹陷、鐵銹或塗層污損等瑕疵。若察覺到任何瑕疵，我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物料供應商，彼等將安排為我們進行更換。

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

於項目施工及實行階段，我們會指派地盤工程人員視察我們工人及分包商每日所進行的工程。一般建築工程的施工中視察，包括確保各項工程範圍均按照合約規格及／或客戶代表指示進行。地盤工程人員亦會視察各階段完成的工程，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我們亦會與客戶保持緊密連繫，確保我們的工程進展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當我們完成工程，我們的地盤工程人員(及就模板搭建的外部專業工程師)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檢查包括視察修飾手工的質量，確保並無缺損，譬如鋼筋排列不整或紮網出錯，且沒有不符合規格以及安全和監管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從未遭遇任何有關一般建築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項目交付也從未出現重大延誤。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有接獲客戶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或賠款索償。

環境保護

根據ISO 14001：2004要求，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ISO 14001：2004證書。我們已就建築項目確立的一套環境監控程序如下：

噪音污染監控

前述程序嘗試減低機器及設備噪音水平，並設立控制運輸工具及物料處理的指引，確保概無僱員承受過量噪音及公眾不受影響。

空氣污染監控

前述程序採納若干空氣污染監控措施，在排放點安裝適當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

廢物管理

前述程序實施廢物管理制度，包括廢物區分及分類，以確保廢物得以妥善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等程序亦訂立內部排污及洗手間及管道連接的標準。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新加坡任何環保相關法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及環境

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工程的安全、健康、環境及其他法定規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環境公眾健康法。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其對本集團和工程順利準時完成均十分重要。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旨在採立安全工作常規，為全體僱員、客戶及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營運總監陳錦炎先生獲委任為管理層代表，負責全面實施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每項建築項目均獲指派一名工地安全統籌員，負責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基於建造業的性質，工地可能較其他行業容易發生意外。我們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並培養僱員以使彼等具備確保自身及同事安全所需的警覺性及謹慎。如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拒絕遵守有關安全、健康及環保法規，我們將禁止其進入工程地

盤。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中，總承建商會確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程序，而我們須於工地遵守有關程序。每個項目的工地安全團隊須向客戶提交風險評估及安全工作程序，評估工程工作的風險水平和防止受傷及意外的措施。工地安全團隊亦將確保僱員了解及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有以下目標及相應措施：

(i)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後提供額外教育以灌輸安全價值觀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項下政策將透過安全導向簡介向所有新員工傳達，惟只有需要工作許可的人士(即外藉工人)才須強制參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如適合，培訓課程亦向相關人員提供，並遞交以作記錄及存檔。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工人熟識建造業內常見安全規定及對健康的危害；(ii)教導彼等預防意外及疾病的所需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其根據僱傭法的權利及責任。除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外，我們將透過工地實踐及提供安全裝備提高工人對安全常規的意識。不合規的工人不得在工地工作。

(ii) 執行安全措施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除對工人灌輸採納安全工作常規的重要性，我們亦提供必要的安全裝備，包括安全帽、安全眼鏡、聽覺保護、手套、安全纜及安全鞋；亦有關於我們負責的建築工程的安全程序，例如安裝樑柱鋼筋、欄河工程、操作起重機、搭建棚架以及操作機器。

(iii) 從管理及監督層面重視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統籌及安全主任舉行會議，處理潛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宜。項目經理為每個項目領導一支工地安全團隊並由其監督，團隊將召開日常工具箱會議、協調週會及任何臨時會議，以向所有工人告知潛在危害。檢查會定期進行，包括日常檢查、每月檢查及於發生意外時的檢查。

(iv) 定期討論及每年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定期與僱員討論影響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規。此舉讓僱員緊貼法例規定的任何發展。

管理層每年檢討一次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項下的安全規例及法規，並於需要時建議改動。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項目將於適當時傳達予僱員。

(v) 在工作場所查找潛在危害及預防意外

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旨在從源頭查找危害及減低風險。此舉涉及檢討營運及評估一般、異常及合理可預見緊急情況導致的風險，然後採取措施緩減所識別的風險。

為了盡力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積極預防工作場所發生意外。

(vi) 緊急情況演習程序

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我們亦透過培訓向所有僱員傳授安全意識。為加強培訓，已編製安全指引及海報，並於相關地點張貼。指引及海報提供有關安全工作方法的資料。

緊急情況演習的目標是確保能有效管理緊急情況，保障僱員免受人身傷害。

(vii) 意外回應及調查行動

倘發生工作場所相關意外或事件，將向總承建商匯報。倘有關意外或事件導致留院最少24小時或多於三日的病假，則同時向人力部報告。項目團隊將收集實據、分析情況、實行補救措施、改善營運控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同類意外再次發生。意外調查報告會提交總承建商，列出意外詳情及建議修正措施。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

僱員補償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十宗僱員在彼等受聘參與本集團項目期間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由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負起向相關機構呈報該等意外的責任。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僱用工人涉及意外的性質：

意外性質	申索宗數
扭傷、拉傷及失平衡	4
被物件擊中	3
夾於移動物件之間	2
從高處墮下	1
	<hr/>
總計	<u><u>10</u></u>

業 務

上述十宗案件中，(i)有六宗已結案；及(ii)有四宗涉及手腳及口部受傷，尚未結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

於往績期間，就截至往績期間發生的工作相關意外而言，我們已付的醫療開支及僱員賠償總額約為164,000坡元；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相關意外而言，我們向承保人申索的補償額約為92,000坡元。除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投購的工傷保險外，我們亦在新加坡根據《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投購強制性保險，以承擔有關申索項下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述十宗意外大部分的申索額均屬於相關保單申索限額之內(除一宗意外申索額約為28,000坡元而不獲保險保障及另一宗總申索金額約52,000坡元的意外正在申請保險賠償外)，董事相信所有有關意外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向承保人(或總承建商的承保人)作出申索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就僱員補償申索產生任何不獲保險涵蓋的重大剩餘責任。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建造業及本集團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以及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建造業 ⁽¹⁾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²⁾	451	884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³⁾	5.4	—
工傷誤工頻率 ⁽⁴⁾	166	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²⁾	467	—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³⁾	4.9	—
工傷誤工頻率 ⁽⁴⁾	159	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 ⁽²⁾	不適用 ⁽⁵⁾	434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³⁾	不適用 ⁽⁵⁾	—
工傷誤工頻率 ⁽⁴⁾	不適用 ⁽⁵⁾	211

附註：

- 有關新加坡建造業的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各年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事故次數除以本年內受聘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3. 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事故次數除以年內受聘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4. 工傷誤工頻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假設工作時數為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建造業數據尚不可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致命受傷事故，而工地受傷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4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我們的工傷誤工頻率按我們授予受傷僱員的病假(即住院假及應診假)而釐定。本集團的工傷誤工頻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傷誤工頻率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發生的工傷導致工作日損失。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致命工傷，而建築工地工傷率主要為43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工傷誤工頻率為211。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場所受傷比率遠高於新加坡建造業(主要由於我們工程的勞動密集性質)，惟同年工傷誤工頻率低於行業，此乃由於根據受傷僱員身體狀況給予彼等較少病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情況更見改善，並無錄得工作意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錄得兩宗工傷個案。該兩宗工傷個案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兩項普通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一段。

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及人力部所規定，所有體力勞動工人(不論薪金水平)及每月收入少於1,600坡元的非體力勞動工人獲工傷補償保險保障。在新加坡的工傷補償政策就意外的醫療開支承擔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為最多每名僱員30,000坡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為最多每名僱員36,000坡元。

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中，總承建商為項目投購保險，主要包括工傷賠償保險及承包商全保。倘我們擔任項目總承建商，我們將負責為我們承接的項目投購工傷賠償保單及承包商全保，保障物料損失或損毀，以及免就履行合約而招致身體意外受傷的第三方責任。

業 務

此外，我們按人力部規定設有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亦有投購火險、車險及機器及設備全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作為直接成本部分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1,000坡元、95,000坡元及18,500坡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及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的風險，一般屬不受保，因為其屬不可投保或投保有關風險在成本上屬不合理。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物業，一項用作辦公室，另一項仍然空置。自有物業詳情載於下表：

地址	擁有人	實用面積(概約)	物業用途	租約	產權負擔(如適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IEPL	220.0平方米	辦事處	永久產權	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為受益人的抵押登記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4-21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IEPL	122.0平方米	空置	租賃業權(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60年)	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為受益人的抵押登記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租賃一項物業約40個單位作外勞宿舍。本集團租賃的單位分別為期十三個月。現行租賃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各個租賃單位的面積約為48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下表概述的條款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租賃		月租開支	物業用途	期限
	單位數目	床位總數			
PPT Lodge 1B, No.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40	高達480張	每單位 2,168坡元	外籍工人住宿	最早開始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而最後 屆滿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四日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在新加坡從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並不需任何特定執照(包括GB1牌照)方可進行有關我們項目的該等工程。為了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申請並獲得多個牌照。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

於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

本集團目前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築商許可證系統GB1牌照，可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界別建造工程及公營界別建造工程，均須持有GB1牌照。另外，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向建設局註冊，而我們目前就「一般建造」(CW01)工種及「土木工程」(CW02)工種以C1評級營運，可入標競投公營界別建造工程。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營運的主要資格與牌照：

發行部門	集團成員/ 公司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牌照/ 級別	首次取得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建設局	IEPL	一般建築商1類	GB1牌照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 均無限制，受限於承包商 註冊系統下公營界別項目 的投標限制
建設局	IEPL	CW01，一般建造	C1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4.0百萬坡元， 適用於公營界別項目

業 務

發行部門	集團成員/ 公司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牌照/ 級別	首次取得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建設局	IEPL	CW02, 土木工程	C1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4.0百萬坡元, 適用於公營界別項目
人力部	IEPL	工作場所安全 及健康法	認可棚架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無屆滿日期	

憑藉我們獲發的牌照，即GB1牌照、CW01及CW02，我們合資格承接私營界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公營界別項目方面將受限於建設局設定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百萬坡元。此外，身為認可棚架承建商，我們亦合資格在提供分包工程時提供棚架工程，毋須外判工程予第三方。

在多年營運以來，我們亦已取得以下證書，作為工程工藝的嘉許。該等證書對獲授上述工種(即GB1牌照、CW01及CW02牌照)十分重要。

發行部門/機構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首次取得日期	屆滿日期
EQA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 2008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EQA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 2004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SN Registrars (Holdings) Limited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的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BS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 諮詢委員會	bizSAFE	明星級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	就混凝土澆灌 (CS03)、金屬 棚架搭建 (CS04)、鋼筋 (CS07)、木材模板及支撐 結構 (CS09) 的商業登記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及重續(視乎情況而定))就於新加坡進行主要業務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而所有該等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有效。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申請註冊 **interno** 商標並在新加坡使用兩個域名，即 interno.com.sg 及 www.indigostar.sg。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510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5.7%為新加坡居民，約94.3%為外籍人士。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	2	2	3	3
高級管理層 經理	2	3	3	3
經理	4	7	5	5
行政人員(人力資源/行政/ 會計/物流)	16	17	17	16
合約、投標及技術人員	17	21	21	22
項目及工地人員	47	33	34	32
外勞	375	327	375	429
總計	<u>463</u>	<u>410</u>	<u>458</u>	<u>510</u>

業 務

本集團一般透過招聘網站及報章招聘非體力勞動員工。招聘外籍工人方面，我們的業務營運多年，建立了廣泛的勞工網絡，藉此保持調動大規模勞動力的能力。我們亦傾向由熟悉我們工作環境的外籍工人轉介，因為彼等能夠根據我們的工作需求協助我們物色適合準工人。

僱員培訓

僱員因應其所屬部門及處理的工作範疇接受培訓。我們不時指示僱員參與環境及職業安全課程，包括建築安全指導課程、高空工作評核員課程、模板安全監督課程及職業急救課程。具體而言，我們鼓勵技術一般的工人自我提升，透過完成建設局認證的升級課程晉升為較高技能工人。我們於工人完成相關課程後上調其時薪，以作鼓勵。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良好，而我們預期該良好關係將持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

留聘僱員

我們重視僱員，並竭盡所能與彼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此外，我們須就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以調整薪金。我們可於建築項目過程中為鼓勵外籍僱員向彼等提供獎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除本節「監管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例及法規的事宜。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的建造業為高度分散的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一般建築工種下有1,871間註冊公司，在土木工程類別下亦有多達983間註冊公司。

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一般建築工種內，15.7%的公司(即294間公司)符合B2級或以上資格，可競投價值13百萬坡元或以上的項目。在土木工程

工種內，19.2%的公司(即189間公司)符合B2級或以上資格。在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中，擁有B2級或以上資格的承辦商群較擁有較低評級的公司群為少。

歐睿報告亦列明有經驗的人力資源及專門的機器乃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不同類型鋼筋工程及模板的專業知識、出色的項目往績記錄及長期客戶及分包商關係，有助鞏固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兩宗疏忽導致工業意外連同傷害申索(我們認為起因是工人疏忽)的訴訟個案。第一宗個案已解決，總申索金額約為11,000坡元，有關金額全部獲得保險保障，而第二宗個案的牽涉各方正協商尋求和解，目前預計和解金額少於20,000坡元，沒有超越保險保障的範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潛在普通法工傷索償，其在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前已經和解，和解金額約為5,000坡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普通法申索，其並無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涉及腳部骨折及手部受傷。該兩宗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落實。預期申索金額屬全面受保範圍。目前有一宗僱員僅申索醫療開支及薪金損失約5,800坡元的個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委聘任何律師追究該事件，而此個案並未提交新加坡相關法院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節「僱員補償申索」一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決、未了結、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違規事項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所有公司應存置會計及其他記錄，致使能方便及妥善地予以審核，而有關記錄應保存不少於五年時間。儘管如此，本集團保存為期七年的公司記錄，包括違規事件的記錄。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法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侵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法規，以致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毋須就下表所載違規事件計提撥備，因該等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並無導致及將不會造成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違規事件：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新加坡法律第134章 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第62條	IEPL未能根據所得稅法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提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表格C、賬目及稅務計算。表格C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	遺漏並非故意，其由IEPL當時委聘的外部會計師行疏忽所致，其負責提交資料予新加坡稅務局(「稅務局」)。	根據所得稅法第62(8)條，未能符合報稅的一般規定屬違法。任何人干犯所得稅法而未被判其他懲處，一經定罪可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拖欠付款可監禁不超過12個月。 就此事件，稅務局向IEPL發出通知以就違規出庭應訊，除非IEP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提交表格C、賬目及稅務計算及支付協議費用675坡元以修正違規。 IEP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計算及評稅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交，而協議費用及相關稅務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支付。 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協議費用已悉數結付，IEPL面臨進一步懲處的機會不大。	緊隨是次疏忽後，我們已提醒外聘會計師行準時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的重要性。之後，我們終止委聘該外聘會計師行及委任擁有會計及審核經驗的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宜、編製相關表格、賬目及稅務計算。報稅表將提交予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陳素麗女士審批及確保依時提交。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條及第25條和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第13(1)條	<p>(a)IEPL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遣返外籍前僱員。</p> <p>(b)三名外籍前僱員的工作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屆滿後，IEPL及ICPL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遣返彼等。</p>	<p>就(a)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名外國工人在受IEPL僱用期間失去聯絡，而我們無法按人力部規定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找到及遣返他。</p> <p>就(b)項而言，於總承建商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為其中一個項目申請額外人力年度配額分配時，三名獲IEPL及ICPL僱用的外國工人的工作證到期。等待總承建商人力年度配額的申請結果時，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並無在規定期間內安排遣返該三名工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左右，總承建商完成人力年度配額申請及該三名工人的工作證據此重續。</p>	<p>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第13(1)條，(1)倘監督信納工作證持有人、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或保證人或任何工作證持有人群組或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未有遵守就根據第12條出示的任何擔保訂明的任何條件，監督可下令沒收擔保或其任何部分；(2)根據本規例沒收任何擔保將不影響就任何罪行或外國人力僱傭法或該等規例項下的訂明違規事件向任何人士發起法律程序；及(3)沒收任何擔保或其任何部分的通知將發予工作證持有人、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或保證人或任何工作證持有人群組或類別(視乎情況而定)。</p> <p>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25(2)條，倘任何人未能遵守發予外國工人的工作證的監管條件(有關人士為僱主)，則工作證監督可對其施加罰款，金額由工作證監督釐定但不超過10,000坡元。外國人力僱傭法第25(4)條訂明僱主須負責承擔及支付(其中包括)與隨時遣返外籍僱員有關的成本及可能列明的有關費用、收費或金額。</p> <p>就(a)項而言，由於IEPL未有遣返前僱員，2,500坡元的擔保金被沒收。</p> <p>就(b)項而言，IEPL就一名前僱員及ICPL就餘下兩名前僱員逾期居留，已支付100坡元的逾期居留罰款。</p> <p>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其中包括)上述逾期居留罰款已正式支付，不大可能就該事項對IEPL及ICPL採取進一步行動。IEPL概無其他有關失蹤外籍工人的責任。</p>	<p>就(a)項而言，我們的地盤管理團隊現已提高對任何有關我們外國工人的可疑及不尋常狀況的意識。例如彼等已獲提醒，發現任何外籍工人並無報到上班後，須立即聯絡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為免我們與外國工人之間有任何誤解及溝通上犯錯，而可能導致彼等的工作證在未有正式通知下提前終止，我們鼓勵外國工人遇有任何個人問題及需要任何協助時，馬上主動聯絡地盤監督並進行溝通，必要時可使用彼等的母語表達。</p> <p>就(b)項而言，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員工存置一份外國工人名單，列明彼等工作證的屆滿日期。此外，(i)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將不時就更新工作證或遣送回國安排向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陳素麗女士匯報；及(ii)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陳素麗女士會每月審視人力資源員工就編製該名單所履行的工作，確保適當的更新工作證或遣送回國安排會及時地作出。</p>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p>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20、50及56條</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建築地盤內，分包商A其中一名參與模板安裝的工人未有將安全帶繫緊，並意外從鐵架台高處墮下。</p>	<p>丹戎巴葛建築地盤的模板監督未能採取合理實際措施確保相關工人當時的安全及健康。</p>	<p>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0條，任何人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IV部的規定(包括第12條所載僱主責任)，即屬違法。僱主如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確保僱員在工地的安全(如第12條所載)，即屬違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0條列明，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人士一經定罪(倘為法人團體)，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0坡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條酌情不起訴任何罪行。</p>	<p>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我們已就高空工作活動制訂及實行防止墮地的措施，而我們的地盤監督會確保有關措施在我們的相關建築地盤妥善實行。</p>
			<p>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罰款3,000坡元。</p>	
			<p>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其中包括)IEPL已妥為結付上述罰款，IEPL或ICPL將不會就有關違規受到進一步懲處。</p>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條	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發生的四宗僱員工傷事件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發生的兩宗工傷事件，IEPL及ICPL於工作場所導致受傷的事故發生後或於病假第三天起10日內未有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事件報告。	所有意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工傷除外)方面，各次遺漏乃由於當時負責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事件報告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工傷方面，該次遺漏乃由於延遲通知相關工人獲發病假所致，而我們並無足夠時間向總承建商確定有關事件的資料以遞交予人力部。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交事件報告，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遭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再犯者可遭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同時遭罰款及監禁。 我們其後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作出所有事件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罰款或懲處。 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人力部就有關延遲報告意外施加的罰則(如有)很可能只屬罰款性質，不是監禁。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們已委聘新加坡外部法律顧問，彼將獲告知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及於指定期間內代我們提交事件報告。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將為法律顧問與本集團的聯絡人。 具體而言，為確保我們就任何須呈報事件即時通知工人獲授病假，(i)我們已要求工人離開工地尋求醫療治理前需獲得相關主管經理批准，並盡快提供所尋求醫療治理的相關文件以供我們作記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尋求醫療當日後兩日，倘未能提供，即視作相關工人並無上班，並沒收整日工資及施加50坡元行政徵費；及(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會存置工作場所事件及工人獲授病假的記錄，並由外部法律顧問每週審閱。
中央公積金法第58(b)條	ICP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遲繳中央公積金供款2,405坡元。	遺漏乃負責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	遲繳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罪行可視為不起訴罪行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不超過500坡元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ICPL並未遭到罰款或須支付協議費用。 新加坡法律顧問表明檢控的機會不大。	有關中央公積金供款連同遲繳款項的應計利息其後已支付。我們已指派團隊(由擁有會計經驗的人員組成，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帶領)負責計算及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乃在遠早於付款到期日前計算，確保其獲內部審批及預備準時提交。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法第201條及第204條	IEPL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呈報其財務報表，當中，有關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為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過六個月。	遺漏並非故意，其由IEPL當時委聘的外部會計師疏忽所致，其負責於指定期間內編製經審核賬目。	根據公司法第20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期間須為上一份財務報表的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倘每名人員(包括董事)未有遵守公司法條文，即屬觸犯第204條項下罪行，一經定罪，可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到罰款或懲處。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不大可能對IEPL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伍世昌先生編製財務結算、刊發財務業績及寄發年度/半年度/季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予股東的時間表。
僱傭法第34條	IEPL及ICPL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未有支付三名工人的工資。	違規事項源於(i)工資金額糾紛；及(ii)相關工人未有報到上班及收取其工資。	本公司將根據僱傭法被檢控。本公司將於申請新造及/或重續工作簽證時，知會工作簽證管制機關。另外，本公司將不可在申索完結前提交任何新造工作簽證申請。 人力部因工資相關申索停辦IEPL及ICPL的工作簽證發行。工資申索其後已了結及停辦工作簽證發行已解除。 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其中包括)申索已了結及停辦已解除，該等事件已了結及該等工資相關申索並無後續法律風險。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加強與工人的溝通，鼓勵彼等就任何有關工資的事宜及其他個人事項聯絡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排污法第26(1)(b)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IEPL進行的模擬工程可引致淤泥被直接或間接排入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惟事前並未取得公用事業局 ^(附註) 的准許證或批文。	違規事項關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准許證申請，乃由於忽略相關客戶進行模擬工程的要求，故此未有事前提交申請。	<p>觸犯排污法第26(1)(b)條可根據排污法第26(5)條被處罰款最高50,000坡元。根據排污法第70條，公用事業局可對該項罪行有代價地不予檢控，代價最多為5,000坡元。若公用事業局批准在支付該筆款額下銷案，IEPL將不再會被起訴。</p> <p>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公用事業局的主事法律專員向IEPL發出函件，知會IEPL檢控方將撤回指控；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在法院申請完全撤控及提出和解金額1,000坡元。</p> <p>公用事業局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確認接獲IEPL支付和解金額1,000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控方申請撤回對IEPL的指控，而法院裁定IEPL無罪而獲得釋放。</p> <p>因此，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該案件已完結及IEPL將不會因該項違規而遭受進一步的懲罰。</p>	<p>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委託一名新加坡外聘法律顧問，其將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及衍生的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當局取得必備及所需執照、批文及同意的必要性及時序)向我們提供意見。</p> <p>准許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p>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視察地盤的公用事業局人員向IEPL發出傳訊令狀，表示模擬工程顯示有關工程於IEPL取得准許證前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IEPL獲發准許證。

業 務

相關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原因	違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外傭法第5條、第22條及第25條	<p>(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IEPL未能確保12位外籍僱員具有可接受的住宿，據此已違反工作證的條件。</p> <p>(b)於二零一二年五月，IEPL非法調遣一名外籍僱員，違反工作證的條件。</p> <p>(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名IEPL的外籍僱員被揭發在新加坡逾期逗留，故IEPL已違反工作證的條件。</p>	<p>關於(a)項，IEPL未能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予外籍僱員，原因是建築地盤的一座臨時工人宿舍的興建出現延誤，同時經核准的員工宿舍亦沒有空間。</p> <p>關於(b)項，IEPL調遣一名外籍工人充當汽車司機，但彼持有的則是為IEPL任建築工人的工作證。</p> <p>關於(c)項，該名受僱於IEPL的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屆滿，但彼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初才領取到新護照及因而領得新工作許可證。IEPL未有適時向人力部申請，以於該名工人等候獲發新護照及工作許可證期間，向彼發出新的特別通行證。</p>	<p>關於(a)項，根據外傭法第22(1)(a)條，任何人士作為工作證適用者的僱主，若違反工作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款最多5,000坡元或監禁最多6個月，或兩罰同時執行。</p> <p>就違反外傭法第22(1)(a)條，人力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向IEPL發出一項嚴重警告，以此代替起訴。</p> <p>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事件性質及情況，並計及人力部除卻發出嚴重警告外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事件經已完結及將不會遭檢控。</p> <p>關於(b)項，根據外傭法第5(3)條，除根據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根據外傭法第7A條，違反此條文須予懲處，可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p> <p>違規後，IEP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被禁制聘請外籍工人。是項禁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解除。就該宗違反外傭法第5(3)條，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IEPL發出一項嚴重警告，以此代替起訴。</p> <p>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事件性質及情況，並計及人力部除卻發出嚴重警告外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事件經已完結及將不會遭檢控。</p> <p>關於(c)項，根據外傭法第22(1)(a)條，任何人士作為僱主並與一張正在或已經申請的工作證有關，若違反工作證或工作證的原則性批准的任何條件(監管條件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款最多10,000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兩罰同時執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p> <p>IEPL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就該事件支付100坡元的逾期居留罰款。</p> <p>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事件性質及情況，並計及IEPL已支付逾期居留罰款，事件經已完結及將不會遭檢控。</p>	<p>關於(a)項，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不時視察地盤，確保外籍僱員的住宿屬可接受。我們亦已加強與工人的聯繫，以鼓勵彼等就關於住宿事項的任何問題聯絡行政及人力資源部。</p> <p>關於(a)、(b)及(c)項，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員工維持一份外籍工人名單，列明相關工作證的條件。此外，(i)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將不時就工作證條件的遵守情況向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陳素麗女士匯報；及(ii)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陳素麗女士會每月審視人力資源員工就編製該名單所履行的工作，確保工作證的條件得到遵守。</p>

業 務

儘管於往績期間之前及期內發生上述違規事故，獨家保薦人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董事具備履行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所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

- (a) 董事有責任確保全體僱員遵守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所有規例；
- (b) 上述違規事故一概沒有反映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情況，以致(i)影響董事除了彼等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之外向股東履行受信責任的能力；或(ii)引發任何有關董事品格誠信的問題；
- (c) 董事並無被起訴任何牽涉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 (d)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於往績期間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發生的本集團違規事故，置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和營運的大前提下，並非重大，並且該等違規事故概無牽涉欺詐或不誠實的問題；
- (e) 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參加由我們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開辦的董事培訓課程，其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董事責任。彼等確認(i)彼等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已獲提升；及(ii)彼等將施展對獲委任董事者所合理期望的技能、謹慎及勤勉，並將於上市後認真留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f)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新加坡外部法律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合約事宜及申請牌照、批文及同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使我們能加強我們業務營運方面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從；
- (g)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該顧問的推薦措施及政策，故本集團應可避免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故並確保日後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h) 董事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因彼等的學識及經驗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現持續增長極有價值。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業務營運採納的主要措施。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監察該等措施及將定期評估效力。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承接訂單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有見及此，我們與新加坡的總承建商及項目發展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確保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及承接能力，以在商機出現時取得新建築項目，讓我們保持新加坡鋼筋混凝土工程範疇其中一名大型分包商的地位。此外，我們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增加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亦已設立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及競投項目時，合約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承接能力是否充足。提交報價或標書前須獲得執行董事吳先生最終審批。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我們承接數個處於不同完成階段的項目，並申請不同的進度付款。因此，董事認為，只要按預算毛利率正值承接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不大可

能會超出經營現金流入。向客戶授予35日內的信貸期亦有助減低財務風險。另外，財務部門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模式。當現有客戶付款模式有減慢跡象，執行董事會即時審視情況及評估與新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準時及優質的服務，我們擬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減低項目風險，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持續向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另外，我們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名單。

重要人員流失

我們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影響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建築項目時，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工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通常有時間差異，致使現金流量可能不同步。倘我們選擇向客戶收款後才付款，我們在準時付款能力方面的聲譽可能受損，並阻礙我們日後委聘有實力及優秀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工的能力。有關現金流量不同步的程度可見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差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1日、18日及16日，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7日、66日及37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為更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由執行董事伍世昌先生領導的財務部門會為整體業務營運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營運。倘根據預測結果預料內部財務資源將會短缺，我們可能暫停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期間末，將致使我們因對手方違反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察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確保為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管理監管風險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條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不符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條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工人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工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為減輕因新加坡及／或外勞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改動而造成外勞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納政策聘用來自中國、印度、孟加拉、泰國及緬甸等多國的外籍工人。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將會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致力維持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完好。因此，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和手冊，涵蓋投標、購置及採購管理、財務管理和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等多個主要監控範疇，以期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為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全面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

除本節「監管違規事項」一段所述我們就違規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外，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為促進推行措施，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起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手冊。下文概述內部監控顧問的重大調查結果、我們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補救措施以及實行的情況：

- (a)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排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聽取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正進行內部監控顧問委聘工作，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預期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上市後獲委聘。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安排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b) 雖然我們設有就建築項目按個別項目編製預算的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整個組織架構編製整體預算及建立預算檢討機制的常規。聽取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發展一套程序以就本集團整體編製年度預算，以及一個預算檢討機制以助更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
- (c) 本集團並無就工資制度設立明確分工。聽取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工資政策，據此，僱員的工資計算、工資檢討及發放薪金等職責將指派予不同員工，以確保工資準確及盡量減少欺詐的機會。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作出跟進審視後，並無識別到任何其他事宜及並無就彼等審視已涵蓋的範疇作出進一步建議。內部監控審視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作出，內部監控顧問概無對內部監控發表保證或意見。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和有效，當中已計及(i)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結果；及(ii)內部監控顧問檢討過後，概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董事認為「監管違規事項」一段所載違規事項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而且該等違規事項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是否適合上市。

經考慮董事及法律顧問對新加坡法律的見解，並計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其審視提出其他建議，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我們或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視乎客戶要求。

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僅提供鋼筋工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進行業務擴充，將我們的服務範疇擴大至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當中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完成了18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的一個一般樓宇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五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64.7百萬坡元及38.0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在現有公司基礎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已透過合併會計原則基準呈列，猶如重組於往績期初已完成。

因此，本集團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重新加坡的國家經濟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重新加坡的國家經濟，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全數來自於新加坡的業務。倘新加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狀況，例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衰退、恐怖襲擊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重新加坡的建造業，其受到周期波動所影響。新加坡建造業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建造項目可能延期、延誤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項目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主要動力之一為定價。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新加坡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

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計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暫定價格合約列明單價及費率，而固定價格合約(改工指令除外)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換言之我們須承擔我們執行工程單位成本的後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通脹以及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

每份建造合約的初步合約價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與獲授項目之時大體一致。為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則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這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賬項及應收保修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一般為每筆核證金額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修金。一般而言，保修金的一半將於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發放。餘下的一半保修金通常會於(i)我們負責的該部分工程竣工後；(ii)總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保修期由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竣工日期起計為期最多18個月。而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一般為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因此，我們可能承受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修金或任何未來的保修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9百萬坡元及應收保修金約為6.5百萬坡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或報價過程中中標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此乃主要透過競爭投標或報價過程獲授。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進行，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或報價過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分包商項目而言，我們錄得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18.2%、20.0%及零；同期，就總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為零、33.3%及50.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報價競投總承建商項目的成功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總承建商項目的報價邀請。概不保證本集

財務資料

團可於日後達成我們於過往所達成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或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投標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手主要由外籍工人組成，而與外籍工人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地建築工人供應有限，因此其成本較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外籍工人。任何外籍工人供應短缺、任何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就我們就建築工程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的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的外籍工人的供應視乎人力部所實施的政策及規則。就個別建築項目而言，按照人力年度配額，人力部就總承建商就整個項目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實施配額。作為分包商，我們與總承建商磋商，並於開展建築工程前就完成我們的工程所需的人力年度配額提出要求。有關配額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外籍工人原籍國家任何的政策變動亦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其可能致使我們須以較高成本聘請本地工人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或使我們的項目延期完工。

再者，人力部就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視乎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而定)，建造業界擁有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的工人的外勞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650坡元，並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700坡元。日後外勞稅的任何增加將加重我們的營運開支，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中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建材及耗材成本；(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87.1%、91.4%、87.8%及91.9%。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段。

為實施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我們主要購買與建築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建材及耗材，例如木材及鋼鐵。我們通常亦將工程中勞工密集部分(主要為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工程)分包予項目中的其他分包商。

財務資料

由於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任何前述組成部分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項目中的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期間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年內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建材及耗材成本(減少)/增加	-20.0%	-5.0%	+5.0%	+2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	(116)	116	4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6)	(324)	324	1,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69)	(67)	67	2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07)	(152)	152	607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20.0%	-5.0%	+5.0%	+2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	96	(96)	(3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6	269	(269)	(1,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23	56	(56)	(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04	126	(126)	(504)

假設波動

直接勞工(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3)	(647)	647	1,2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9)	(509)	509	1,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81)	(141)	141	2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59)	(180)	180	359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3	537	(537)	(1,0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6	422	(422)	(8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33	117	(117)	(2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98	149	(149)	(298)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分包費用(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7)	(289)	289	5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3)	(277)	277	5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69)	(85)	85	1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83)	(41)	41	83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9	240	(240)	(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	230	(230)	(4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40	71	(71)	(1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9	34	(34)	(69)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之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對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之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之敏感度。此外，我們過往的估計或其相關假設均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相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的往績期間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隨附的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益	29,942	30,068	8,090	12,155
直接成本	<u>(24,122)</u>	<u>(24,286)</u>	<u>(6,665)</u>	<u>(8,120)</u>
毛利	5,820	5,782	1,425	4,0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340)	163	113	73
行政開支	2,580)	(2,626)	(975)	(2,463)
融資成本	<u>(23)</u>	<u>(37)</u>	<u>(10)</u>	<u>(13)</u>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74)</u>	<u>(308)</u>	<u>18</u>	<u>(519)</u>
年/期內溢利	<u>2,503</u>	<u>2,974</u>	<u>571</u>	<u>1,113</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2,503</u>	<u>2,974</u>	<u>571</u>	<u>1,113</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錄得收益分別約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本集團於同期錄得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主要範疇。於往績期間，合共25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19個項目，而6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18個項目與一般樓宇工程有關及1個項目與土木工程有關。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的項目而言，有4個及2個項目分別與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有關。由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故合約收入與達致完成階段產生的成本一致，而完成階段乃按已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而釐定。

由於(i)若干建築項目涉及不同工程類別的組合，當中無法確定按工程類別獨立計量相關成本(例如工人進行不同工作的成本乃按其用工總時數計量)；及(ii)若干建築工程部分(例如設地盤辦公室)及相關收益無法歸納於不同工程類別，我們並無按工程類別分析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因此，收益明細乃按項目類別及按界別呈列。

下表載列與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收益												
一般樓宇項目	13	28,873	96.4	15	21,859	72.7	12	6,426	79.4	6	10,247	84.3
土木工程項目	2	1,069	3.6	2	8,209	27.3	1	1,664	20.6	2	1,908	15.7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 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法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下表列載最終項目僱主屬於以下界別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處理項目		%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5	6,540	21.8	6	21,790	72.5	4	4,514	55.8	4	11,123	91.5
私營界別項目	10	23,402	78.2	11	8,278	27.5	9	3,576	44.2	4	1,032	8.5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 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承接的項目類型取決於我們自客戶獲得公營或私營項目。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二年的公營工程需求佔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約6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把握趨勢，從事更多公營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8%、72.5%、55.8%及9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2%、27.5%、44.2%及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大致完成；(ii)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動工；及(iii)烏節站項目進行更大量的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酒店項目、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惹蘭柏民賓項目各自合約金額大部分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國家法院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展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處於不同完成階段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處理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結轉自前期項目												
產生的收益	8	21,954	73.3	9	21,193	70.5	9	7,880	97.4	7	12,005	98.8
新開始項目												
產生的收益	7	7,988	26.7	8	8,875	29.5	4	210	2.6	1	150	1.2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下表列載合約金額逾300,000坡元之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此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迄今已履行工程的實際已產生建築成本佔預算成本(即合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比例釐定。以下各個項目所得總收益佔我們的項目組合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總收益逾95%。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界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1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	私營	8,505	1,043	854	—	100.0
2	丹戎巴葛酒店項目	私營	4,795	1,754	1,070	—	100.0
3	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	公營	3,168	8,045	2,734	3,935	96.0
4	美光項目	私營	4,096	3,039	1,074	—	100.0
5	烏節站項目	公營	529	6,815	1,664	1,530	23.4
6	艾克爾項目	私營	3,233	150	149	—	100.0
7	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	公營	2,233	—	—	—	100.0
8	惹蘭柏民賓項目	私營	1,804	—	—	—	100.0
9	惹蘭布羅項目	公營	540	—	—	—	100.0
10	裕廊島項目	私營	759	—	—	—	100.0
11	新國家法院項目	公營	—	2,143	—	1,992	17.7
12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私營	—	156	—	223	2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界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13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公營	—	4,671	—	3,666	35.0
14	鄉村俱樂部項目	私營	—	1,394	—	378	98.3
15	裕廊酒店項目 ⁽²⁾	私營	—	—	—	281	100.0
	其他 ⁽¹⁾	公營/ 私營	280	858	545	150	100.0
			29,942	30,068	8,090	12,155	

附註：

- 本集團亦不時承接若干項目，可為我們的客戶(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短期勞工安排。此類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我們已分別參與五個、七個、七個及一個項目，各合約均涉及按單位價格基準短期安排供應勞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該等項目各自所產生收益介乎約1,440坡元至約300,000坡元，而我們自此類項目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0.5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0%、3.0%、6.2%及1.6%。
- 裕廊酒店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成。客戶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核實該項目的重計量數，而該等重計量數的相關成本於建築期間產生。

直接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建材及耗材成本	2,310	9.6	6,482	26.7	1,347	20.2	3,036	37.4
直接勞工	12,932	53.6	10,185	41.9	2,813	42.2	3,594	44.3
分包費用	5,771	23.9	5,533	22.8	1,692	25.4	826	10.2
住宿開支	1,081	4.5	746	3.1	268	4.0	159	2.0
其他直接成本	2,028	8.4	1,340	5.5	545	8.2	505	6.1
	24,122	100.0	24,286	100.0	6,665	100.0	8,120	100.0

財務資料

建材及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坡元增加約4.2百萬坡元或約18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坡元，佔我們同年直接成本約9.6%及26.7%。建材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動工，我們需要採購鋼筋。就其他項目而言，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承接的美光項目外，鋼筋概由我們的客戶提供。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坡元減少約0.9百萬坡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坡元，佔同期直接成本約25.4%及10.2%。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我們就此委聘分包商履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模板工程。

建材及耗材成本

建材及耗材成本主要指購買建造項目工程直接涉及的建材(如木材、合板、鋼材及鋁材及模板相關組件)的直接成本。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直接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主要為我們進行鋼筋及模板搭建工程。

住宿開支

住宿開支指為直接參與提供建築項目工程的外勞租賃宿舍之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模板搭建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外勞的管理費用、設備租金、設施開支及地盤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類型及業務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一般樓宇項目	5,225	18.1	4,185	19.1	1,096	17.1	3,739	36.5
土木工程項目	595	55.7	1,597	19.5	329	19.8	296	15.5
	<u>5,820</u>	19.4	<u>5,782</u>	19.2	<u>1,425</u>	17.6	<u>4,035</u>	33.2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635	25.0	4,986	22.9	1,299	28.8	3,662	32.9
私營界別項目	4,185	17.9	796	9.6	126	3.5	373	36.1
	<u>5,820</u>	19.4	<u>5,782</u>	19.2	<u>1,425</u>	17.6	<u>4,035</u>	33.2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不同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包括高效的執行工程。董事認為預期利潤將因優化設計定制模板方案為正確選擇及木材及系統模板可達到節約勞工成本及／或原材料成本而增加。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毛利的準確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及5.8百萬坡元。同時，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4%及19.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坡元。與此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2%。

一般建築

我們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我們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所得的毛利率增加，惟部分因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錄得負毛利率所抵銷。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 就重計量數核實重大進度款；ii) 於所有相關成本產生時就重計量數確認收益；及iii) 對重計量數的有效成本管理。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錄得負毛利率乃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計量數產生的成本後上調估計建築成本總額，惟重計量數涉及的額外進度付款於同年尚未肯定。

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5%。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日期內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下調致使其錄得較高毛利率。於建築初期，管理層曾考慮預期修改工程的預計成本。然而，由於項目後期醫院需要的建築工程分配有變，我們獲客戶通知，部分包含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預期改工指令將不再需要我們進行。因此，整體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亦據此向下修訂，導致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因確認的收益相對增多而增加。

土木工程

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惹蘭布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顯著增加。惹蘭布羅項目毛利率高乃由於上一年度履行的工程，有關工程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客戶確認。

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5%。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鄉村俱樂部項目所錄得毛利率偏低。該項目的低毛利率乃主要由於計及該項目產生的分包開支增加而上調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公營界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乃由於若干個公營界別項目(如惹蘭布羅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較高(見上文所闡述)。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2.9%。該增幅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所達成的毛利率較高(見上文所闡述)。

私營界別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前完成若干整體毛利率較高(介乎約11.0%至22.8%)的項目，例如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裕廊島項目。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1%。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裕廊酒店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成)進行重計量數所確認的收益。有關重計量數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核實及有關重計量數的收益據此確認，因為並無產生其他成本，而有關重計量數的相關成本於建設期間產生。此外，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負毛利率，乃由於該等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被上調，此乃計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行重計量數所產生的成本，加上重計量數的額外進度付款於同期尚未肯定。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開支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租賃收入；(iii)壞賬撥備；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從新加坡政府獲得政府補貼約0.1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36,000坡元，主要給予我們(i)聘用55歲或以上的新加坡工人；及(ii)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向月薪總額為4,000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工人共同支付工資。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條件或或然事項。租賃收入來自根據經營租賃向一名第三方出租工業大廈單位。壞賬撥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0.5百萬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之減值撥備，基

財務資料

於收款可能性低而我們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將予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售汽車及撤銷我們的傢私及裝置所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政府補貼	87	82	51	36
租賃收入	3	28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3	37	3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	—
壞賬撥備	(525)	—	—	—
雜項收入	5	16	14	25
	<u>(340)</u>	<u>163</u>	<u>113</u>	<u>73</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員工成本	785	795	305	313
董事薪酬	887	1,101	393	296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4	11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169	52	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	48	8	6
差旅開支	91	69	22	1
酬酢開支	80	72	25	20
汽車開支	114	136	77	47
辦公室開支	49	39	8	16
電話開支	46	35	13	10
上市開支	—	—	—	1,599
其他雜項開支	241	151	68	99
總計	2,580	2,626	975	2,463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開支、酬酢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電話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坡元、2.6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

員工成本涉及員工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董事薪酬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涉及審計費用、稅務代理費用及顧問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印花稅、印刷及文書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其他雜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8.6%、8.7%、12.1%及20.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23,000坡元、37,000坡元、10,000坡元及13,000坡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	25	6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u>7</u>	<u>12</u>	<u>4</u>	<u>4</u>
	<u>23</u>	<u>37</u>	<u>10</u>	<u>1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0.7百萬坡元及約0.3百萬坡元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指汽車及液壓起重機租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稅項抵免約18,000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於整個往績期間，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0%、9.4%及3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我

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及暫時差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非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及退稅所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業務活動活躍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於往續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31.8%,高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此乃主要由於產生就計算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董事確認,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聯營業務

本集團在新加坡參與多項建築項目,在鋼筋工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邀參與一項大型地標發展項目,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包括住宅、五星級酒店、辦公樓及零售商店。竣工後,該項目曾為新加坡最高大廈。倘我們中標,本集團須負責主體框架,而我們從事此領域的經驗不多,因此我們已與聯合營運商設立非法人合營安排(「聯營業務」)。聯合營運商為聯合工程之獨立第三方總承建商。根據聯營業務,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各自同意注資0.3百萬坡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以開展聯合工程,並將均等分攤相關持續開支。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其後分別再注資0.3百萬坡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聯營業務已自設立起生效,直至聯營業務項下的最終賬目刊發時為止(即受限於總承建商的工程竣工時間)。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階段,所有源自聯合工程的財務利益將按均等比例入賬。

根據聯營業務,雙方已同意委聘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為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同時為往續期間我們的客戶之一)以執行聯合工程,而聯合營運商將負責監督及促使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履約。此外,我們及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將就聯合工程委任若干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一名項目經理助理及一名行政人員),相關員工開支將根據聯營業務平等分攤。

聯營業務亦已協定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我們,作為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分包商,會把自總承建商收取有關聯合工程的款項按協定比例派發予聯合營運商;(ii)我們所承擔有關聯合工程的全部費用或開支將根據聯營業務及基於最終重計量數均等分攤;及(iii)總承建商的任何開支、決算後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如施加算定損害賠償、預期外損耗)及所有我們承擔的責任,將根據聯營業務均等分攤。

設立聯營業務的原因主要為:(i)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為新加坡大型地標發展項目,預期將受到更多監督,以確保符合總承建商的時間及品質要求;(ii)取得額外資金,為我們開展聯合工程的初始營運資金提供經費,以採購建築工程材料及一般模板工程

財務資料

所需的相關耗材；及(iii)關乎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費用預算及表現的若干風險(即來自聯合工程的溢利或虧損)亦可與聯合營運商分攤，此乃考慮到我們參與大型長期模板項目的過往經驗不足。

管理層評估我們是否擁有聯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根據聯營業務的相關條款，有關聯營業務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和聯合營運商一致同意。因此，管理層總結，我們擁有聯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

經考慮本集團和聯合營運商於聯營業務的權利及義務，並參考聯營安排的架構、法定形式、我們與聯合營運商於聯營安排中所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管理層總結，由於聯營安排訂明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均擁有聯營業務的資產的權利及聯營業務的負債的義務，聯營安排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聯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我們於聯營業務的權益涉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賬目由本集團與聯合營運商平分。

鑑於聯合工程的初始營運資金及其後營運資金由我們及聯合營運商共同注資至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其後自提供工程之總承建商收款以及向監督及執行聯合工程的供應商，包括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支付費用一般乃經我們的主要銀行賬戶完成，所錄得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計及以下因素：(i)聯合營運商作出的初始及其後資本注資；(ii)根據雙方協定的分配及計算方式及以項目規格及進展作為參考扣除分攤費用及開支後，就聯合工程表現之分攤溢利；及(iii)償還部分資本注資予聯合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部分確認收益分別達約5.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由於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平等分攤該項目模板部分之收益及所產生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聯合營運商分別應佔(i)約2.8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上述模板收益二分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約9.4%及1.0%)；及(ii)約2.5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模板費用二分之一)。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攤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模板部分所得毛利約0.3百萬坡元、毛損49,000坡元。考慮到往績期間內我們償還資本予聯合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聯合營運商之款項分別達約0.7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

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總承建商仍未發出最終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項目確認收益及成本，應付聯合營運商之款項預期將於屆時結付，而聯營業務將相應終止。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1百萬坡元增加約4.1百萬坡元或約5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等現有項目完成大部分工程，故確認的收益增加約1.2百萬坡元；及(ii)就新國家法院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開始)等新項目確認額外收益分別約2.0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該影響被部分抵銷，原因是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確認的收益分別減少約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百萬坡元增加約1.4百萬坡元或約2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1百萬坡元。該增幅與同期收益增幅約42.0%一致，主要由於建材及耗材和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該增幅被分包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建材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的表現所致，我們須就該項目採購鋼筋。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聘用的建築工人數增加，其亦導致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增加約1.5百萬坡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2%。上述毛利率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錄得更高毛利率，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期內該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下調。於建築初期，管理層曾考慮預期修改工程的預計成本，然而，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大致完成，我們獲客戶通知毋須進行改工指令，因此預期不會就有關改工指令產生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而整體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亦據此下調，因而導致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確認的收益相對增加。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或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百萬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0,000坡元及13,000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有稅項抵免約18,000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31.8%，主要由於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就計算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減的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坡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期內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主要源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影響被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而有關增加則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坡元增加約0.2百萬坡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烏節站項目確認收益分別增加約4.8百萬坡元及6.3百萬坡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較大部分的工程；及(ii)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確認收益約4.7百萬坡元。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艾克爾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大部分工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工程部分較少，導致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7.5百萬坡元、3.1百萬坡元及3.0百萬坡元；及(ii)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竣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3百萬坡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坡元增加約0.2百萬坡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開始；及(i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烏節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故此，我們就履行服務而產生較高水平的相關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及5.8百萬坡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4%及19.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0.3百萬坡元，主要包括壞賬撥備約0.5百萬坡元。有關壞賬撥備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被(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0.1百萬坡元政府補貼；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約0.1百萬坡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0.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年內並無確認壞賬撥備；及(ii)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租賃工業物業之租賃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百萬坡元及約2.6百萬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坡元增加約14,000坡元或約6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坡元。有關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調，令按揭貸款所收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坡元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金額約為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0%及9.4%，其低於新加坡的法定稅率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享有來自新加坡政府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的稅項優惠。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坡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年內純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開支淨額；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9百萬坡元及7.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3百萬坡元、7.0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本集團幾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坡元持有。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4.2百萬坡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裕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7	7,891	1,512	(2,6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	(96)	48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9)	(5,032)	(2,942)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2	2,763	(1,382)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	4,252	4,252	7,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2,870	4,2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來自購買材料及結算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指就

財務資料

已付所得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退稅、融資成本、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坡元，乃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7百萬坡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3.9百萬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坡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約5.0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履行的工程數量增加，令烏節站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的進度付款增加，惟部分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百萬坡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9百萬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坡元，此數額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3.6百萬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4.8百萬坡元及已繳所得稅約0.5百萬坡元綜合影響下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由以下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6.1百萬坡元，這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竣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歸因於累計薪金及累計物料成本增加。有關影響因為(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百萬坡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7百萬坡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此數額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3.6百萬坡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0.7百萬坡元綜合影響下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約7.0百萬坡元反映，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工程量更多致使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之進度付款增加。有關影響因為(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1百萬坡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6百萬坡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輛叉式起重車及一輛貨車約144,000坡元)所致。有關影響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8,000坡元而被部分抵銷，其主要由於出售一輛汽車引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包括一輛油壓履帶式起重機)。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發行股本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1百萬坡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30,000坡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約63,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坡元，主要包括：(i)向董事墊款約2.2百萬坡元；及(ii)已付股息約2.5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坡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1.1百萬坡元。

充足營運資金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需要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業務經營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流動性。本集團透過設立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

- (i) **每月現金流量預測** — 本集團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我們營運的現金狀況。就任何可能商機，董事於承接任何新建築項目前，會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可得銀行融資。
- (ii) **管理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透過可得銀行融資為物業、營運資金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董事將密切監測於各月底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已動用銀行融資，並經參考業務需要、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作出融資決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修金	10,156	2,684	6,693	3,8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2,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36	883	1,453	1,553
應收董事款項	2,294	4,491	3,840	4,4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	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4,213	6,965
	<u>18,378</u>	<u>19,592</u>	<u>19,627</u>	<u>19,3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修金	1,194	1,499	1,005	1,1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	5,282	6,197	5,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3,772	6,513	6,784	6,642
應付董事款項	966	954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4	706	—	—
銀行借款	860	771	741	713
融資租賃責任	197	188	188	188
應付稅項	632	414	405	970
	<u>14,197</u>	<u>16,327</u>	<u>16,274</u>	<u>16,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1</u>	<u>3,265</u>	<u>3,353</u>	<u>3,2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2百萬坡元、3.3百萬坡元、3.4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4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坡元。減幅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2.8百萬坡元，其首要成因是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鄉村俱樂部項目(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的相關工程進度款減少；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9百萬坡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就鄉村俱樂部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後收回。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持續現金流入所致；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時，對總建築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最終實際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3.3百萬坡元及3.4百萬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0.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7.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付款減少，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該等項目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勞工的累計薪金增加，即合約工程勞工增加；及應計建材成本及耗材增加，與合約金額規模增長趨勢相符。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鄉村俱樂部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於年內動工，令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付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持續現金流入所致；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有關美光項目之結餘於數年間減少約2.0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

有關各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物業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個工業樓宇單位，其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藉此獲取租金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物業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達約0.6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機器及設備和汽車。物業指我們的辦公室處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2.3百萬坡元及2.2百萬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撥備約0.3百萬坡元，因業務營運而添置機器及設備和汽車約0.2百萬坡元而抵銷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進一步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4.3%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撥備約0.1百萬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2.9百萬坡元、6.8百萬坡元及11.9百萬坡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1,792	5,869
應收保修金	3,765	5,572	6,535
	<u>13,458</u>	<u>7,364</u>	<u>12,404</u>
減：壞賬撥備	(525)	(525)	(525)
	<u><u>12,933</u></u>	<u><u>6,839</u></u>	<u><u>11,879</u></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業務乃按項目基準經營，其貿易應收款項視乎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目。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後最多35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坡元減少約7.9百萬坡元或約81.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就美光項

財務資料

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款減少，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工，而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坡元增加約4.1百萬坡元或約227.8%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履行有關烏節站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的工程，以致該等項目的進度款增加所致。

應收保修金主要指客戶要求的保修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合約。該金額一般於合約訂明，客戶將從每筆中期付款保留。一般預扣的金額為每筆核證金額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保修金的一半將於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發放。餘下的一半保修金通常會於(i)我們負責的該部分工程竣工後；(ii)主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保修期由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竣工日期起計為期最多18個月。而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一般為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有關發放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受限於實際完工、保修期或事先協定期限屆滿。應收保修金為不計息及條款乃根據相關合約保修期而定。按照項目進度，應收保修金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百萬坡元，再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等待發放保修金的已完成工程量增加。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日	6,592	1,794	3,978
31至90日	3,448	308	2,283
91至180日	499	438	779
181至365日	264	920	1,0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0	1,430	1,895
超過兩年	300	1,949	1,920
	12,933	6,839	11,879

財務資料

誠如下表所載，於所述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及五大債務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最大債務人	4,789	2,722	4,306
五大債務人	12,679	6,654	11,332

本集團致力對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則由財務部門及工料測量師跟進。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水平自初步授出信貸期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改變。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制定，而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則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826	6,654	10,221
1至30日	2	—	1,494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3,105	82	—
181至365日	—	103	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82
超過兩年	—	—	—
	<u>12,933</u>	<u>6,839</u>	<u>11,87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約3.1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約

財務資料

24.0%、2.9%及14.3%)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日本開發就我們已履行的美光項目工程逾期付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是主要由於延遲發出美光項目的最終賬目。然而，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坡元的應收保修金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就我們已履行的艾克爾項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竣工)逾期付款。有關應收保修金結餘逾期是主要由於延遲最終賬目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該賬目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7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五洋-法國地基聯營延遲支付我們就烏節站項目履行工程的款項。然而，該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結付。

根據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聲譽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認為毋須計提其他撥備，原因如下：(i)大多數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良好；及(ii)我們透過與客戶溝通，致力收回逾期結餘付款及經常評估客戶的還款時間表，而我們概不知悉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及斷定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及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77	66	35
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 ⁽²⁾	827	1,083	1,15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2. 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內收益的5% (即保修金的一般上限)，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逾我們的信貸期35日，因為若干客戶未能於發票付款期內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周轉日數超逾35日，主要由於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美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進行的工程而言，總額分別約3.2百萬坡元及3.1百萬坡元之發票乃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寄發予三星及日本開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的數字較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逾35日，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額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日本開發就美光項目所執行工程延遲核實進度付款申請約0.2百萬坡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有關付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信貸期內悉數結付。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基準經營，於某一時間鋼筋混凝土工程進度因而會影響於相關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至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35日介乎我們的信貸期之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其後已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27日、1,083日及1,151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修金分別大幅增加，加幅大幅抵銷同年／期收益增加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結算，與應收保修金不同，後者的結算方式較無系統及通常於完成項目的一段時間後發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坡元或約3.2%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結付的應收保修金(扣除撥備)其後已結付，此乃由於與我們客戶之合約或相關項目之主要合約所指定的保修期尚未屆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材料之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向僱員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坡元增加約0.1百萬坡元或約12.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應收鄔女士(ICPL之前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款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坡元。該影響被預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坡元部分抵銷，減幅乃主要由於就外籍員工住宿支付較少按金，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宿開支之減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坡元進一步增加約0.6百萬坡元或約66.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5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約0.5百萬坡元。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收益乃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完成階段乃參考我們至今履行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相對預算成本(即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釐定。

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為初步合約價值、重計量數、改工指令及因延期招致的罰款(如有)的估計價值。

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於損益賬確認估計合約總額為收益，即合約總值乘以完成階段。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實際產生的成本除以估計合約成本總值而釐定。

就說明而言，

累計已確認收益 = 合約金額 × 完成階段

$$\text{完成階段} = \frac{\text{實際產生的成本}}{\text{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text{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 = \frac{\text{截至報告日期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 \text{於報告期間前已確認的收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合約金額及各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並於事件發生時作出修訂，例如完成客戶的改工指令。

倘本集團預期客戶將發出改工指令，預算成本(即估計建築成本總值)將予調整以計及履行改工指令的成本。換言之，實際上，待本集團接獲客戶的付款證明後，本集團調整合約總額以計及改工指令所產生的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每月申請進度付款以反映已履行的工程，然後客戶將於檢驗後發出付款證明，確認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完成建築工程與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申請及

財務資料

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因為後者需時認證。客戶發出付款證明與本集團作出付款申請的完成百分比可能按不同基準計算。就部分建築工程，客戶參考已完成工程或已加工鋼筋數量釐定完成百分比，而本集團則參考相關實際成本(如勞工成本及建材和耗材成本)釐定完成百分比。就設立地盤辦事處而言，客戶可能採用於項目期間均分價值。因此，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於我們已產生合約成本所示的完成階段百分比可能有別於我們同期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尤其當我們某部分建築工程需要較多工時，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進度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因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i)已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ii)客戶與我們所採納有關工程完成百分比的釐定基準的差異；及(iii)進度款時間所影響。董事因而認為該等結餘不時有出入實屬正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769	38,081	49,955
減：進度款	<u>(49,031)</u>	<u>(38,937)</u>	<u>(52,724)</u>
	<u>(5,262)</u>	<u>(856)</u>	<u>(2,769)</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5,972)</u>	<u>(5,282)</u>	<u>(6,197)</u>
年末結餘	<u>(5,262)</u>	<u>(856)</u>	<u>(2,769)</u>

應收/(付)客戶款項為已產生實際成本總額及已確認溢利之和減進度款。

就說明而言，

應收/(付)客戶款項=(已產生實際成本+已確認溢利)-進度款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預期客戶發出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預算成本(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將予調整以計及履行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成本。由於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計及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額外成本，項目的完成階段將減少及相關改工指令的價值並未於總合約金額反映，有關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將會相應減少。因此，應付客戶款項將增加。

於建築工程期間，客戶可能根據其需要發起改工指令及我們可能須履行有別於原定規格的若干建築工程部分，因此導致調整合約總額以確定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價值。據此，客戶會審閱本集團提交的每月進度付款申請，並安排其項目代表評估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價值將於客戶評估後確定，然後於客戶在建築工程期間持續發出或(就部分個案而言)建築工程完成後發出的付款證上由客戶核實。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只有經客戶核實及確定其價值後，本集團才會一併調整合約金額和相關實際成本以相應地更新竣工百分比，使計及預期自有關改工指令所產生的收益。上調合約總額後，我們可確認相關收益。因此，有關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會增加，而倘若收益超過相應的進度付款，應付客戶款項亦將相應減少。

在該情況下，考慮到(i)已上調估計總建築成本；(ii)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並無產生實際成本；及(iii)所造成的完成階段將減少，收益乃參考有關經調整估計總建築成本就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其少於根據我們向客戶的付款申請各期間的進度付款金額)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6.0百萬坡元，主要包括美光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進度付款超出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坡元及2.9百萬坡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美光項目於兩個年度間的結餘減少約2.0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進度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乃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低，令已確認收益減少。完成百分比低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建築成本上調，以計及若干對銷費用，其涉及於建築工程中我們預期客戶要求

的額外服務(於我們釐定初步估計總建築成本時無法預計)；及(ii)並無額外收益可予確認，因為該對銷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產生或經客戶認證。因此，美光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零，乃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實有關對銷費用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增加，據此，完成階段百分比和已確認收益增加，而有關該等對銷費用的結餘已被撥回，惟部分被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百萬坡元所抵銷。

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我們根據完成百分比(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建材和耗材成本)確認收益；於部分情況，客戶根據已完成工程或已加工鋼筋數量核實建築工程。客戶將若干合約總額分配作設立地盤辦事處及相關營運，我們一般預期不會產生大額成本，而客戶於多數情況下會在每月付款證書核實相對穩定的金額(即於項目期間均分的合約總額)，確保每月經核實的建築工程量達致最低限度。因此，我們有某部分需要較多工時的建築工程，其收益超出相應進度付款的剩餘額較多(亦即導致完成百分比上升及有較大部分的收益將予確認而結欠客戶的累計款項減少)。另一方面，董事最初於考慮建築過程中任何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後釐定估計總建築成本，而當項目進展至最終階段，而本集團得悉不會再有改工指令及重計量數時，我們通常會再評估項目的估計總建築成本(將導致完成百分比變動)。屆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餘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確認的累計收益會貼近進度付款總額。

我們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是指客戶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明的數額，超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確認收益的累計款額的盈餘。鑑於建造工程乃客戶按照彼等的基準核證，其不一定總是跟我們釐定竣工比率的基準一致，故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明的款額(根據客戶本身的工程核證程序)可能會多過我們已確認的收益，尤其在建設階段初期。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而言，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的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據此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會較低(即確認的收益較少)，直至總建築成本可調整至反映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時的最終實際成本；及(ii)就地盤運作成本的穩定持續進度付款金額(不包括設立成本)，並就餘下成本確認較少有關收益(包括項目經理的員工薪金、工人的住宿開支及運輸成本)，其在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之下屬不重大，故產生累計應付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就烏節站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8百萬坡元。與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相似，建造工程核證程序不一定總是跟釐定竣工比率的基準一致，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款額可能會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我們的累計已確認收益特別是烏節站項目處於初期及項目期間為約四年。有關應付客戶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事實：(i)我們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據此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會較低(即確認的收益較少)，直至總建築成本可調整至反映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年末)的最終實際成本；(ii)就地盤運作成本的穩定持續進度付款金額(不包括設立成本)，並就餘下成本確認較少有關收益(包括項目經理的員工薪金、工人的住宿開支及運輸成本)，其在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之下屬不重大，導致累計應付客戶款項；及(iii)車站部分的某些建築工程部分(董事認為其比起各個入口及地下月臺連接通道較為簡單)需要較少工時，並因此產生較少實際成本，以致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完成百分比減少，因此，相對於客戶根據不同基準(即根據已完成工程或加工鋼筋量)核實的進度付款所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中約2.1百萬坡元(即約62.3%)已於之後收回。董事預期剩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未收回款項約1.3百萬坡元將於有關項目的最終金額落實後收回。

所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u>2,294</u>	<u>4,491</u>	<u>3,840</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u>130</u>	<u>93</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墊款予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2.3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3.8百萬坡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透過抵銷擬派特別股息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30,000坡元、93,000坡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向關聯公司CM Goh Crane Service (由吳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出售撤銷機械。CM Goh Crane Service主要從事起重機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概無董事於CM Goh Crane Service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主要源於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及分包費用。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為不計息，而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發出收據後30日。應付保修金一般於一年內結清，視乎實際竣工、保修期或先前協定期間屆滿而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	1,335	830
應付保修金	138	164	175
	1,194	1,499	1,0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周轉日數 ⁽¹⁾	21	18	16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相關年度／期間初及相關年度／期間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天	420	694	433
31至90天	345	445	178
91至180天	47	44	59
180天以上	382	316	335
	<u>1,194</u>	<u>1,499</u>	<u>1,00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坡元增加約0.3百萬坡元或約25.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一般建設工程的竣工百分比增加以致年末產生更大規模索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坡元減少約0.5百萬坡元或約33.3%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0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坡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款項的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包費用的減幅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約0.7百萬坡元或約65.2%其後已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1天、18天及1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整體與分包商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模板工程項目所用材料的累計成本；(ii)與員工薪金及工資有關的累計開支；及(iii)應付聯合營運商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坡元增加約2.7百萬坡元或約71.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勞工的累計薪金增加，即合約工程勞工增加；及(ii)應計建材成本及耗材增加，與合約金額規模增長趨勢相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坡元增加約0.3百萬坡元或約4.6%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計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增加約1.1百萬坡元。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勞工的累計薪金減少約0.5百萬坡元，即合約工程勞工減少；及(ii)應付聯合營運商款項減少約0.3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待總承建商發出最終賬目後，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將於屆時結付，而聯營業務將相應終止。

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

我們應付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之所有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860	771	741	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包括持作佔用物業(為我們的辦公室處所)的融資按揭付款的按揭貸款。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05%、3.42%、3.55%及3.54%。該按揭貸款透過(i)質押本集團投資物業；(ii)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吳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揭貸款約0.7百萬坡元目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我們預期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流動部分	197	188	188	188
非流動部分	306	183	120	57
總計	<u>503</u>	<u>371</u>	<u>308</u>	<u>2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包括購買經營所用的若干汽車及重型機械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相關汽車及重型機械作抵押並由吳先生作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5%至6.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9百萬坡元，包括(i)約0.7百萬坡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ii)約0.2百萬坡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融資租賃責任；及(iii)約1.0百萬坡元的不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54%及介乎3.65%至4.84%。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0.8百萬坡元，該融資乃銀行就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授出的未動用定期貸款。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32,000坡元，其主要由於購買液壓履帶式起重機及汽車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不會產生任何預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預期資本開支總額約12.6百萬坡元，包括(i)就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房以及外籍工人的宿舍而收購一項物業(「新物業」)將產生約11.3百萬坡元；(ii)就裝修新物業將產生約0.6百萬坡元；及(iii)就購買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將產生約0.7百萬坡元。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為上述成本提供資金：(i)約6.1百萬坡元，佔約11.0百萬坡元的物業價值約55.0%及約0.3百萬坡元的印花稅；及(ii)約4.9百萬坡元，佔物業價值約45.0%，將由銀行借款提供資金。用作新物業翻新工程的初期資本開支約0.6百萬坡元，以及一條約0.7百萬坡元的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亦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12.6百萬坡元，其中資本開支需求總額的約7.7百萬坡元或61.1%預期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98.7%提供資金，而餘額4.9百萬坡元則預期由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據董事的最佳估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折舊預期分別為零及約0.1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加坡擴展計劃以及相關的預期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收購物業作宿舍及 切割及屈製廠房	—	11,300	—	11,300
裝修新宿舍及切割及 屈製廠房	—	—	600	600
購買單一切割及 屈製系統生產線	—	—	700	700
總計	—	11,300	1,300	12,600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須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未來變動、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而作出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內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租工業樓宇單位(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32	34	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46	—
	<u>59</u>	<u>80</u>	<u>14</u>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的宿舍及地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經磋商後初步租期為六個月至2.5年。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1,047	1,212	1,0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1,047</u>	<u>1,212</u>	<u>1,040</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牽涉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盈利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	26.8	30.4	75.6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0.5	11.3	30.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倍)	1.3	1.2	1.2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⁴⁾ (%)	25.0	21.4	18.4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126.1	89.7	249.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按期內除稅後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除以權益總額，然後乘以365/120，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除稅後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除以總資產，然後乘以365/120，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前)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有關升幅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75.6%，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幅歸因於年內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開支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30.2%，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該影響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2倍。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4%。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款項令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負債比率進一步減至約1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還款，使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1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調，令我們的按揭貸款利息支出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49.5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賬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賬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金融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持續監察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各自特徵的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總額約98.0%、97.3%及95.4%，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總額中約37.0%、39.8%及36.2%。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或未能履行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之風險。為確保我們將一直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我們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IEP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1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EPL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約4.5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抵銷吳先生欠款的方式結算。董事認為，派發股息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該派付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然而，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概無上市後的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能夠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完全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派付記錄未必能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除就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為26.7百萬港元(相當於4.8百萬坡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1.3百萬坡元)直接源於股份發售並預期於股份發售後撥充資本。餘額約19.4百萬港元(相當於3.5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預期於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1.6百萬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約10.5百萬港元(相當於1.9百萬坡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二零一七年產生上市開支而顯著減少。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該等開支而受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其股東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闡釋性報表，該報表依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1)	建議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坡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0.60港元	<u>10,910</u>	<u>8,122</u>	<u>19,032</u>	<u>0.05</u>	<u>0.26</u>
基於發售價 每股0.80港元	<u>10,910</u>	<u>11,605</u>	<u>22,515</u>	<u>0.06</u>	<u>0.31</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0.8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確認於損益之該等開支)。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訂立之任何買賣及其他交易之影響。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5.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就反映IEPL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建議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約4,500,000坡元(「股息」)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計及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影響乃基於上文附註4所載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千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14,532	0.04	0.2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18,015	0.05	0.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上市的原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金基礎及將提供資金，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節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定於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4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8百萬坡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4百萬坡元或約82.0%)將用於為切割及屈製廠及外籍工人宿舍收購一項物業(「新物業」)；
- (b) 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坡元或約7.6%)將用於新物業裝修；
- (c)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坡元或約9.2%)將用於購買一條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及
- (d) 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或約1.2%)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在新物業建設切割及屈製廠房及宿舍。我們預期新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其中60%及40%預期分別用作切割及屈製廠房及宿舍。收購新物業預期需要11.3百萬坡元，包括(i)物業價值約11.0百萬坡元；及(ii)印花稅約0.3百萬坡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物業價值的55.0%(即約6.1百萬坡元)、上述全數印花稅及有關裝修費。物業價值的其餘部分(即約4.9百萬坡元)預期會以銀行借貸撥資。

於往績期間，經比較多間潛在切割及屈製供應商的報價後，切割及屈製程序由客戶指定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負責。為建立切割及屈製廠，我們有意動用0.7百萬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2%)購買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其年度加工產能約為30,000噸鋼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相關的經營成本總額每年將約為2.0百萬坡元，包括(i)勞工成本總額約為1.1百萬坡元；及(ii)其他開支約為0.9百萬坡元。勞工成本總額乃根據年度加工產能約30,000噸鋼筋釐定，而其他開支包括新物業應佔折舊成本(假設租期為20年及相關設備的使用年期為五年)，連同公用設施成本、物流成本及就新物業融資籌措的銀行借貸涉及的利息開支。

董事相信，增聘切割及屈製工人並無重大困難，因為操作切割及屈製機械毋須特定牌照。此外，切割及屈製工人只需要有相關切割及屈製經驗便毋須特定專業資格認可。部分現職工人擁有實地切割及屈製經驗。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鋼筋工程使用的鋼筋數目分別為44,100噸、47,900噸及17,100噸。我們每年的鋼筋使用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在有關時間承接的建築項目架構、規格和預計進度，其決定所需的鋼筋數目。為確保我們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需求，我們已經與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訂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框架協議，據此，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同意，假使我們設立廠房並且按現行市價提供切割及屈製服務，其會優先考慮及委聘我們提供有關服務，而日本開發及客戶H/分包商L示意每年處理量將分別約10,000噸及19,000噸鋼筋，惟須受本集團與此等客戶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規限。此外，我們取得由兩大客戶(三星及五洋建設)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表明倘我們擁有自設切割及屈製廠及按現行市價提供有關服務，彼等有意優先委聘我們提供切割及屈製程序。雖然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董事認為，其反映三星及五洋建設確實有意委聘我們進行切割及屈製服務，前提是我們的服務費具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三星的鋼筋工程涉及使用分別約15,300噸、3,000噸及6,600噸鋼筋。同期，我們與五洋建設的鋼筋工程涉及使用分別約22,100噸、31,100噸及3,800噸鋼筋。除服務費具競爭力外，客戶亦可獲享其他好處。憑藉工人於切割及屈製程序的經驗，我們可更容易了解彼等對切割及屈製工程的要求及偏好，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符合若干規定標準的鋼筋屈製排程、項目各期的完工日期、下達訂單的次序及交付時間表。鋼筋屈製排程對切割及屈製程序十分重要，因為預先準確估計鋼筋切割及屈製要求可促進有效率的切割及屈製程序，有助避免加工鋼筋延遲交付，加快地盤工程執行和確保下達訂單的時間表較佳。於往績期間，三星及五洋建設為我們的兩大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鋼筋使用量會因不同項目而異，其取決於建築項目性質、規格和預計進度，我們會按照於有關時間的手頭建築項目及估計可獲授的項目，以及我們的建築項目預期進展，去估算某個年度的鋼筋使用量。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鋼筋工程將涉及使用分別約37,000噸及19,000噸鋼筋，而我們的兩大客戶(三星及五洋建設)將分別佔同期約73.0%及73.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從五洋建設承接一個項目，即兀蘭項目，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動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竣工。就兀蘭項目而言，我們需要提供切割及屈製服務，涉及於項目施工期間處理約7,300噸鋼筋，其為一旦我們設立切割及屈製廠，客戶對我們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需求帶出了正面訊號。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鋼筋使用量會低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主要由於與現有項目相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兩個醫院項目(即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和於新加坡建造最高建築物(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使用大量鋼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分包商項目向客戶提交四份報價單，但有關委聘尚未落實。該等四份報價單中，鋼筋使用量最少的一份由二零一八年起為數約21,000噸。經考慮(i)我們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物色新建築項目；及(ii)根據董事經驗，客戶一般需要約1.5個月至11個月時間考慮我們的報價及確認委聘，我們不排除若我們獲得更多使用鋼筋的建築項目，二零一八年的實際鋼筋使用量或會高於預期。

鑑於上文所述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客戶所示的切割及屈製服務需求，我們相信切割及屈製廠所產生的30,000噸年度加工產能將獲佔用大部份，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繼續委聘外部切割及屈製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切割及屈製服務。鑑於董事相信我們可就所提供的切割及屈製服務給予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上述主要客戶的意向，我們認為切割及屈製廠將讓我們提高切割及屈製工序的經營效率，並更有效控制項目時間表，藉此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 (ii)設立切割及屈製廠以協助我們的擴張」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住宿開支產生的金額分別為1.1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佔有關期間直接成本的約4.5%、3.1%及2.0%。本集團預期透過自有外籍工人宿舍，我們可節省一定直接成本。設立自有宿舍將減少我們的住宿開支。預期宿舍最多容納150名工人，參考與現有宿舍服務供應商的當前租賃協議及過往宿舍開支(包括住宿開支及其他宿舍相關開支，例如洗衣費、雜費及公用設施成本)及往績期間居於宿舍的外籍工人平均人數，就每名工人產生的住宿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每月300坡元。倘我們尋求外部宿舍服務供應商收容該等150名工人，就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產生的總額將約為每年540,000坡元。倘我們自有宿舍容納該等150名工人，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節省有關款項。營運自有宿舍將產生公用設施成本約78,000坡元、保安員及清潔工人薪金約65,000坡元、就新物業融資籌措的銀行借貸涉及的利息開支約33,000坡元以及設立宿舍附帶的折舊約246,500坡元(假設新物業的餘下租期為20年)等項目的年度開支,有關總額預期約為每年422,500坡元。因此,自有宿舍容納150名工人所節省的住宿開支淨額將約為每年117,500坡元。除了節省住宿開支外,設立自有宿舍容納150名外籍工人將方便我們管理。首先,我們可以節省為150名外籍工人物色合適宿舍的時間。其次,為促進工作許可證申請及重續,我們須按時登記或更新外籍工人的住宅地址。倘我們能以自有宿舍容納150名外籍工人,我們將能更有效率地向人力部辦理地址登記手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僱用平均約432名、371名及389名需要住宿的外籍工人。倘我們維持有關項目流量及僱員水平,而預期我們宿舍的容量為150名工人,我們將需要繼續向外部供應商租用宿舍以容納餘下工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 (i)收購物業作為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一節。

我們預期當切割及屈製廠按會計基準計算的每月收益總額,能夠抵銷相應的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就營運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就可以達致收支平衡。在此基礎上,董事估計收支平衡期為營運開始後約四個月。至於宿舍,我們預期短時間內達成收支平衡,此乃由於預計員工從第三方宿舍改為入住本集團宿舍所減省的工人住宿費,大致上應可抵償營運本集團宿舍的相關開支。

至於投資回本期,我們預計,當從一開始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與員工從第三方宿舍改為入住本集團宿舍所減省的住宿費兩者的總和,能夠抵銷初始資本開支總額時,投資回本即告達致。在此基礎上,董事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七年。

展望將來,切割及屈製廠擬用作切割及屈製客戶擁有的鋼筋,因此本集團一般不用購買鋼筋且不會就此產生成本。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包括(i)部分工人薪金;(ii)切割及屈製廠折舊及其翻新成本;及(iii)就撥資收購物業而籌措的借貸所涉及的利息開支。可變成本包括工人薪金、公用設施及物流開支,其視乎切割及屈製廠的營運水平(如實際加工量)而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達致上述營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的詳細基準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營運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的預期年收入為3.0百萬坡元，此金額乃參考(i)切割及屈製機械的預期年產能30,000噸；及(ii)切割及屈製服務的預期單價每噸100坡元釐定；
- (ii) 單就切割及屈製廠的收支平衡點而言，營運切割及屈製廠的預估每年成本及開支約為2.0百萬坡元，包括工人薪金、公用設施費用、物流開支、折舊及我們將予籌集的用於物業撥資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iii) 就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整體投資回本期而言，營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預估每年現金流出額約為1.7百萬坡元(即上述開支約2.0百萬坡元與有關營運宿舍額外支出約422,500坡元減折舊總額約767,100坡元的總和)；及
- (iv) 就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的整體投資回本期而言，預料當員工從第三方宿舍改為入住本集團宿舍，每年減省的員工住宿費約為540,000坡元，乃參考(i)我們宿舍可容納150名工人居住；及(ii)預期每名工人平均每月宿舍成本(主要包括住宿開支、洗衣費、維護費及水電費)約300坡元釐定。

計及上述預期收入(如切割及屈製服務單價所示)及切割及屈製廠的成本結構(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就切割及屈製服務鋼筋的收支平衡服務量目前估計約為每年14,000噸。有鑑於此及考慮到若干客戶與我們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可見彼等有意徵求我們提供總量約每年29,000噸的切割及屈製服務。董事相信切割及屈製服務將能創造溢利，而最高溢利可達約每年1.0百萬坡元。因此，董事預期未來營運切割及屈製廠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8百萬坡元，包括(i)供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透支額(「**透支額**」)約0.1百萬坡元；(ii)供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信用卡信用額(「**信用卡**」)約0.1百萬坡元；及(iii)貿易信貸(「**貿易信貸**」)約0.6百萬坡元，其中含信用狀及信託收據，其用途限於(其中包括)為供應商賬款融資。透支及貿易信貸總額約0.7百萬坡元，均須於提用前取得銀行批准。此外，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須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要求即時償還。因此，我們不認為該等未動用融資額是就我們擬收購合宜物業作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提供資金而言適當的銀行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我們得到資本上的支持實踐業務策略，並容許我們及時把握相關投資機遇。

倘發售價定於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高或低的價格，則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發售價定於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百萬坡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0.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百萬坡元)。

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或低端，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使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刻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建設切割及屈製廠和宿舍的監管規定

為實施擴展計劃，我們需要就建設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尋求及取得若干批准、同意或許可：

1. 本集團須向國家環境局取得工業處所分配批准，確保建設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符合地區規劃規定。
2. 為收購新物業用作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本集團一般需取得裕廊集團的批准。
3. 由於工人宿舍根據住屋物業法(「住屋物業法」)被當作住宅用途看待，本集團需要根據住屋物業法第10條或第25條向土地交易批准組取得許可批覆，以讓本集團收購新物業作工人宿舍用途。
4. 本集團需申請宿舍牌照及我們需要根據二零一五年外籍僱員宿舍法第17條取得外籍僱員宿舍事務專員的同意。
5. 有關新物業的任何改建工程，本集團須向市區重建局取得批准。
6. 本集團將須就環境、健康及污染事宜向國家環境局提交中央建築規劃。有關地面排水或污水及衛生工程，本集團須向公用事業局建築規劃組取得批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7. 因本集團擬使用新物業一部分作貨倉或倉儲，我們須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批准。
8. 就新物業的消防安全要求，本集團須尋求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批准。
9. 就新物業的加建及改建工程，本集團須向建設局提交規劃，以尋求建築規劃批准及結構規劃批准。

董事預期新物業將位於新加坡東部或西部的工業村，適合供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用作綜合用途。理想的情況是，新物業將可容納約150名工人，實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而預期租期約為2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市場上可得的物業名單中識別出任何特定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物業、新物業的部分用途、宿舍牌照及同意和消防規定展開任何所需批准、同意或許可的申請。然而，我們認為，由簽立買賣協議起計，於16個星期內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批准、同意或許可以實施擴張計劃屬可行，且為相關申請採取的步驟可同時進行。下表列載就建設切割及屈製廠和宿舍申請批准、同意及許可的詳情及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表
新物業物色階段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簽立買賣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
就土地用途及營運切割及屈製廠和宿舍 尋求以下批准及同意：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i) 土地交易批准組的批准	
(ii) 國家環境局的工業處所分配批准	
(iii) 人力部的宿舍牌照及同意	
(iv) 裕廊集團的批准	
完成買賣協議及展開建築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事件	時間表
就切割及屈製廠建築工程尋求以下批准及同意：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i) 就國家環境局取得環境、健康及污染事宜批准	
(ii) 就地面排水及污水及衛生工程向公用事業局取得批准	
(iii) 向陸路交通管理局取得泊車位數量批准	
(iv) 向新加坡民防部隊取得消防安全規劃批准	
(v) 向建設局取得建築規劃批准及結構規劃批准	
(vi) 向市區重建局取得許可	
切割及屈製廠及宿舍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安裝切割及屈製生產設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切割及屈製廠生產設施試行運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展開切割及屈製廠生產	二零一九年一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申請任何批文、同意或許可。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為執行擴展計劃取得一切批文、同意及許可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會受惠於上市，原因如下：

(i) 加快實施我們的公司策略

本集團在勞工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的環境運營，我們已付出巨大努力管理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預期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公司策略。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項目。倘我們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我們可能需注入更多資本資源，代表我們有尋求額外資金來源的實際需求，藉此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上市讓本集團將獲得較大投資者基礎及額外集資渠道(通過其我們可不時迅速地籌集新資金)及加快達到業務目標的步伐。此外，董事相信，未來計劃如若成功，會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增長，為我們的國際投資者帶來裨益。

(ii)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一直研究業務的成長及拓展計劃，因此已曾對上市加以考慮。本公司從未申請將股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本集團已探索其他平台並總結認為聯交所為合適平台，此乃考慮到該平台的國際化程度、環球金融世界的成熟度及隨著公司在香港上市而帶來的充裕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認為，香港作為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中心，能夠吸納國際投資者，可使本集團更容易地取得國際融資。此外，由於聯交所對資料披露及透明度有所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香港的資本市場以及於潛在國際投資者之間提高其地位及知名度。

董事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間接免費廣告宣傳，提高本集團品牌在國際層面的曝光率和知名度，使新的潛在當地及國際客戶(其於新加坡擁有項目)可以認識本公司各類服務，有望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信息量流向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上市地位及公開披露我們的資料將使各方更好地了解我們並為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聲譽的一種有效方式。

此外，董事相信，鑑於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公告、公眾財務披露及整體監察的持續監管合規，客戶會更願意選擇上市的承建商。董事亦相信，基於我們的聲譽及上市地位，當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競投項目時，客戶起用本集團的機會較大。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拓展計劃，透過發行股份，上市將給予我們額外的集資選擇。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穩健，但上市的宣傳效應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相信，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符合資格申請上市。

(iii) 促進資本架構優化

於選擇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時，董事已考慮(i)建造行業的性質，尤其是本集團營運的鋼筋混凝土行業，通常於項目的最初階段產生提前現金流出量。早期現金流出量亦預期於客戶委聘我們後迅速籌備，這意味著股權融資是更合適的方式，此乃由於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此外，董事認為從上市獲得的額外資本來源將讓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且融資成本負擔較小；(ii)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物業或其他重大資產(本集團缺乏或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無需者)；及(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相互排斥，但本集團預期倘我們是具有較大的股權及財務資本基礎的上市公司，我們將處於更良好的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董事亦相信，上市可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且相對於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時的有限度流動性，上市可增強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致力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更具靈活性。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斷定香港為合適上市平台，當中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香港的流通性更高

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動水平為表明上市後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市場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市場上將有更多有意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香港證券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相當於191億坡元)及669億港元(相當於121億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同期，新加坡證券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坡元)及61億港元(相當於11億坡元)。另外，根據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檢索數據，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每日股份平均成交量分別約為419.0百萬港元(相當於75.6百萬坡元)及18.1百萬港元(相當於3.3百萬坡元)。此外，執行董事亦注意到，就與本集團市值相若的建築公司(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市值介乎2億港元至4億港元的建築公司)而言，根據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檢索數據，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每日股份平均成交量分別約為47.8百萬港元(相當於8.6百萬坡元)及7.1百萬港元(相當於1.3百萬坡元)。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就日後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而言，在香港股市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較在新加坡股市進行容易，原因為香港市場具有更高的流通性。

- 香港的估值更高

根據彭博社檢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的所有公司的市值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2.6倍及17.2倍。此外，撇除少數例外情況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於新加坡股市上市屬建築類別的所有公司的市值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19.8倍及16.5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估值通常高於在新加坡上市者，因而，倘股份發售透過香港股市而非新加坡股市進行，則本公司達成更高估值的可能性更高。

經考慮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決定於香港而非新加坡申請上市。

董事相信，儘管事實上本集團目前僅在新加坡經營，國際投資者依然有意投資本集團，原因如下：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跨國企業客戶(如三星及五洋建設)承接倍受公眾矚目的項目，如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盛港綜合醫院1及2項目。董事相信，由於客戶的國際背景使其不僅在新加坡當地社區脫穎而出，更享譽國際，投資者將受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吸引而向本集團作出投資；
- 本集團為新加坡首個於香港上市的模板分包商，就董事所深信，此將成為本集團作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的一大賣點；
- 根據歐睿報告，公營界別建築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60.5%。相應地，本集團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21.8%、72.5%及91.5%，反映本集團在管理層的高瞻遠矚下能夠利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分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建造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方式使用：

計劃	由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宿舍及切割及 屈製廠收購物業	—	35,500	—	35,500	82.0
新物業及切割及 屈製廠裝修	—	—	3,300	3,300	7.6
購買單一切割及 屈製生產線	—	—	4,000	4,000	9.2
總計	—	35,500	7,300	42,800	98.8

餘下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當我們承接總承建商工程。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中斷；及
- (f)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協助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進順先生	47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	陳素寬女士之配偶及陳素麗女士之姐夫
陳素寬女士	46	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確保符合本集團政策及目標	吳先生之配偶及陳素麗女士之胞姊
伍世昌先生	41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規章主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秘書事宜	不適用
馬遙豪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祺石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葉祺智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目前職位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錦炎先生	68	營運總監	一九九六年四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二日	負責為本集團項目制定及 發展營運計劃，包括競 標、執行及完成	不適用
陳素麗女士	45	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務總監	一九九八年八月 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 力資源活動，並向執行董 事匯報人力資源事宜、策 略及解決方案	陳素寬女士之胞妹及 吳先生之小姨
郭盛勇先生	56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負責發展及推行本集團的 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 以及管理客戶關係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Indigo Link的董事及IEPL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彼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已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建造業累積約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吳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公司Energ Project Ltd.擔任學徒，期間彼透過參與涉及打樁、預製構件及結構工程的項目而開始接觸建造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公司Eastern Industries Pte. Ltd.任職鋼筋規劃員，負責就地盤外切割及屈紮鋼筋編製鋼筋屈紮時間表。

多年來，吳先生曾參與及處理多個大型項目，包括建設馬來西亞Dengkil, Selangor的Sungei Langat Water Treatment Plant、馬來西亞Pagoh至Ayer Keroh的25公里高速公路及新加坡Seletar Sewage Treatment Plant二期。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席Hong Tech Consultant Pte. Ltd.舉辦的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WSH bizSAFE Level 1工作坊。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Star Safety Training Pte. Ltd.舉辦的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及監工高處工作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女士之配偶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總監陳素麗女士之姐夫。

緊接以下新加坡公司各自解散前，吳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fter Six Pub Pte. Ltd.	經營酒吧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剔除註冊	結業
Sui Investment Pte. Ltd.	經營餐廳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結業
Max-G Pte. Ltd.	證券買賣及 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剔除註冊	結業

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屬資可抵債，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其行為失當，彼概不知悉因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的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素寬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及ICPL的董事，亦為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遵從政策和目標。彼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IEPL的董事，負責監察員工表現及檢討僱員福利及獎勵政策和作出推薦。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IEPL擔任財務總監的職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ICPL董事，負責其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的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歷架構下工地安全健康專家文憑。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的配偶，並為我們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總監陳素麗女士的胞姊。

伍世昌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規章主任。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秘書事務。伍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任中級人員。其後彼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任核數師。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由二零零二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並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接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任會計經理，而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總監。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財務總監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其公司秘書。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伍先生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監督職務(而不是日常管理職務)，負責兩間公司的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伍先生的工作性質較為專注兩間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監督，而不是其各自的日常營運，此方面由相關公司其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於履行在本集團的職務時，伍先生獲本集團財務經理(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11年經驗)及本集團一名會計人員支援。陳女士(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會計擁有逾四年經驗)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於在伍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一直由陳女士在外部會計師行的協助下承擔，其後則由陳女士、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會計人員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現有人力足以確保運作和日常管理暢順。伍先生至今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職位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及監管規定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將有助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伍先生將能有效地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投放足夠時間至本集團。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執行董事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現任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馬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馬先生亦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過往及現時為多間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現稱移動互聯(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同時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乃馬先生的慣常做法，有關做法已維持多年。於最後可行日期，身為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根據上述上市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根據馬先生確認，自委任以來，彼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會會議。馬先生確認，即使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投放精力及分配時間至其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困難，且該等上述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訴其投入程度。基於馬先生多年來於本集團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同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慣常做法、定期出席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馬先生確認彼承諾投放充分時間至本公司及於必要時抽空討論有關本集團的事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馬先生將有充分時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祺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新加坡顧問工程師公會認可為駐地盤工程師。陳先生自 Arktelier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安裝木板地台、木材地板、格架、牆板及天花板。彼先前亦曾於多間新加坡公司任職。下表概列陳先生多年來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現有職銜	任期
Ascent Logistics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國家文物委員會	駐地盤工程師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Maunsell Consultants (Singapore)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DE Consultants (S)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KTP Consultants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 (Pte) Ltd	駐地盤工程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緊接以下新加坡公司解散前，陳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解散前的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Woodstock33 Private Limited	一般樓宇 工程設計及 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剔除註冊	結業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屬資可抵債，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其行為失當，彼概不知悉因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公司董事的服務其中部分，該公司的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祺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葉先生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其後成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葉先生為Messrs. Wong & Yip的合夥人及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監禮人，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陳錦炎先生，68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為本集團的項目建立和制訂營運計劃，包括投標、執行及完成。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及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目前營運總監一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開辦的安全事務統籌人員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由SC2 Pte. Ltd.舉辦的安全管理評核(SMA)計劃工作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QuESH Consultants (Pte) Ltd的風險管理課程證書，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所辦的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陳先生為建設局實施的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下的註冊建築專業技工。

陳素麗女士(「陳素麗女士」)，45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總監。陳素麗女士主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人力資源的事項、策略及方案。陳素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會計助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晉升為人力資源及會計主任，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財務經理。陳素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現職。陳素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新加坡TMC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及市場推廣學文憑。陳素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妹，及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吳先生的小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盛勇先生，5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發展策略，以及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在新加坡多間建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BSI (1990) Pte. Ltd.任總經理，負責公營政府部門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的項目經理，負責樓宇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範圍包括公、私營部門的工業、校舍以至社區會所樓宇。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Tan Gim Huat Contractors Pte. Ltd.的地盤經理，負責多種項目內所有工程的日常監督，有關項目包括橋樑、河道、校舍建築物、有地住屋以至裕廊飛禽公園的野生動植物保護區。郭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對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均有深厚認識。彼有充足經驗管理及統籌各種公共及私人項目，包括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大型改裝、設計及建造項目。鑑於彼從事建造業的過往歷史以及豐富經驗，郭先生與公共及私人業界從業者建立強大的人脈網絡。

郭先生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樓宇建造文憑，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建造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並取得人力部職業安全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所授出的證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先生的簡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規章主任

伍世昌先生為本公司的規章主任。伍先生的簡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祺石先生、吳進順先生及葉祺智先生組成。陳祺石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有關的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政策；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葉祺智先生、陳素寬女士及馬遙豪先生組成。葉祺智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合理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我們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坡元、1.4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估計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0.8百萬坡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預期當中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我們就刊發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惟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規定合規顧問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時；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書面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mber Capital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Amber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持有96.77%及由陳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持有3.23%。彼等亦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彼等一直一致行動，並以一致方式就有關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項、投票決定及業務決定的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將為控股股東。

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PGSC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註冊及IBCP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剔除註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女士亦為控股股東。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除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陳素麗女士，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儘管若干關聯方(即PGSC及IBCPL)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外籍工人住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i)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訂立，當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分包服務及/或住宿的現行市價；(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因PGSC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註冊，而IBCPL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被剔除註冊；及(iii)其員工的僱傭合約已經屆滿或轉至本集團。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分包商。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吳先生擔保的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30及34。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吳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藉抵銷IEPL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宣派的特別股息而悉數結清。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吳先生、陳女士及Amber Capital(「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 (a)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類似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鋼筋混凝土工程(「受限制業務」)；
 - (ii) 如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i)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透過本集團除外)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在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1)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2)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需)，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需)；
 - (3)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董事，以及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與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彼等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設定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面值 港元
10 股已發行股份	0.10
299,999,990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發行的股份	2,999,999.9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u>1,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4,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情況的總體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提交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		緊隨資	
		本招股 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 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300,000,000 (L)	75%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 (L)	100%	300,000,000 (L)	75%
	配偶權益 ^(附註3)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 (L)	100%	300,000,000 (L)	75%
	配偶權益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Amber Capital由吳先生持有96.77%及由陳女士持有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作為一組控股股東，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於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副本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擁有絕對酌情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協定形式發出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由或代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公開發售或有關公開發售刊發或發出的文件所載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酌情認為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
 -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
- (b)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非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能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或嚴格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視情況而定)) (「政府機關」) 的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任何公共、監管機構、徵稅、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部門、其他部門及任何法院的任何新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及所有相關操守守則、財務顧問守則、證監會有關創業板之指引、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有關創業板股票之價格波動之聯合聲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法律」) 或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政策或指令或現有有關法律或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部分) 或事態發展；或
- (iv)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

包 銷

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新加坡、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i) 牽涉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就關於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上市之任何事項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遵守有關法律在任何重大方面之任何關注，

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公開發售之定價或其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ii)按設想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4)存在就有關法律而言有關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上市之任何不合規相關關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為一組控股股東，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有關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全體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為一組控股股東，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外，不會進行以下行為：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交易；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v) 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一旦完成)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在並無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就此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而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後擁有權益(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或所得)的股份)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b)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權益或其聯繫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其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而產生之於有關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包 銷

(d) 表明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同意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得：

- (a) 出售、轉讓或處理、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之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表明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無序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

包 銷

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及(iii)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藉此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以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合共6.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包銷佣金將按與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6.7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我們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以及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已付及將付予其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予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在不妨礙上文(a)至(c)段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考慮將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不論是否導致任何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且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4,040.31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的有效申請。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指示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促使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後一日上午，(a)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及發佈有關變動的通告；及(b)刊登及發佈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展公開發售的開放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呈交的認購，以及向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給予撤回彼等在公開發售下的申請的權利。刊發該通告及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股份發售數據，以及可能因該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配發基準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滿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行使；否則其將失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股份將不會於二級市場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自用途。

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未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3。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靛藍星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

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之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有關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編製旨在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關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IEPL」)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EPL財務報表」)及Interno Construction Pte. Ltd. (「ICPL」)於往績期間的管理賬目(「ICPL管理賬目」)編製，該等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IEP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分別由CA TRUST PAC及Foo Kon Tan LLP(兩者均為向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財政部成立的法定理事會)為新加坡法定執業會計師監管機構。新加坡為國際證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成員中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除另有列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坡元(「坡元」)呈列及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收益	6	29,942	30,068	8,090	12,155
直接成本		<u>(24,122)</u>	<u>(24,286)</u>	<u>(6,665)</u>	<u>(8,120)</u>
毛利		5,820	5,782	1,425	4,0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8	(340)	163	113	73
行政開支		(2,580)	(2,626)	(975)	(2,463)
財務成本	9	<u>(23)</u>	<u>(37)</u>	<u>(10)</u>	<u>(13)</u>
除稅前溢利	10	2,877	3,282	553	1,6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u>(374)</u>	<u>(308)</u>	<u>18</u>	<u>(519)</u>
年／期內溢利		<u>2,503</u>	<u>2,974</u>	<u>571</u>	<u>1,113</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u>2,503</u></u>	<u><u>2,974</u></u>	<u><u>571</u></u>	<u><u>1,11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268	263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03	2,297	2,230
應收保修金	19	2,777	4,155	5,186
		<u>5,448</u>	<u>6,715</u>	<u>7,6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19	10,156	2,684	6,6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710	4,426	3,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6	883	1,453
應收董事款項	22	2,294	4,491	3,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30	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252	7,015	4,213
		<u>18,378</u>	<u>19,592</u>	<u>19,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25	1,194	1,499	1,0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5,972	5,282	6,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772	6,513	6,7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966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604	706	—
銀行借款	29	860	771	741
融資租賃責任	30	197	188	188
應付稅項		632	414	405
		<u>14,197</u>	<u>16,327</u>	<u>16,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1</u>	<u>3,265</u>	<u>3,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29</u>	<u>9,980</u>	<u>11,0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306	183	120
資產淨值		<u>9,323</u>	<u>9,797</u>	<u>10,910</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00	3,100	3,100
儲備	32	<u>6,223</u>	<u>6,697</u>	<u>7,810</u>
總權益		<u>9,323</u>	<u>9,797</u>	<u>10,91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65</u>
淨負債		<u>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儲備	32	<u>(65)</u>
總權益		<u>(6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	4,780	5,380
股息	—	(1,060)	(1,060)
發行新股份	2,500	—	2,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03	2,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0	6,223	9,323
股息	—	(2,500)	(2,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974	2,9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0	6,697	9,7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13	1,1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100</u>	<u>7,810</u>	<u>10,91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0	6,223	9,323
股息(未經審核)	—	(1,600)	(1,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571	5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00</u>	<u>5,194</u>	<u>8,29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241	309	98	101
財務成本	23	37	10	13
壞賬撥備	52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3)	(37)	(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76	3,591	624	1,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增加)/減少	(7,021)	6,094	5,485	(5,0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587	(3,716)	(1,284)	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	(47)	184	(5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0)	37	37	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減少)/增加	(717)	305	(434)	(4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134	(690)	(1,883)	9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96)	2,741	(804)	2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	102	(10)	(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08	8,417	1,915	(2,136)
已付所得稅	(132)	(534)	(403)	(528)
所得稅退稅	131	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7	7,891	1,512	(2,6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144)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8	4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	(96)	48	(32)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董事墊款	(69)	(2,209)	(1,234)	—
償還銀行借款	(93)	(89)	(30)	(30)
償還融資租賃	(84)	(197)	(68)	(63)
財務成本	(23)	(37)	(10)	(13)
已付股息	(1,060)	(2,500)	(1,600)	—
	<u>(1,329)</u>	<u>(5,032)</u>	<u>(2,942)</u>	<u>(10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2	2,763	(1,382)	(2,8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0</u>	<u>4,252</u>	<u>4,252</u>	<u>7,01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52</u></u>	<u><u>7,015</u></u>	<u><u>2,870</u></u>	<u><u>4,213</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位於#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地工程的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

除另有訂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附註40)。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吳先生及陳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期間貫徹應用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列載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除與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工具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安排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了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貴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收益確認的時間或受到影響，以及須就收益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用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040,000坡元，初始租期為一年內。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租賃承擔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安排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業務進行其業務，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方就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品之收入；
- 其攤佔合營業務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

貴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之部份，方可於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貴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改工指令、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合約工程及索償的變動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視為有可能收取時入賬。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往績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合約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源於合約活動及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耗材、直接勞工、分包費及住宿開支。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變為應付款項，於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c) 於往績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確認，惟購買資產或服務的已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向稅務機關收回除外，於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一併列賬。

應收或應付稅務機關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下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折舊或於租期內攤銷：

租賃物業	60年
租賃裝修	3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1至6年
汽車	5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租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於轉讓日期相關公平值分配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分配。

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組成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處理實體事務上可影響該個別人士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轉讓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次—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次—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內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財務資料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迄今已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編制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改工指令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

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改建工程及索償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業績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已識別潛在減值。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632,000坡元、414,000坡元及405,000坡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當中計及估計餘值。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料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6.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一般建築項目	28,873	21,859	6,426	10,247
土木工程項目	1,069	8,209	1,664	1,908
	<u>29,942</u>	<u>30,068</u>	<u>8,090</u>	<u>12,155</u>

7.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年/期內溢利。據此，貴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客戶A	13,302	4,940	1,924	1,992
客戶B	6,659	3,195	1,074	不適用*
客戶C	5,401	12,716	2,734	7,601
客戶D	3,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815	1,664	1,530
	<u>28,595</u>	<u>27,666</u>	<u>7,396</u>	<u>11,123</u>

* 相應收益佔各報告期間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政府補貼	87	82	51	36
租賃收入	3	28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93	37	3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	—
壞賬撥備	(525)	—	—	—
雜項收入	5	16	14	25
	<u>(340)</u>	<u>163</u>	<u>113</u>	<u>73</u>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按要求悉數償還	16	25	6	9
融資租賃責任	7	12	4	4
	<u>23</u>	<u>37</u>	<u>10</u>	<u>13</u>

10. 除稅前溢利

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核數師薪酬	16	29	—	—
已使用材料	2,310	6,482	1,347	3,036
分包費用	5,771	5,533	1,692	826
壞賬撥備	525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747	12,825	3,842	4,355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1	225	75	111
	<u>15,948</u>	<u>13,050</u>	<u>3,917</u>	<u>4,4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	304	96	99
投資物業折舊	1	5	2	2
上市開支	—	—	—	1,599
	<u>16,189</u>	<u>13,359</u>	<u>4,015</u>	<u>6,166</u>

11. 董事薪酬

由於貴公司在往績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方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480	21	—	501
吳進順先生	—	348	18	—	366
鄔慧玲女士	—	17	3	—	20
伍世昌先生	—	—	—	—	—
	—	845	42	—	8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610	25	—	635
吳進順先生	—	419	23	—	442
鄔慧玲女士	—	21	3	—	24
伍世昌先生	—	—	—	—	—
	—	1,050	51	—	1,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190	8	—	198
吳進順先生	—	179	8	—	187
鄔慧玲女士	—	7	1	—	8
伍世昌先生	—	—	—	—	—
	—	376	17	—	3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坡元	其他 短期福利 千坡元	
執行董事：					
陳素寬女士	—	160	8	—	168
吳進順先生	—	120	8	—	128
鄔慧玲女士	—	—	—	—	—
伍世昌先生	—	—	—	—	—
	<u>—</u>	<u>280</u>	<u>16</u>	<u>—</u>	<u>296</u>

附註：

- (i) 陳素寬女士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吳進順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伍世昌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提供服務的酬金。
- (iv) 鄔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ICPL董事。
- (v) 概無就陳素寬女士、吳進順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往績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285	295	83	119
中央公積金供款	<u>11</u>	<u>7</u>	<u>4</u>	<u>10</u>
	<u>296</u>	<u>302</u>	<u>87</u>	<u>129</u>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180,505坡元)	3	3	3	3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期間，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為17%。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當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74	399	73	489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	(91)	(91)	30
	<u>374</u>	<u>308</u>	<u>(18)</u>	<u>519</u>

按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9	558	94	277
不可扣稅開支	75	47	23	304
無需繳稅收入	(15)	—	—	—
稅項減免的影響	(175)	(206)	(44)	(9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	(91)	(91)	30
	<u>374</u>	<u>308</u>	<u>(18)</u>	<u>5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自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14. 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PL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1,060,000坡元及2,500,000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IEPL之董事已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為4,500,000坡元，須待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特別股息獲宣派予其當時股東。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各往績期間末的股份數目與緊隨完成重組後的股份數目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6. 合營業務

貴公司於合營安排擁有50%權益，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工程部分。貴公司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按合營方式確認該安排活動所得損益、其所持資產份額及所產生的負債。

合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參股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 項目模板工程部分	新加坡	50%	50%	50%	模板工程

17. 投資物業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00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年內撥備	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
年內撥備	5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
期內撥備	2
	<hr/>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9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61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hr/> <hr/>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7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hr/> <hr/>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含一棟用作賺取租金收入的工業樓宇，位於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4-21 Singapore 555856的一塊租賃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60年。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計及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1室)估值，該獨立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質，並於經估值的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現時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已用作 貴集團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機械及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0	196	67	167	656	2,946
添置	—	—	48	726	12	786
撤銷	—	—	(5)	—	—	(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00)	—	—	—	—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0	196	110	893	668	3,427
添置	—	—	4	78	127	209
出售	—	—	—	—	(13)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0	196	114	971	782	3,623
添置	—	—	2	30	—	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560</u>	<u>196</u>	<u>116</u>	<u>1,001</u>	<u>782</u>	<u>3,65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	97	20	167	479	817
年內撥備	32	49	16	50	93	240
撤銷	—	—	(2)	—	—	(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	—	—	—	—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146	34	217	572	1,024
年內撥備	27	50	15	152	60	304
出售	—	—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	196	49	369	630	1,326
期內撥備	9	—	5	67	18	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91</u>	<u>196</u>	<u>54</u>	<u>436</u>	<u>648</u>	<u>1,4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469</u>	<u>—</u>	<u>62</u>	<u>565</u>	<u>134</u>	<u>2,2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u>	<u>—</u>	<u>65</u>	<u>602</u>	<u>152</u>	<u>2,2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5</u>	<u>50</u>	<u>76</u>	<u>676</u>	<u>96</u>	<u>2,403</u>

(a)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成本	849	827	827
減：累計折舊	(125)	(179)	(234)
賬面淨值	<u>724</u>	<u>648</u>	<u>593</u>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505,000坡元、1,478,000坡元及1,469,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下文附註29所述的有抵押按揭貸款的抵押。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1,792	5,869
應收保修金	<u>3,765</u>	<u>5,572</u>	<u>6,535</u>
	13,458	7,364	12,404
減：壞賬撥備	<u>(525)</u>	<u>(525)</u>	<u>(525)</u>
	<u>12,933</u>	<u>6,839</u>	<u>11,87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流動部分	10,156	2,684	6,693
非流動部分	<u>2,777</u>	<u>4,155</u>	<u>5,186</u>
	<u>12,933</u>	<u>6,839</u>	<u>11,879</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入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部分工程合約條款訂明，客戶扣除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為5%至10%）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付款項。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

非流動部分僅指應收保修金。

基於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6,592	1,794	3,978
31至90日	3,448	308	2,283
91至180日	499	438	779
181至365日	264	920	1,0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0	1,430	1,895
超過兩年	<u>300</u>	<u>1,949</u>	<u>1,920</u>
	<u>12,933</u>	<u>6,839</u>	<u>11,879</u>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826	6,654	10,221
1至30日	2	—	1,494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3,105	82	—
181至365日	—	103	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82
超過兩年	—	—	—
	<u>12,933</u>	<u>6,839</u>	<u>11,879</u>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涉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人士。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壞賬乃透過使用臨時賬目確認，除非貴集團信納壞賬之可收回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壞賬直接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撇銷。

就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壞賬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年／期初	—	300	300
已確認壞賬撥備	<u>300</u>	<u>—</u>	<u>—</u>
年／期末	<u>300</u>	<u>300</u>	<u>300</u>

就貴集團應收保修金已確認壞賬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年／期初	—	225	225
已確認壞賬撥備	<u>225</u>	<u>—</u>	<u>—</u>
年／期末	<u>225</u>	<u>225</u>	<u>2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決定就貿易應收款項約300,000坡元及應收保修金約225,000坡元進行減值，原因是可收回可能性不高。其後，壞賬撥備約300,000坡元及225,000坡元分別確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	43,769 (49,031)	38,081 (38,937)	49,955 (52,724)
	<u>(5,262)</u>	<u>(856)</u>	<u>(2,76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	(5,282)	(6,197)
	<u>(5,262)</u>	<u>(856)</u>	<u>(2,769)</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預付款項	52	15	258
預付上市開支	—	—	452
按金(附註)	723	530	527
其他應收款項	61	338	216
	<u>836</u>	<u>883</u>	<u>1,45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按金主要指工人住宿付款分別約448,000坡元、174,000坡元及139,000坡元。

22. 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吳進順先生	2,772	4,516	5,534	2,281	4,491	3,840
鄔慧玲女士(附註)	13	13	—	13	—	—
				<u>2,294</u>	<u>4,491</u>	<u>3,840</u>

非交易性質的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鄔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ICPL董事。應收鄔慧玲款項結餘約220,000坡元已轉移至其他應收款項。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Interno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37	37	—	37	—	—
CM Goh Crane Service	93	93	93	93	93	—
				<u>130</u>	<u>93</u>	<u>—</u>

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與 貴集團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52</u>	<u>7,015</u>	<u>4,213</u>

於各往續期間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	1,335	830
應付保修金	<u>138</u>	<u>164</u>	<u>175</u>
	<u>1,194</u>	<u>1,499</u>	<u>1,0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信貸期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以內及視乎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0至30日	420	694	433
31至90日	345	445	178
91至180日	47	44	59
超過180日	382	316	335
	<u>1,194</u>	<u>1,499</u>	<u>1,005</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累計營運開支(附註a)	2,130	5,566	5,027
累計上市開支	—	—	1,12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92	646	34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50	301	285
	<u>3,772</u>	<u>6,513</u>	<u>6,78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累計經營開支主要指累計薪金分別約1,324,000坡元、1,843,000坡元及1,354,000坡元以及材料分別約93,000坡元、1,357,000坡元及1,823,000坡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Octagon Consultancy Service Pte. Limited的款項分別約為687,000坡元、637,000坡元及337,000坡元，其涉及附註16所述合營業務。

27.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860</u>	<u>771</u>	<u>74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約860,000坡元、771,000坡元及741,000坡元由若干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投資物業(附註17)作抵押，其按浮動實際年利率約3.05%至3.55%計息。

30.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9	199	199	197	188	18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2	193	127	306	183	120
	531	392	326	503	371	308
減：財務費用	(28)	(2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503</u>	<u>371</u>	<u>308</u>	<u>503</u>	<u>371</u>	<u>30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流動部分			197	188	188	
非流動部分			<u>306</u>	<u>183</u>	<u>120</u>	
			<u>503</u>	<u>371</u>	<u>30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及重型機械，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相關實際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介乎每年約3.65%至6.00%。融資租賃責任以坡元計值。

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及以固定存款及相關重型機械作抵押。

3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及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方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實繳股本為零。

32.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	(6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65)	(65)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一年內	32	34	14
二至五年內	27	46	—
	<u>59</u>	<u>80</u>	<u>14</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租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由租戶提早終止。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一年內	1,047	1,212	1,040
二至五年內	—	—	—
	<u>1,047</u>	<u>1,212</u>	<u>1,040</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宿舍及地盤設備。租賃的初始租期為六個月至2.5年，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1。
- (b) 於往績期間，吳先生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 貴集團取得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貸款分別為2,130,000坡元及300,000坡元。

於往績期間，陳女士就固定存款不少於300,000坡元簽立借款及抵押函，有關存款乃存放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以代表 貴集團取得履約保證金。

- (c)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止	截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坡元
Prowess General Service Contractor (「Prowess」)(附註1)(附註3)	分包費	686	986	266	—
Interno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IBCPL」)(附註1)(附註4)	分包費	820	61	61	—
	住宿費	25	—	—	—
CM Goh Crane Service (附註2)	出售撤銷機械	93	—	—	—
	租賃機械	—	—	—	13
	分包費	—	—	—	3

附註：

1. Prowess及IBCPL由吳先生持有，彼為 貴集團的共同董事。
2. CM Goh Crane Service由Goh Chin Min先生持有，彼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吳進順先生的兄弟。
3. Prowes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取消註冊。
4. IBCP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除名。

3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購融資協議分別500,000坡元及65,000坡元部分結付。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12,933	6,839	11,879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784	868	743
— 應收董事款項	2,294	4,491	3,84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0	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4,213
	<u>20,393</u>	<u>19,306</u>	<u>20,67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194	1,499	1,0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2	6,513	6,784
— 應付董事款項	966	954	95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4	706	—
— 銀行借款	860	771	741
— 融資租賃責任	503	371	308
	<u>7,899</u>	<u>10,814</u>	<u>9,792</u>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已付按金)及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名義價值減就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作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按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得出。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末並無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因此並未披露分析。於往績期間，第1及2層之間並無轉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貴集團所承擔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信貸集中風險情況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擔財政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就其他財務資產，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質素高的對手方交易。

由於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故各財務工具類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該類別財務工具賬面值。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分別約98.0%、97.3%及95.4%來自五大客戶。

(i) 未逾期亦未減值財務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高評級財務機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大部分屬於貴集團收款往績良好的公司。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大部分來自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公司。結餘持續獲監控以確保信貸風險極低。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財務資產的資料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於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方式結付之財務負債所涉及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其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結付其到期負債，例如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見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

下表概述於各往績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坡元	超過五年 千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194	—	—	—	1,194	1,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72	—	—	—	3,772	3,7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66	—	—	—	966	9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04	—	—	—	604	604
銀行借款	3.05	860	—	—	—	860	860
融資租賃責任	4.07	209	176	146	—	531	503
		<u>7,605</u>	<u>176</u>	<u>146</u>	<u>—</u>	<u>7,927</u>	<u>7,89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坡元	超過五年 千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499	—	—	—	1,499	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513	—	—	—	6,513	6,5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54	—	—	—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06	—	—	—	706	706
銀行借款	3.42	771	—	—	—	771	771
融資租賃責任	3.78	199	170	23	—	392	371
		<u>10,642</u>	<u>170</u>	<u>23</u>	<u>—</u>	<u>10,835</u>	<u>10,81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坡元	超過五年 千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005	—	—	—	1,005	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84	—	—	—	6,784	6,7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54	—	—	—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銀行借款	3.55	741	—	—	—	741	741
融資租賃責任	3.78	199	111	16	—	326	308
		<u>9,683</u>	<u>111</u>	<u>16</u>	<u>—</u>	<u>9,810</u>	<u>9,792</u>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息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還款時間表)			
	一年內 千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坡元	超過五年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121	386	4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29	386	32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29</u>	<u>129</u>	<u>386</u>	<u>285</u>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爭取最大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不變。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及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有關檢討的其中一環為管理層審閱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所持投票權			於本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直接持有：							
Indigo Link Holdings Limited (「Indigo Link」)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普通股 0.0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IEPL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普通股 3,000,000坡元	-	-	-	100	樓宇建造
ICPL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坡元	-	-	-	100	樓宇建造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Indigo Link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Indigo Link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ICPL獲豁免審核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屬於過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生效的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不是公司。

ICPL獲豁免審核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坡元。

IEP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CA TRUST PAC及Foo Kon Tan LLP(兩者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受新加坡財政部成立的法定理事會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監督)審核。

41. 其後事項

除文件另有披露外，貴集團的主要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重組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9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299,999,990股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有關日期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於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1)		估計建議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計算	<u>10,910</u>	<u>8,122</u>	<u>19,032</u>	<u>0.05</u>	<u>0.26</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80港元計算	<u>10,910</u>	<u>11,605</u>	<u>22,515</u>	<u>0.06</u>	<u>0.31</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0.8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任何業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就反映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建議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約4,500,000坡元(「股息」)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計及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按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影響載於上文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千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14,532	0.04	0.2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18,015	0.05	0.25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

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以其成員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特別權利、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的股份進行贖回，則不得透過該市場進行購買或投標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進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所有股東可進行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

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

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外，以下事務亦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

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及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妥善提供有關資助

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

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清盤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倘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

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本公司股東提呈清盤作為捐贈，理由是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及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於其到期時償還債務，則該公司(惟有關有限期限的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只要有利於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而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而言，伍世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設立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新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999,999.9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299,999,990股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

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i) 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有關擴大數量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5.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回購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進行購回的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兩者。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

(d) 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導致本公司在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最高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e)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回購授權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女士作為買方、鄔女士作為賣方所執行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鄔女士向陳女士轉讓10股ICPL普通股，代價為10坡元；
- (b) 由Indigo Link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吳先生向Indigo Link轉讓3,000,000股IEPL普通股，代價為以下事項：(i)將Amber Capital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配發及發行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予本公司；
- (c) 由Indigo Link作為買方、陳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陳女士向Indigo Link轉讓100,000股ICPL普通股，代價為以下事項：(i)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予Amber Capital；及(ii)配發及發行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予本公司；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		類別	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40201706007S	IEPL	新加坡	3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nterno.com.sg	IMBA Solutions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indigostar.sg	IMBA Solutions Pte.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300,000,000 (L)	7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Amber Capital由吳先生擁有96.77%及由陳女士擁有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由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ii) Amber Capital^(附註1)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77 股股份 (L)	96.77%

附註：

1.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2.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	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所持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附註：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我們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吳先生	650,000坡元
陳女士	325,000坡元
伍世昌先生	1,500,000港元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我們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我們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解除為止。根據委任函，每年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馬遙豪先生	240,000
陳祺石先生	240,000
葉祺智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根據現有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1.1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有關(i)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自本集團收到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於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稱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a)及(b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

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

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xvii)及(xviii)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方式，按照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因重大違規事宜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其中包括發售股份與因(a)資本化發行；(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c)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
歐睿國際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歐睿國際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以及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

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x) 並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即(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時間內，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6.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加坡法例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7. 由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新加坡鋼筋工程的市場形勢及競爭分析行業報告；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